

○即難彼云：無漏法種寧不許有法爾種子，姓各別也？

☆若彼復言：有漏曾熏，故法爾障有可害不可害；無漏未曾熏，故種無法爾。

○此唯有言：都無有理，既言有漏由熏，如何復言法爾？無漏既無法爾，應不說言由熏！

△若本全無漏法種，則諸聖道，永不得生。

△誰當能害二障種子，而說依障，立種姓別？

○無漏種無，誰能害障？

○

汝今乃說依障立姓。

△既彼聖道，必無生義，說當可生，亦定非理。

○

聖道無種，必無生義。

約當可生，說地獄等，成種非現，亦定非理。

無因，果不生故，無治，障不斷故。

若言有漏心等為因，或說心性本淨為因，並如前破。

△然諸聖教，處處說有本有種子，皆違彼義故唯始起，理教相違。

△五、總結。

○總結

處處說有本有種子，

皆違新熏所立義故

故唯是起麗教相違。

諸經論中，無定文言，一切種子，皆法爾有

，無有熏生。

無定處言，一切種子，唯是新熏，無法爾種

故二皆

取，善

順契經

△由此應知，諸法種子，各有本有，始起二類。

(宗鏡)云：第八識聚及此所變異熟五根相分，并異熟浮塵根等及異熟前六識等，並無新種，以其極劣，非能熏故，但從本有舊種所性。其長養五根及比淨塵根及等流五塵等相分，前六識所變者，皆可各有新本二種。(觀心法要)

△四、總結

○總結 — 諸法種子，有漏無漏，名有二類，本有新熏，理無失故，不違經故。
— 入見道已，別熏生種，無漏行故。
— 地前但令舊種增長，有漏現行勢力弱，故不別能令無漏種子起。
— 此中但言由聞熏習，令本有種漸增盛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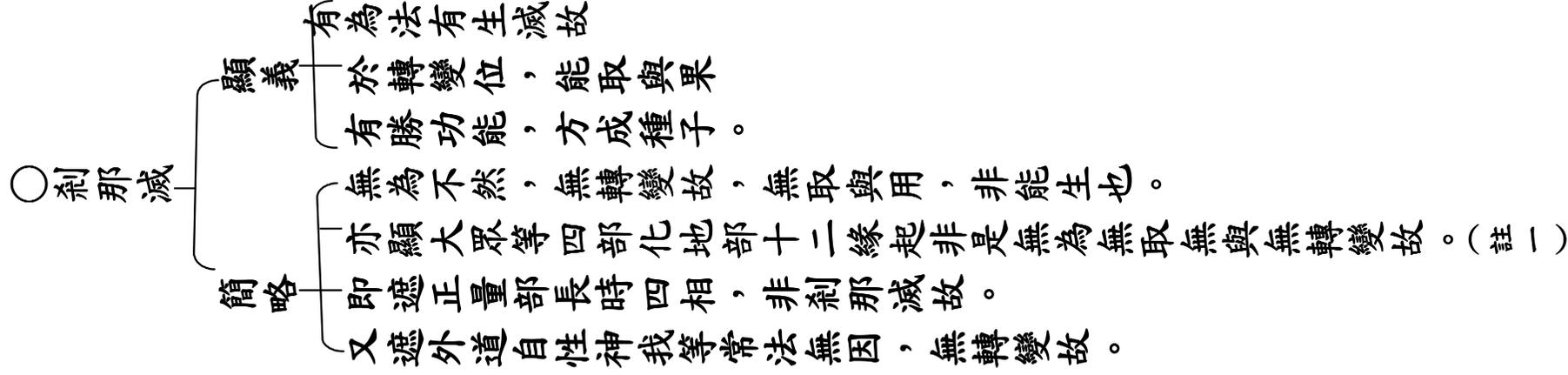
△然種子義，略有六種。

△八具義多少分別 — 初、總標六義。 今初。
— 二、隨六別釋。
— 三、總結(簡餘非實種子。)

○總標六義 — 瑜伽第五，說有七種子。
— 今此言六，故云略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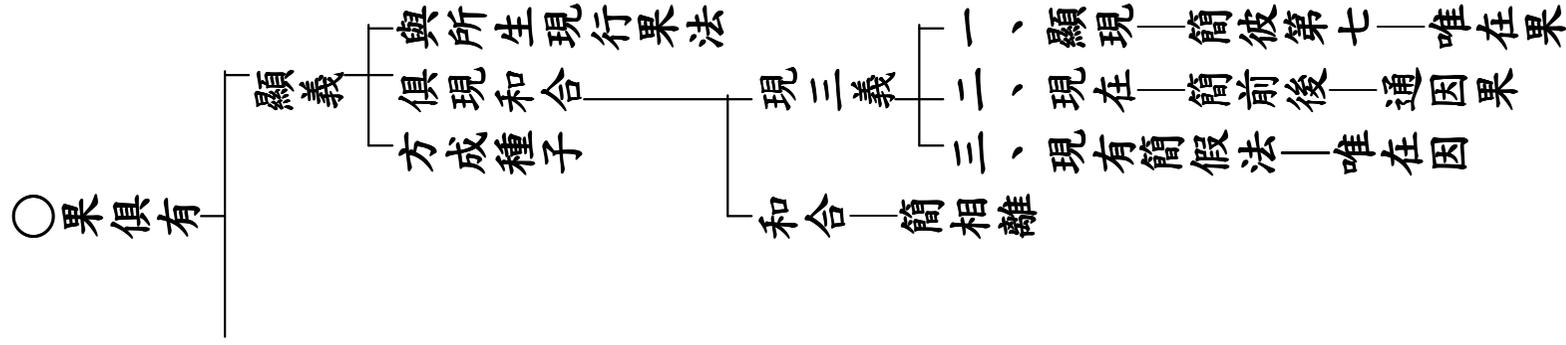
△一剎那滅，謂體纔生，無間必滅，有勝功力，方成種子，此遮常法，常無轉變，不可說有能生用故。

△二、隨不別釋。



註一：演秘云：亦顯大眾等者，略為二釋。一云：言十二緣起非是者，非種子也。言無為無取等者，釋其所以。二云：非是之言，而屬下句。顯彼緣起體非無為。言無取等釋所以也。前釋為本，本顯無為非是種子，不欲破彼無為義故。

△二果俱有，謂與所生現行果法，俱現和合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前後，及定相離。現種異類，互不相違。一身俱時，有能生用。非如種子，自類相生，前後相違，必不俱有。雖因與果，有俱不俱，而現在時，可有因力。未生已滅，無自體故。依生現果，立種子名。不依引生自類名種，故但應說，與果俱有。



遮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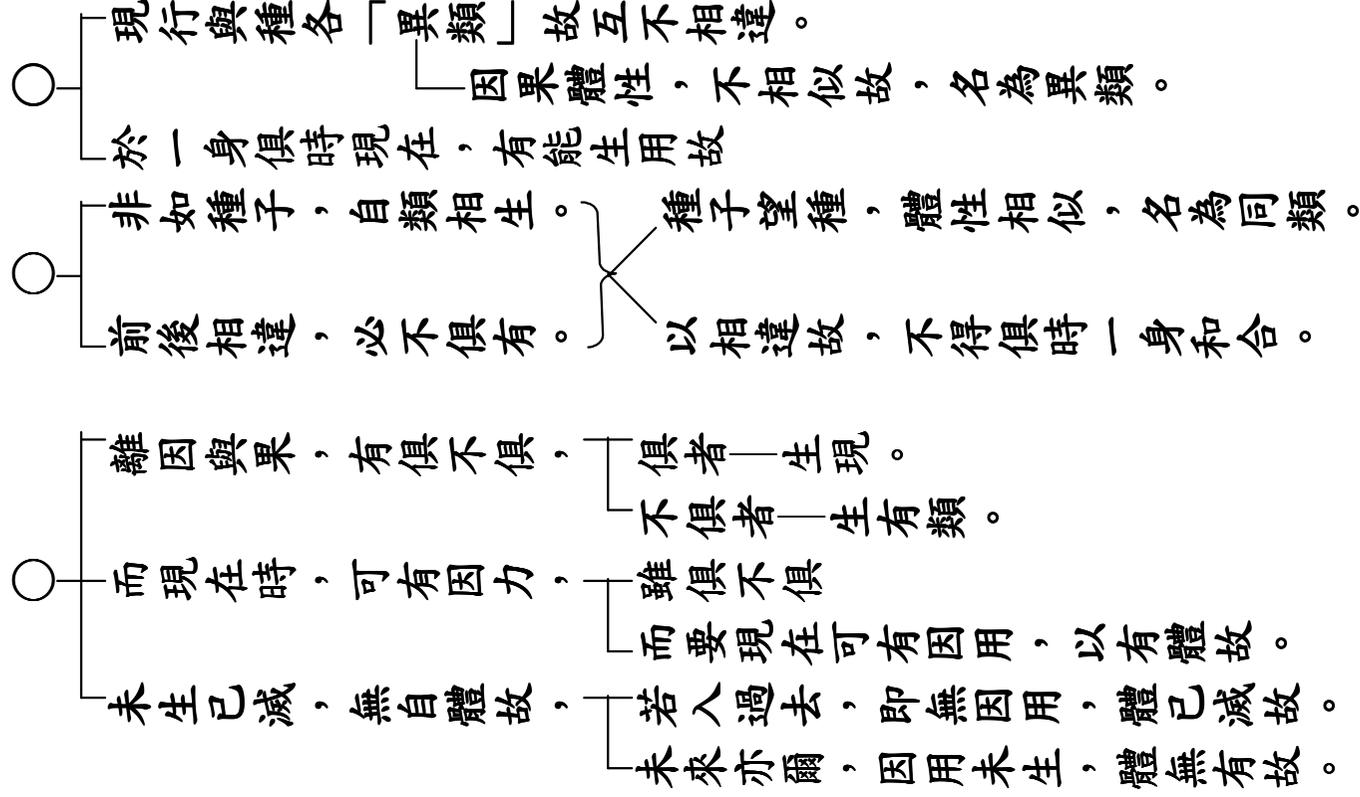
遮經部等因果異時，

上座部等亦爾。

外道說大自在天生一切有情，有情因緣者，皆不成也。

種望現行，
定俱一身，
不相離故，
得為因。

☆問：何故種望種因果，即言異時生；望現為因果，乃許同時起？



☆問：為因既通種與有種，何故此言，與果俱有？（註一）

註一：演秘云：前種望與現行為因，後種望與種子為因，種能種生，名為有種。或復翻彼現能熏種，名為有種。種子與此有種為因意。明種子與現及種，二為因也。義蘊云：種謂生現之種；有種謂生種之種，有後種故名為有，故二別也。

○ 依生現果立種子名——依生現行果之種子，名為俱有。

不依引生自類名種。——能熏生故，望異類故，果現起故，相易知故。

故但應說與果俱有。——種望於種，非能熏生，非異類故，非現起故，非易知也，

此中不說

☆現行能熏轉識等應名種子？

現行熏種，亦果俱有，應得名種，今以第三義揀之。 (註一) (註二)

△三恆隨轉，謂要長時一類相續，至究竟位，方成種子。此遮轉識，「轉易」「間斷」，與種子法不相應故。此顯種子，自類相生。

註一：第七識或漏或無漏，故有轉易。

註二：前六識或行或不行，故有間斷。

○恆轉義

- 顯義
 - 要長時，其性一類，相續無斷。
 - 至「得對治道」名至究竟位，各各究竟故。
- 遮簡
 - 遮七轉識及色等法，不得為種子。
 - 經部六識等能持種子，亦此中破。以三受轉變，緣境易脫故。

○此類種子——即顯前種生後之義。

問：第七識，亦至金剛心方斷，何不名種？

自類相生——答十地等中以轉變故緣境易脫故未對治已即轉變故種子不然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義演云：意問曰：種子與第七識俱有恆隨轉義，並至金剛心斷，何故不得名種子耶？答：雖第七識究竟至佛果斷盡，然登初地，即有轉變。第六若入法空觀時，第七即與平等性智相應故。云未對治已前即轉變故。據佛果名對治故，有間斷不名種子，非恆隨故。

☆若恆隨轉，得名種子，應善種等，生不善等。（今以第四義揀之）

△四性決定，謂隨因力，生善惡等功能決定，方成種子。此遮餘部執異性因，生異性果，有因緣義。

○恆隨轉

顯義——隨前熏時現行因力

故生善惡等功能決定，非離亂生。

遮簡

遮薩婆多等

善法等與惡無記等為同類因，有因緣義。

夫因緣者，辨自體生，性相隨順，以善等不辨惡法等自體，又不相隨順，何義是因緣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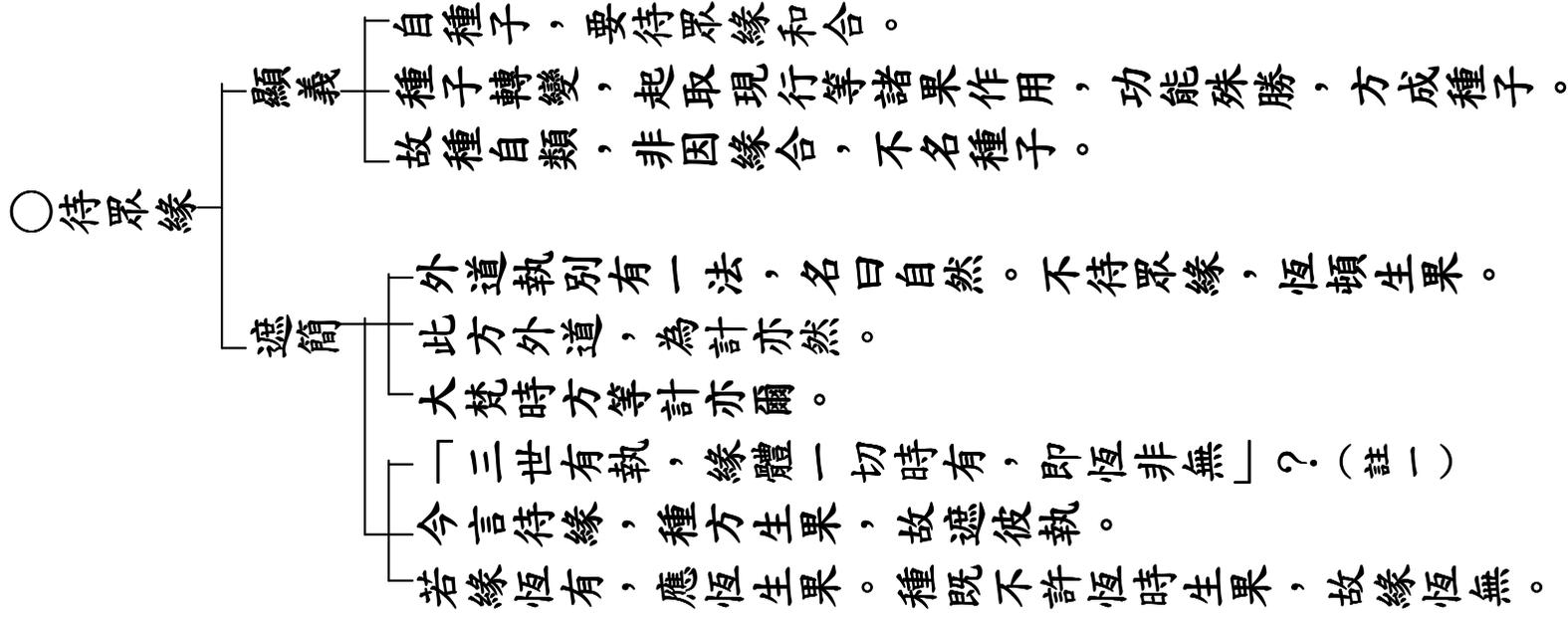
△若要善等種，方為善等因，種既恆有，應頓生果？

若性決定，即名種子，明三性種，既是恆有，亦復俱有，即應一切時中頓生三性現

行，今以第五義揀之。

△五待眾緣，謂此要待自眾緣合，功能殊勝，方成種子。

此遮外道執自然因，不待眾緣，恆頓生果。或遮餘部，緣恆非無。顯所待緣，非恆有性，故種於果，非恆頓生。



註一：義演云：謂薩婆多計得等生相三世實有，體恆非無，應頓生果。設彼救云：過去未來體雖恆有，而未起用，故所生果，非恆頓生。論主破云：汝取果用，應恆時有，不離體故，猶如其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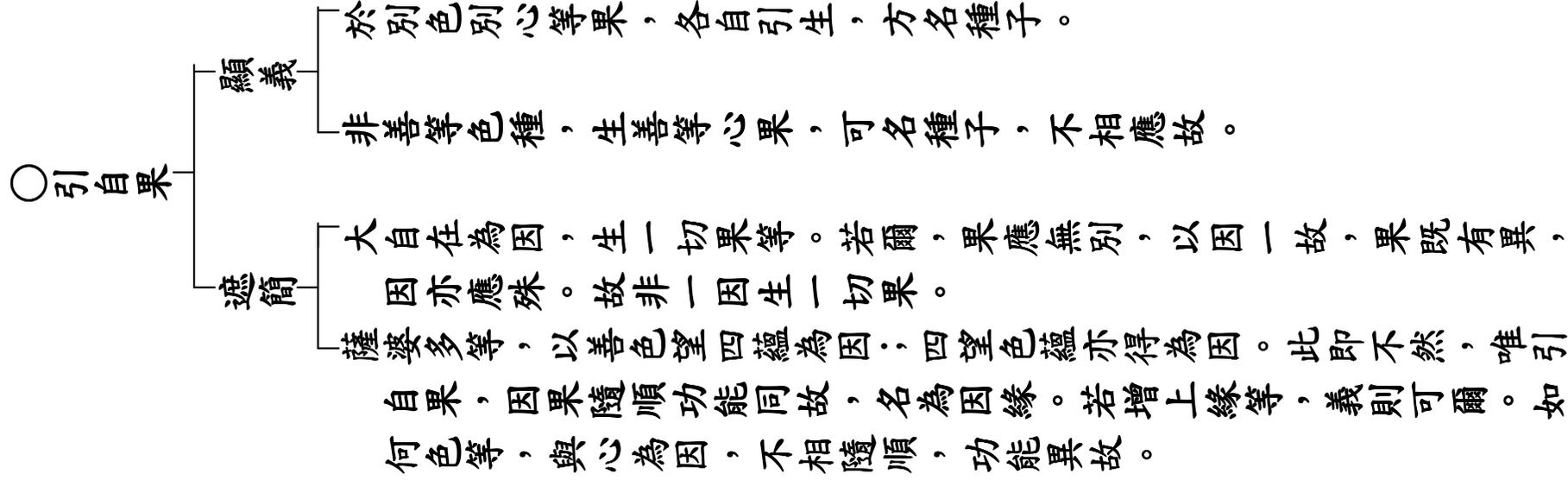
☆問：若設有緣善等性，定應善色等種，生善心等果？

「若性決定待眾緣，即名種子，則一善因與眾緣合，即生一切善果，惡及無記亦然。又善心種子與眾緣合，亦能生於善色，善色種子與眾緣合，亦能生於善心

。今以第六義揀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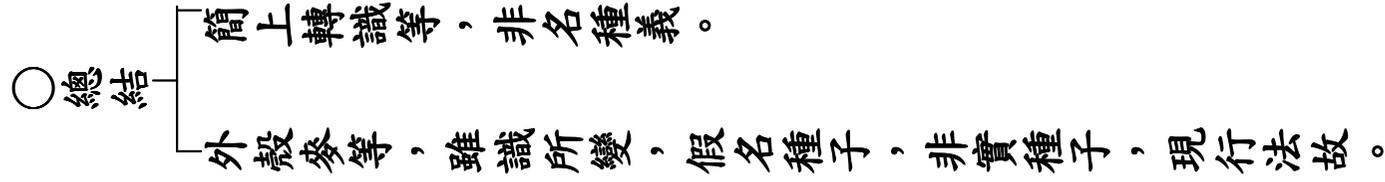
△六引自果，謂於別別色心等果，各各引生，方成種子。

此遮外道，執唯一因，生一切果。或遮餘部，執色心等，互為因緣。



△唯本識中，功能差別，具斯六義，成種非餘。外殼麥等，識所變故，假立種名，非實種子。

△三、總結（簡餘非實種子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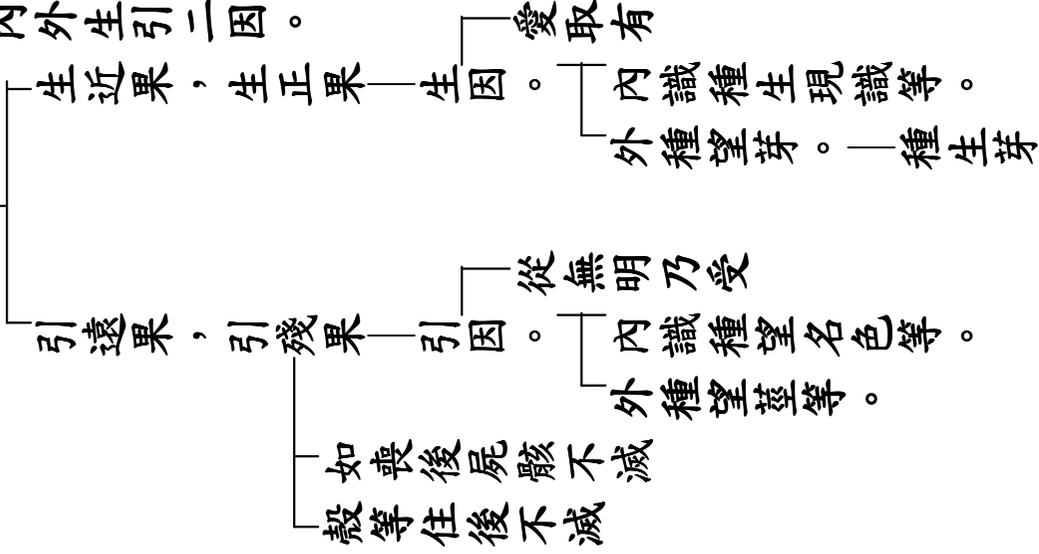


☆此內外種，皆有生引二因體不？答：有。何者？

△此種勢力，生近正果，名曰生因。引遠殘果令不頓絕，即名引因。

△九、雙辨內外生引二因。

○內外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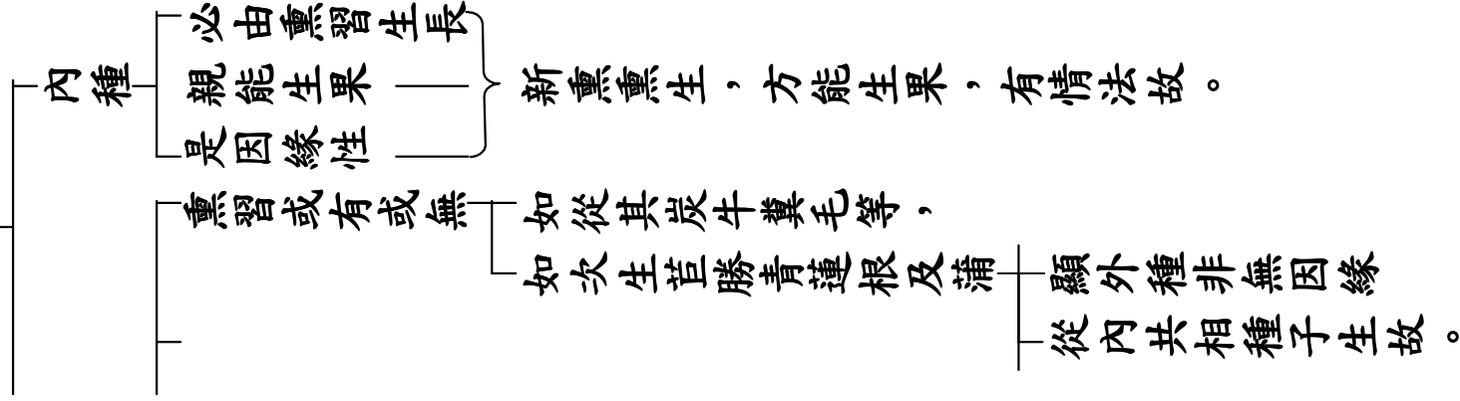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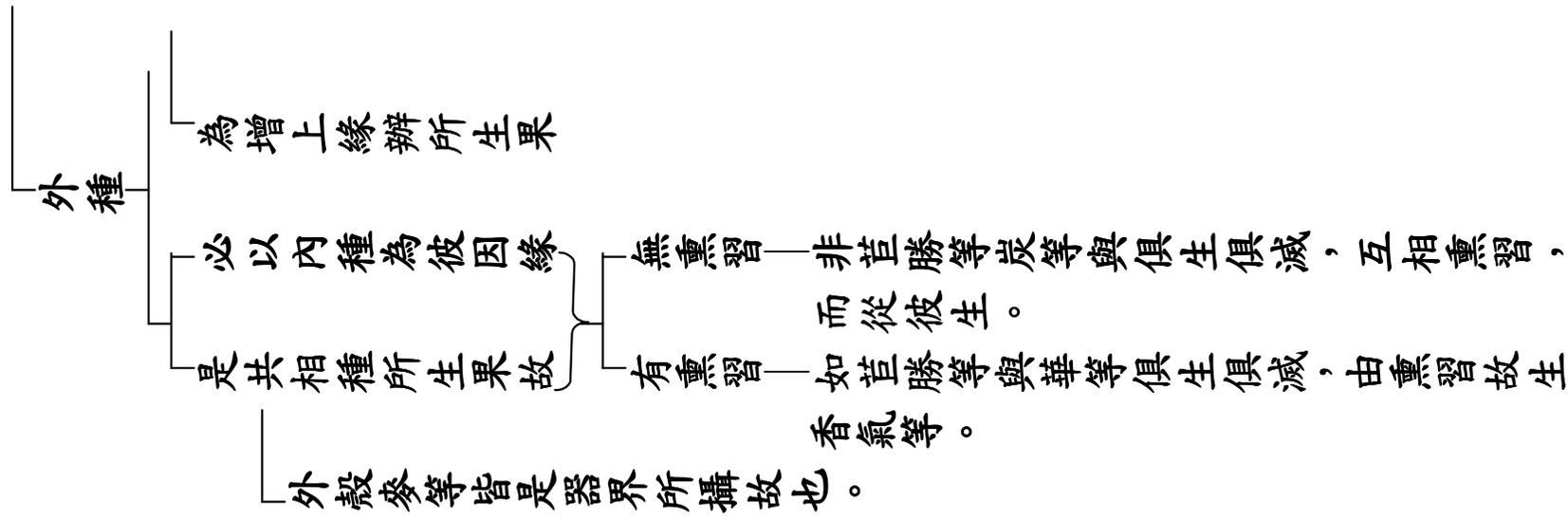
△內種必由熏習生長，親能生果，是因緣性。外種熏習，或有或無，為增上緣，辨所生果。

必以內種，為彼因緣，是共相種，所生果故。

△十、四緣分別（辨內外種，因非因緣，熏不熏別。）

○四緣分別





△依何等義，立熏習名？

△二、辨熏習相

- 初、總問。 今初。
- 二、略答。
- 三、廣辨。

△所熏能熏，各具四義，令種生長，故名熏習。

△二、略答

○略答 — 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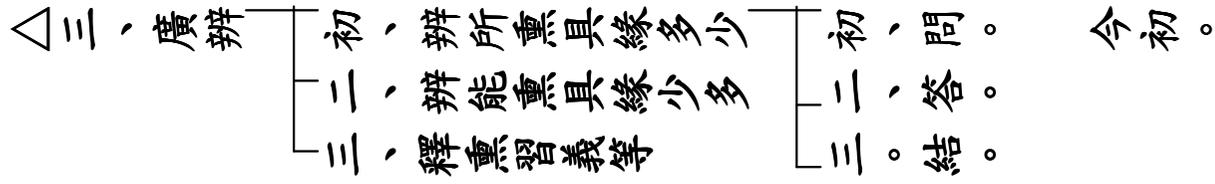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所熏四。
- 二、能熏四。
- 三、令種生長，名「熏習」故。

熏發 — 也、由致也。

習 — 生也、近也、數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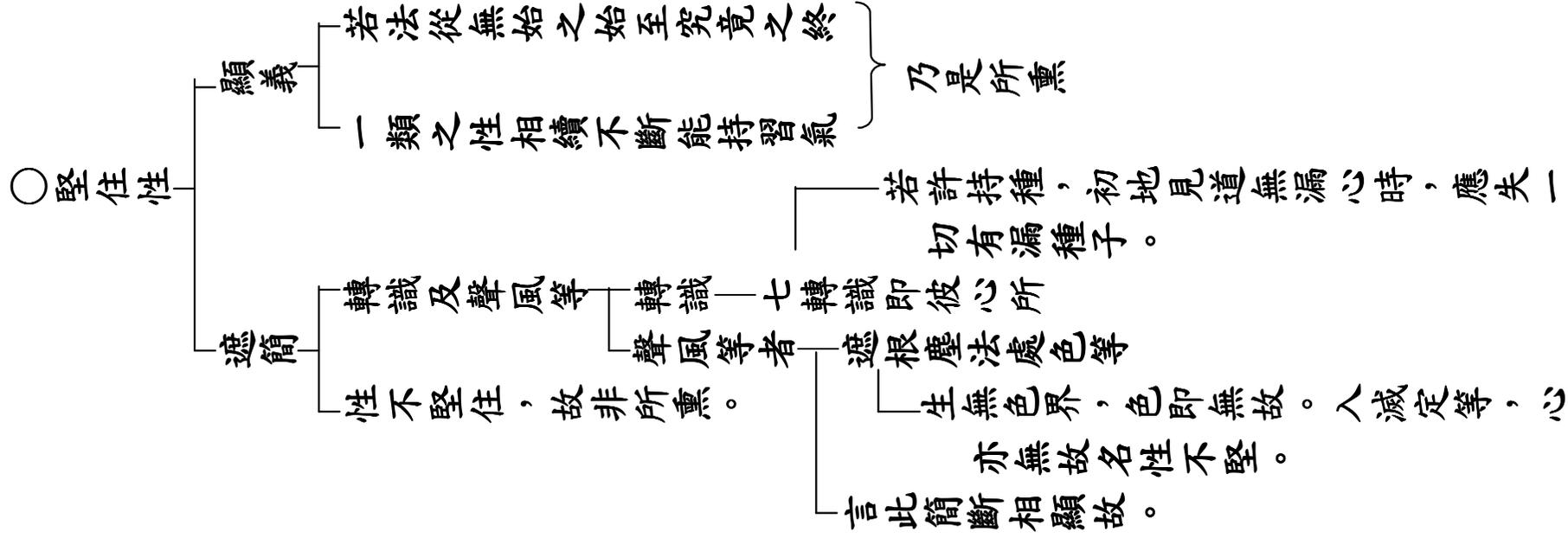
即發致果
於本識內
令種子生
近令生長

△何等名為所熏四義？



△一堅住性，若法始終，一類相續，能持習氣，乃是所熏，此遮轉識，及風聲等，性不堅住，故非所熏。

△二、答。



☆若堅故可熏，佛本識既堅，應是善等性，許亦可熏？

△二無記性，若法平等，無所違逆，能容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善染勢力強盛，無所容納，故非所熏，由此如來第八淨識，唯帶舊種，非新受熏。

○無記性

顯義

若法平等，無所違相善惡習氣，乃可受熏。

無記不違善惡品故

遮簡

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。

如沉麝等及蒜薤等皆不受熏。

且如善性，非直唯違不善，亦自違善，如沉不受檀等香。故惡等亦爾，故不可熏。

如來第八淨識，唯帶舊種，非新受熏。

由此無記方受熏故。

如來第八無漏淨識，唯在同中曾所熏習，帶此舊種，非新受熏。

以唯善故，違於善等，如沉香等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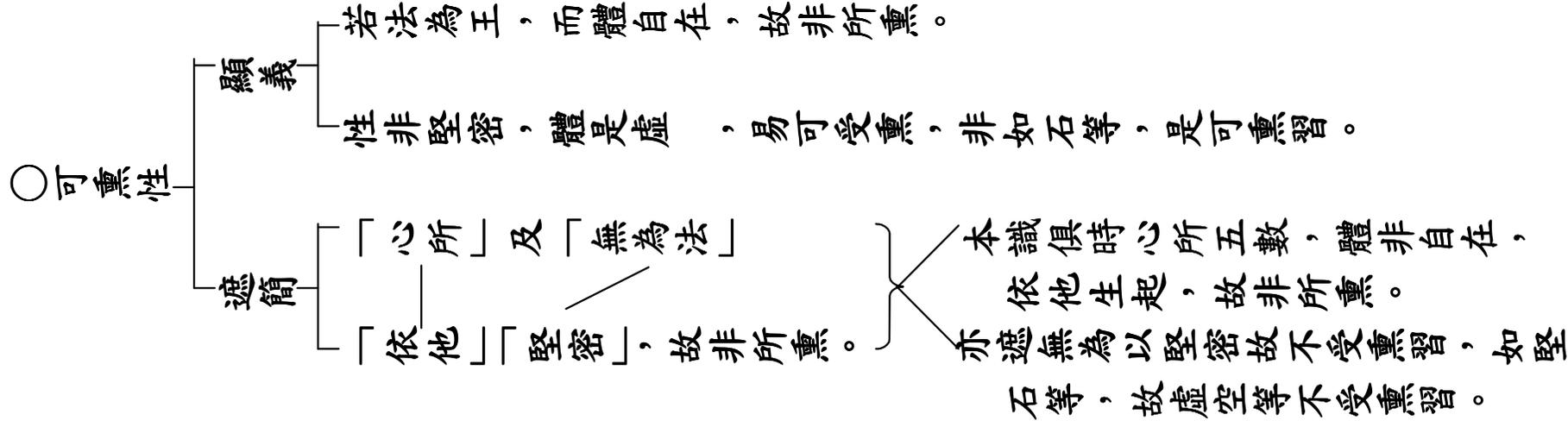
問：說為不熏，熏時何過？

答：違相法故，有增減故，善圓滿故，有優劣故，不可受熏（註一）

註一：義演云：疏違相法故者，意說：佛果第八極善無漏違有漏。善圓滿故，顯善既圓滿更不合熏。有優劣故，若受若熏者，勿前佛德勝後佛故，既有此妨，不可受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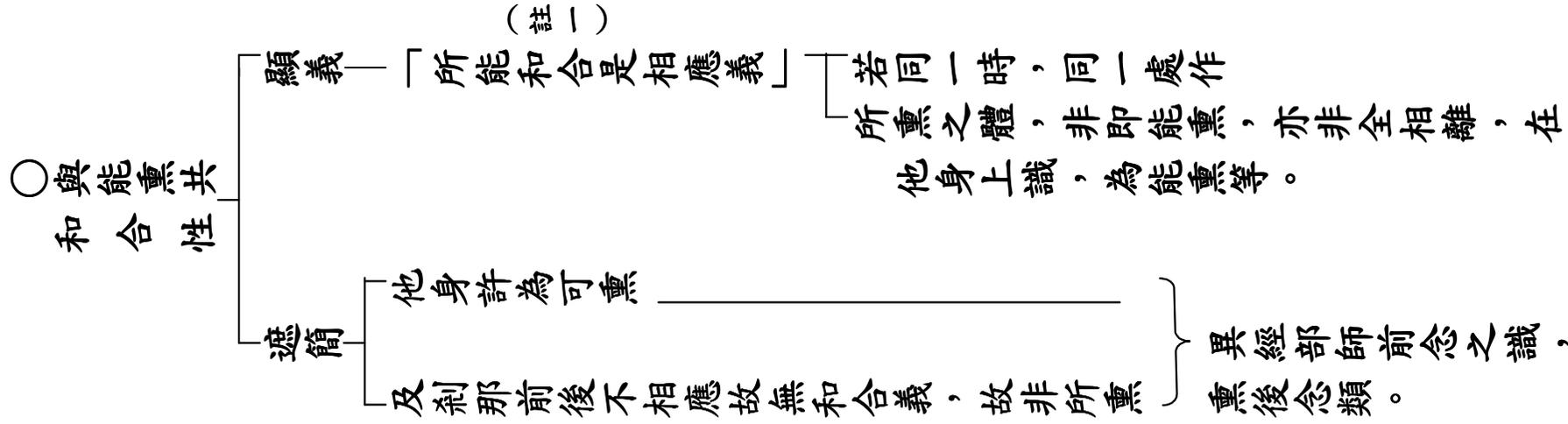
☆若無記性及唯堅故，即是所熏，本識同時想等五數，及虛空等，應是所熏？

△三可熏性，若法自在，性非堅密，能受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心所，及無為法，依他堅密，故非所熏。



☆若可熏習，即是所熏，亦應異身得成熏習？

△四與能熏共和合性，若與能熏同時同處，不即不離，乃是所熏。此遮他身，剎那前後，無和合義，故非所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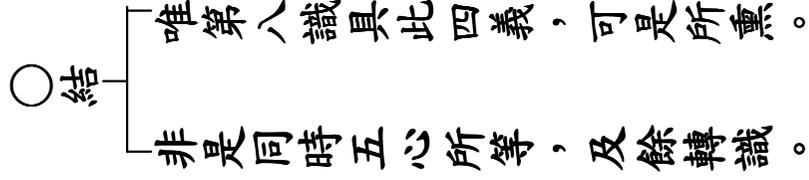


註一：無性釋云：非別異住，同時同處不即不離，名曰相應。故同處者，遮熏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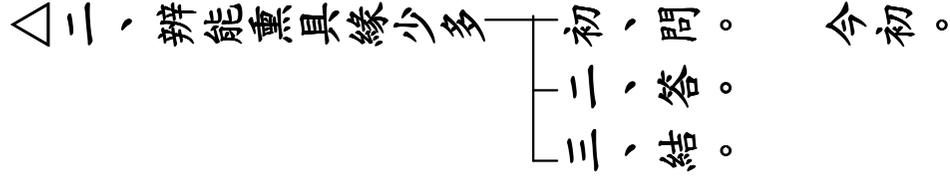
身，以同時者，簡前後念。即遮他身及前後念無和合義，故非所熏。

△唯異熟識，俱此四義，可是所熏，悲心所等。

△三、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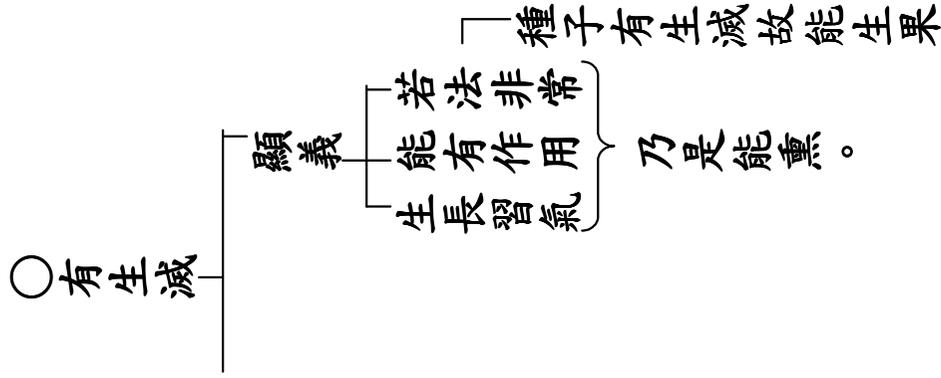


△何等名為能熏四義？



△一有生滅，若法非常，能有作用，生長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無為，前後不變，無生長用，故非能熏。

△二、答。



遮簡 { 無為
前後不變
無生長用 } 故非能熏。

△二有勝用，若有生滅，勢力增盛，能引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異熟心心所等，勢力羸劣，故非能熏。

○勝用二

「一能熏緣勢用——簡諸色，為相分熏，非能緣熏。」(註一)

二強盛勝用——簡別類異熟心等，有緣慮用，無強盛用，為相分熏，非能緣熏。

(註一) 秦抄云：外人問曰：既能緣作用簡去色等，色等不能熏，應不熏成色種？

答：為相分熏，被帶相分熏也。其色體非能熏，故心體能熏。由如兵馬打賊將軍能打。將軍帶故馬今能打賊。色法且爾，被心帶故，且熏成種也。

○有勝用

顯義 { 若有生滅
勢力增盛
能引習氣

遮簡 { 異熟心心所等
勢力羸劣

等彼相分，或六識中，異熟生無記。

此舉第八異熟心心所等，六識中聚所引者，非謂一切

異熟生心，法執等類，皆不能熏。(註二)

唯業所感異熟心等，二種所生，無勝用故。(註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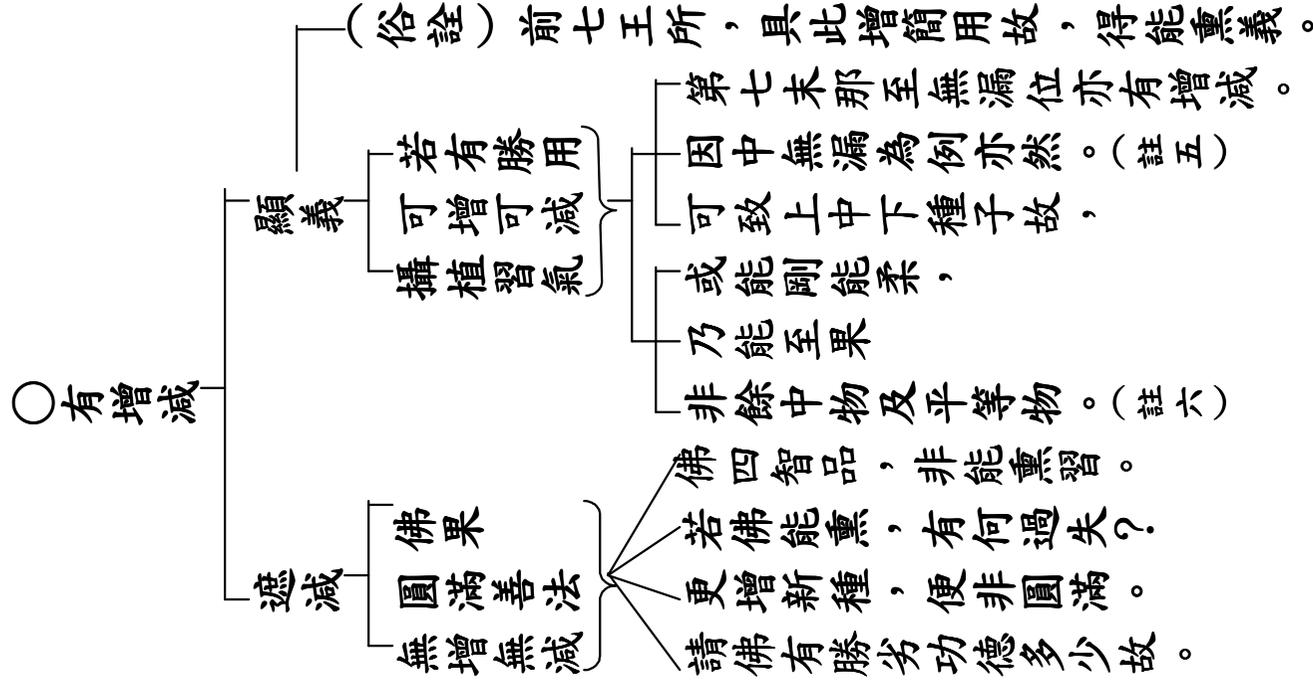
或此法爾，皆非能熏，以無用故。(註四)

註二：集成云：如法執等類，此皆能熏。唯除六識中業所招者，望餘無記，是極劣故。亦除第八識，但業所招，並非能熏。

註三：義蘊云：此異熟心由名言及業二種所生，便無勝用，故非能熏。

註四：演秘云：不須約彼二種所生，但由無用，不能熏也。

△三、有增減，若有勝用，可增可減，攝植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佛果，圓滿善法，無增無減，故非能熏。彼若能熏，便非圓滿，前後佛果，應有勝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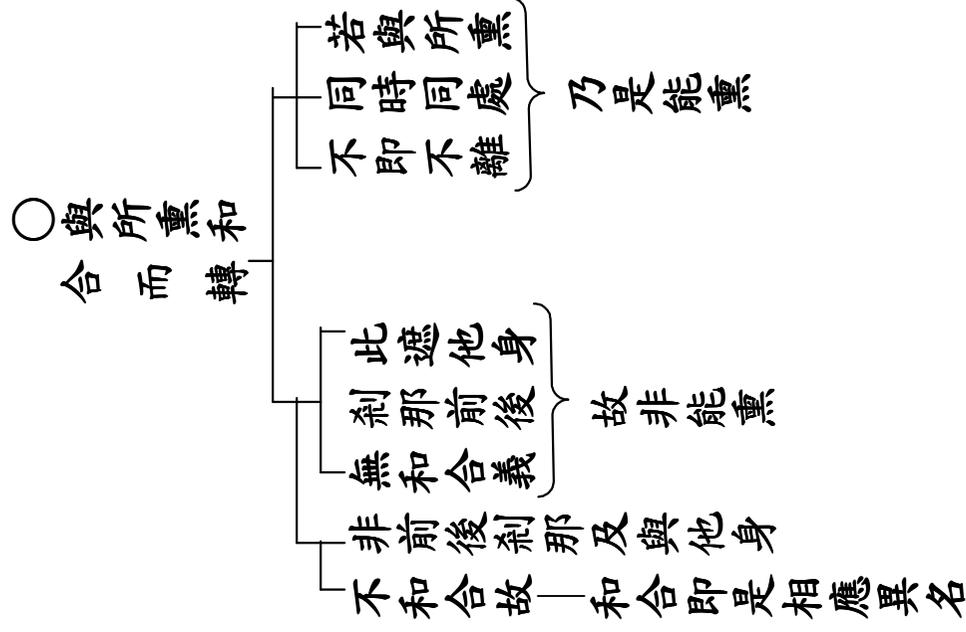


註五義演云：除第七識，餘識因中無漏，第七並有增減，是能熏故。

註六義演云：如剛柔高下心行方能熏也。若是中品及平心等，即不能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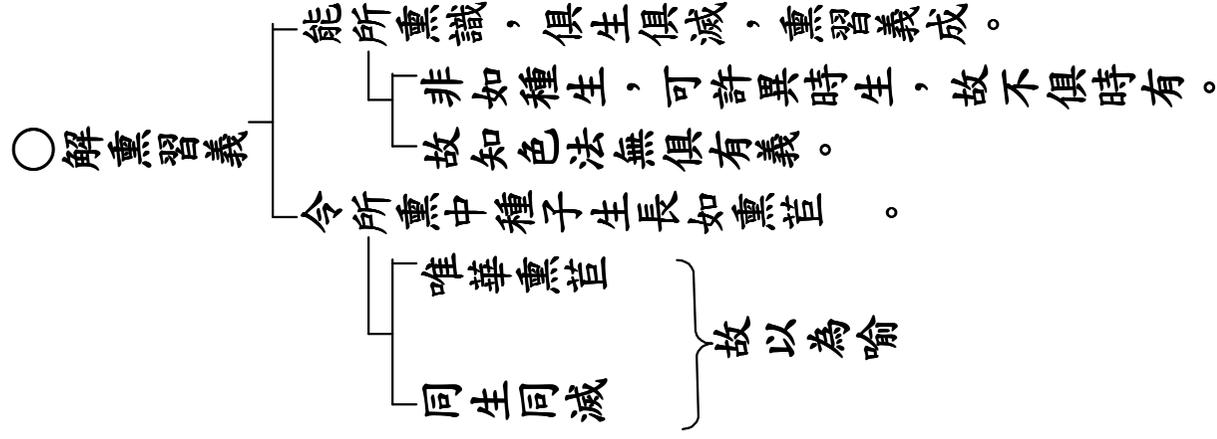
△四、與所熏和合而轉。若與所熏，同時同處，不即不離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他身，剎那前後無和合義，故非能熏。

(觀心法要) 問：若有生滅有勝用有增減，即能熏者，則他人前七，應是能熏。又自前七前後相望，應亦能熏。今以第四義揀之。他身則不同處，剎那前後則不同時也。



△唯七轉識及彼心所，有勝勢用，而增減者，且此四義，可是能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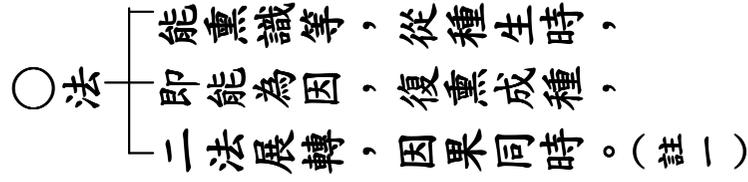
△三、結。



△能熏識等，從種生時，即能為因，復熏成種，三法展轉，因果同時。

△二顯法體多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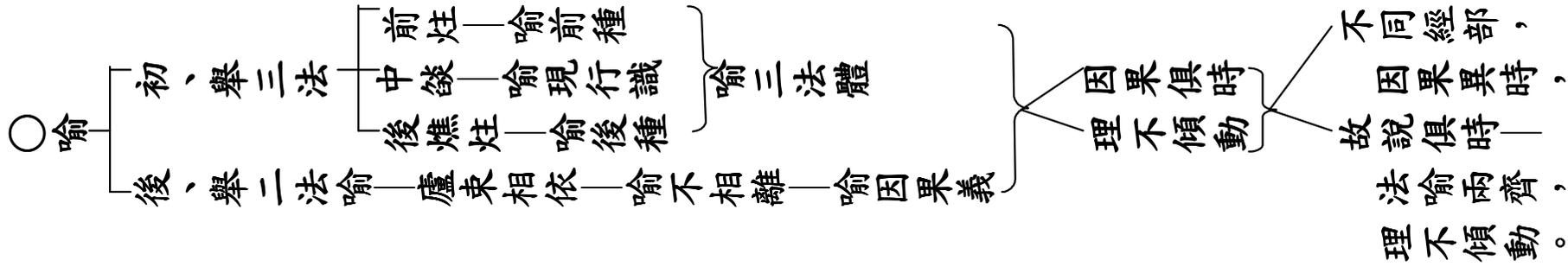
- 初、法。今初。
- 二、喻。



註一：俗詮云：言二法者，前後種子為二法，中間現識為一法。望前種子是能生望後種子是所生，是故因果展轉同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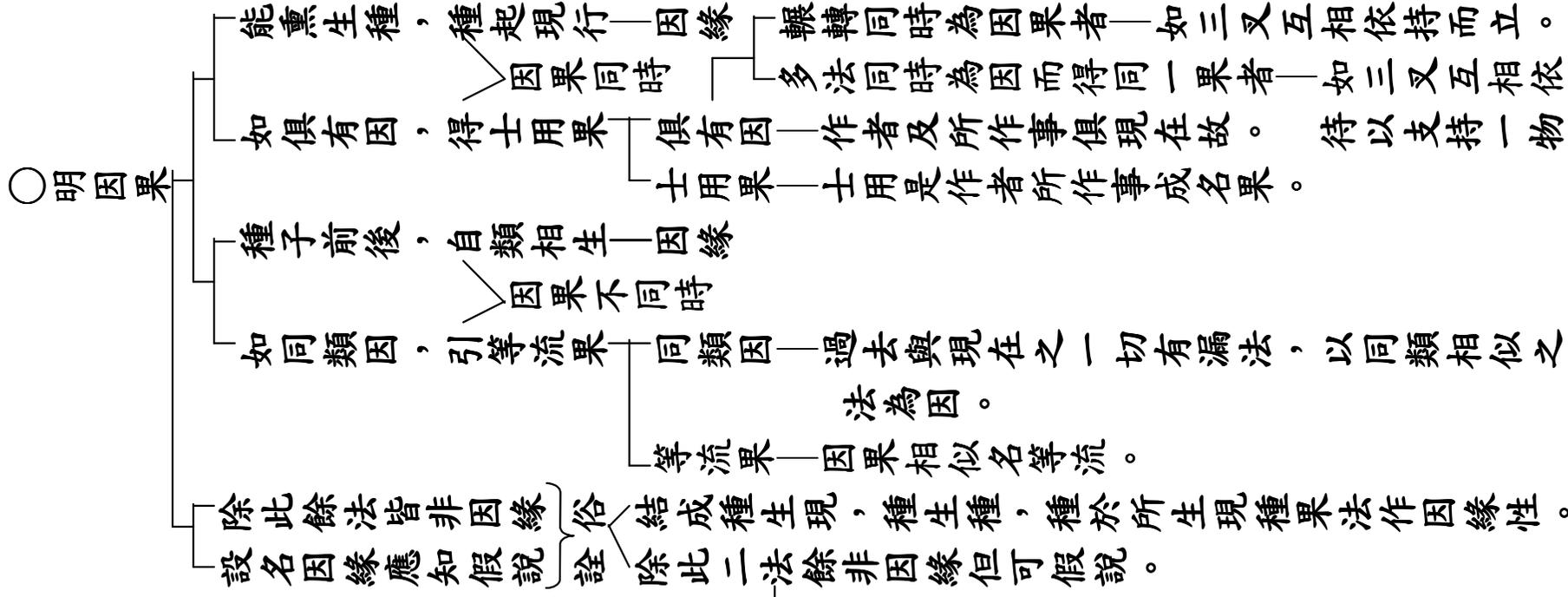
△如炷生燄，燄生焦炷，亦如廬束，更互相依，因果俱時，理不傾動。

△二、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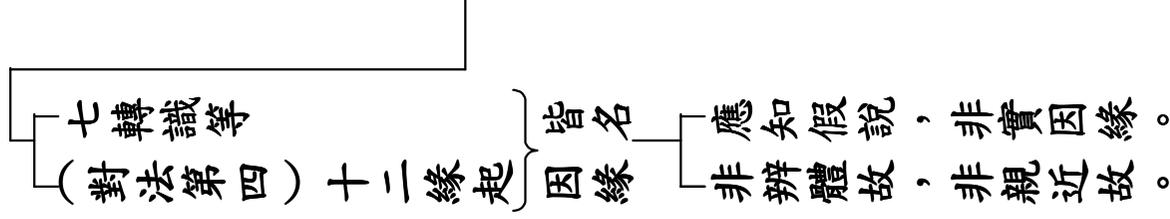


△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，得士用果。種子前後，自類相生，如同類因，引等流果。此二於果，是因緣性。除此，餘法皆非因緣，設名因緣，應知假說。

△三、明因果。



- △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
- △三、總結之。



○附表十——已二、所緣行相門。

頌曰：不可知執受處了。

△此識行相，所緣云何？

△十門分別，第八識中，上已三門。

第一、出體識自相門。

第二、真假異熟五果果相分別。

第三、諸法因緣四緣因相分別。

第四五行相所緣分別 { 初、問。 今初。
 二、答。

- 問 { 然不可知，麤細分別，但無別體。
- { 或約所緣，或約行相，明不可知。
- { 故於門中，略而不舉。
- { 後別解中，即自疏出，義有別故。

註一：義燈三云：問：論本頌中具有不可知，執受處了，何問處了，不問不可

知釋中即具明不可知，處了。答：有二解：一云影略說。二云：總依於別但問，別釋中具辨。故通總別。又問但據體，答并顯用，故不相違。

△謂不可知執受處了。

△二答 — 初、舉頌答。 今初。
 — 二、自別解。

○ — 論問起中，依義為問，以不可知無別體，故不為問也。
 — 然以唯識轉變次第先行後境。
 — 次略答中，依頌而牒。
 — 下解釋中，從後向前，依問而解。

△二自別解 — 解行相所緣 — 初、解所緣行相 — 初、略（麤解體義） — 初、解行。
 — 二、解不可知言 — 二、廣（料簡細解） — 二、解境。

今初。

△了謂了別。即是行相。識以了別為行故相。

○解行相 — 識自體分，以了別為行相，故行相 — 見分也。
 — 類體亦然 — (義蘊) 自証既以見分為境，亦名行相。
 — (集成) 此識以了別為相，亦以了別為體故
 言類體亦然，例如下第七思量為性相。
 — 相 — 一、體也 — 境相行於境相名為行相。 — 通無分別智。
 — 二、相狀 — 行境之相狀名為行相 — 除彼。

△處謂處，所即器世間。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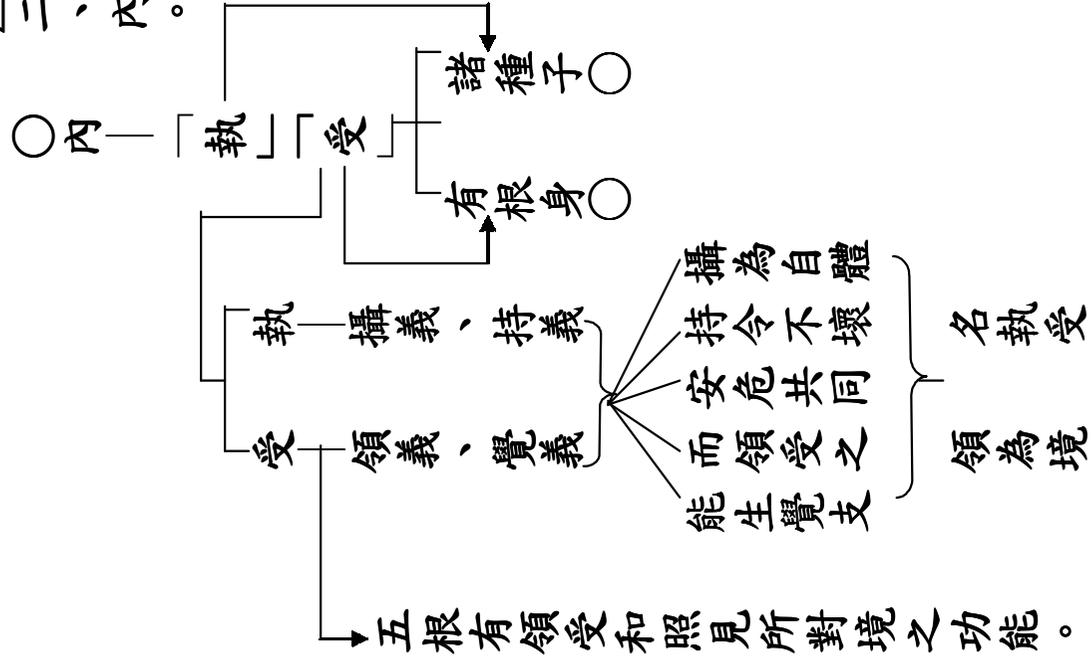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、解境
┌ 初、別解內外所緣 ─ 初、外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總解所緣 ─ 二、內。

○外 ─ 外相 ─ 識之相分 ─ 處 ─ 處所 ─ 器世間 ─ 諸有情所依處故。

△執受有二：謂諸種子，及有根身。

┌ (觀心法要) 第八緣種子，具持令不散、領以為境二義。緣根身，具四義：一、攝為自體，同無記性故。二、持令不散，一期不壞故。三、領以為境，是親相分故。四、令生覺受，安危共同故。若緣器界，但有領以為境一義

△二、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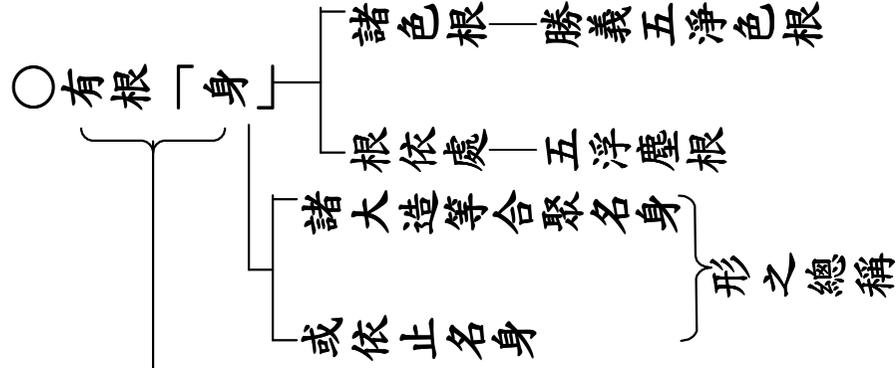


△諸種子者，謂諸相各分別習氣。

○諸種子——諸相名分別習氣——即一切有漏善等諸法種子。

下解五、法中，此三唯有漏，論說非無漏，
無漏種子，此識既不緣，但為彼依，故非執受。

△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



以根微細不唯言根——演秘云：意辨論中根，身雙舉，根微細故，不唯言根。
身濫外塵，不獨云身，故兼言之，二失皆遣。
又成身者以根為主。身是通名，以主標首，為稱於身，名有根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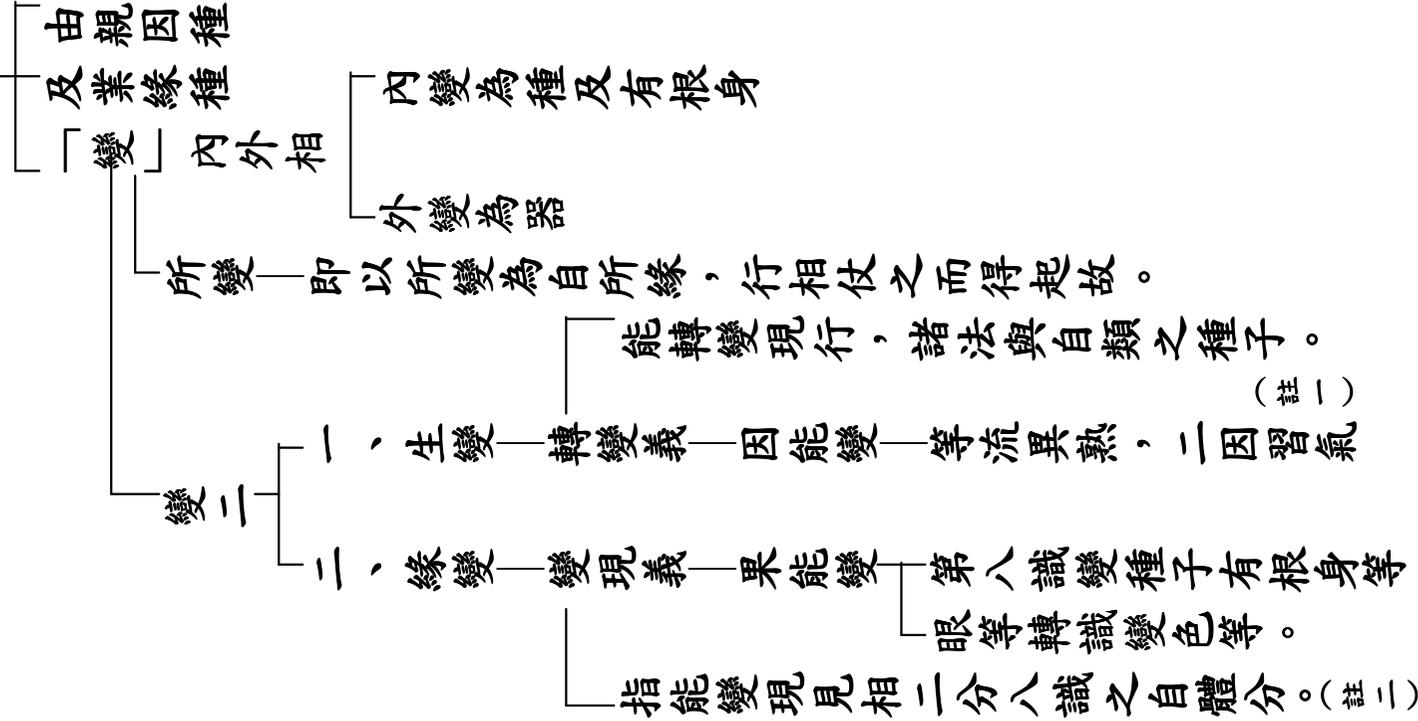
△此二皆是識所執受，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

○釋執受義。對法、瑜伽、顯揚、俱舍等，皆有此義。

△執受及處，俱是所緣。阿賴耶識，因緣力故，自體生時，內變為種，及有根身，外變為器。即以所變為自所緣，行相仗之而得起故。

△二、總解所緣。

○總解 執受及處
所緣 俱是所緣



註一：轉種子體變為現行，轉現行體變為種子如轉泥變瓶，轉瓶變尼。

註二：從自証分變現見分，見分變現相分，猶如鏡中，現起面像。

○ 種子——唯具轉變義
第八識——唯有變現義
前七識——得具兩義（唯識論講話）

△此中了者，謂異熟識，於自所緣，有了別用。此了別用，見分所攝。

△二、廣（解）
├── 初、廣行相
├── 二、廣所緣
│ ├── 初、護法菩薩，釋其了言，申其正義。
│ ├── 二、明四分及對小乘，明行相等。
│ └── 三、總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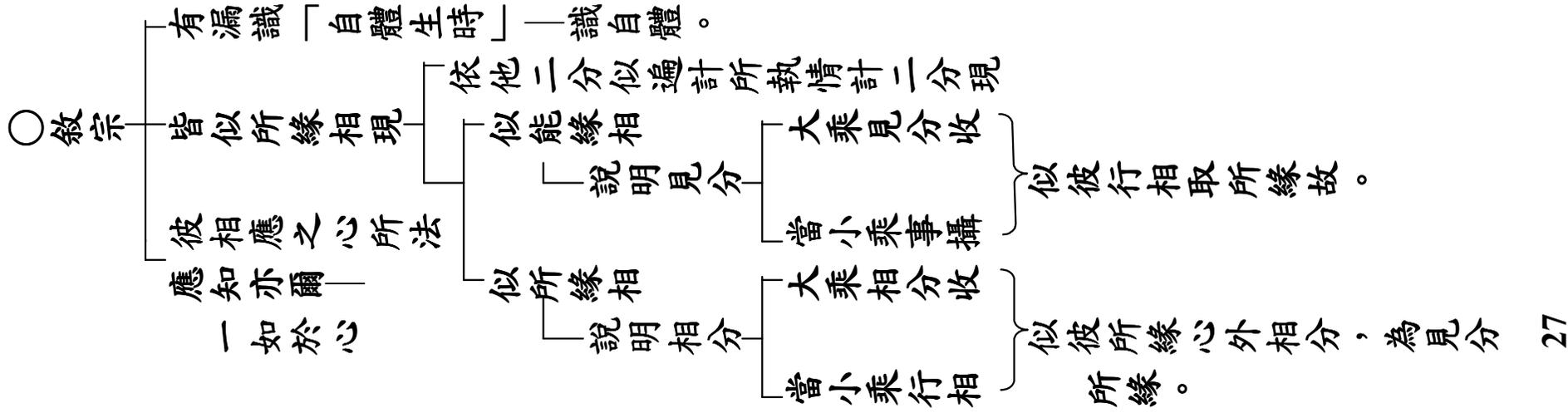
今初。

○「了」
├── 謂異熟識——此解第八識行相故。
├── 於自所緣——即所變影像是親所緣相分所攝。
├── 有了別用——非於心外法等。
├── 此了別用
│ ├── 於所緣相分之上。
│ ├── 有了別用即「行相」故。
│ └── 是識見分非是餘分。
└── 見分所攝
 ├── 一、見分——今取比。
 └── 二、影像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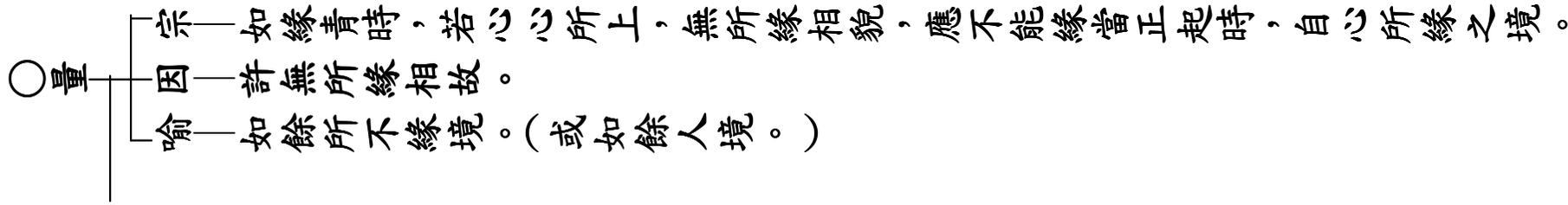
△然有漏識，自體生時，皆似所緣能緣相現。彼相應法，應知亦爾。似所緣相，說名相分；似能緣相，說名見分。

△二、明四分及對小乘明行相等
├── 初、立二分
│ ├── 初、立二分
│ └── 二、引教成
├── 二、解二分
│ └── 初、申自義。今初。
│ └── 二、方破他。
├── 三、明四分
└── 四、唯一分

- 申自義
 - 安惠等古大乘師，多說唯有識自證分，無相見分。
 - 護法出已說見相依集量論等，方顯發之故先「敘宗」。



- △若心心所，無所緣相。應不能緣，自所緣境。或應一一能緣一切。自境如餘，餘如自故。
- 若心心所，無能緣相，應不能緣，如虛空等。或虛空亦是能緣。
- △二、方破他——正破安惠正量部等。



☆次破無能緣見。——別破清辨，合破安惠。

——心——心心所有能緣相，不爾，心等應非能緣。

○或應一一所緣一切

量

- 宗——除所緣色外諸餘法，亦應為此緣色心緣。
- 因——無所緣相故。
- 喻——如現自所緣色。（他人亦爾。）

又

- 宗——我餘時緣聲等心，亦應緣今色。
- 因——計無所緣相故
- 喻——如今緣自青等之心。（餘人亦爾）

○自境如餘餘如自故

- 或自境如餘境亦不緣。
- 或餘境如自境亦應緣。
- 即此三喻各通前量。

或論中一，量次第配之。

初屬上，後屬下

此義意言

- 緣自境時，必上必有帶境之相。
- 如鏡面上，似面相生，方名所緣。
- 不爾，便有如前說過。
- 除正量等外餘部共大乘同。
- 而真如無似境之相如下所緣緣中自會。

破所緣無訖

○量
 因——無能緣相故。
 喻——如虛空等。

○比返難量
 宗——汝虛空等應是能緣。
 因——無能緣相故。
 喻——如心心所。

此義意言
 心心所生，必有能緣之相。
 如鏡必有能照之相。
 不爾，便有如前說過。
 不同外道小乘，有實作用，體仍非無（疑作「非有」方是。）

△故心心所，必有二相。如契經說：一切唯有覺，所覺義皆無。能覺所覺分，各自然而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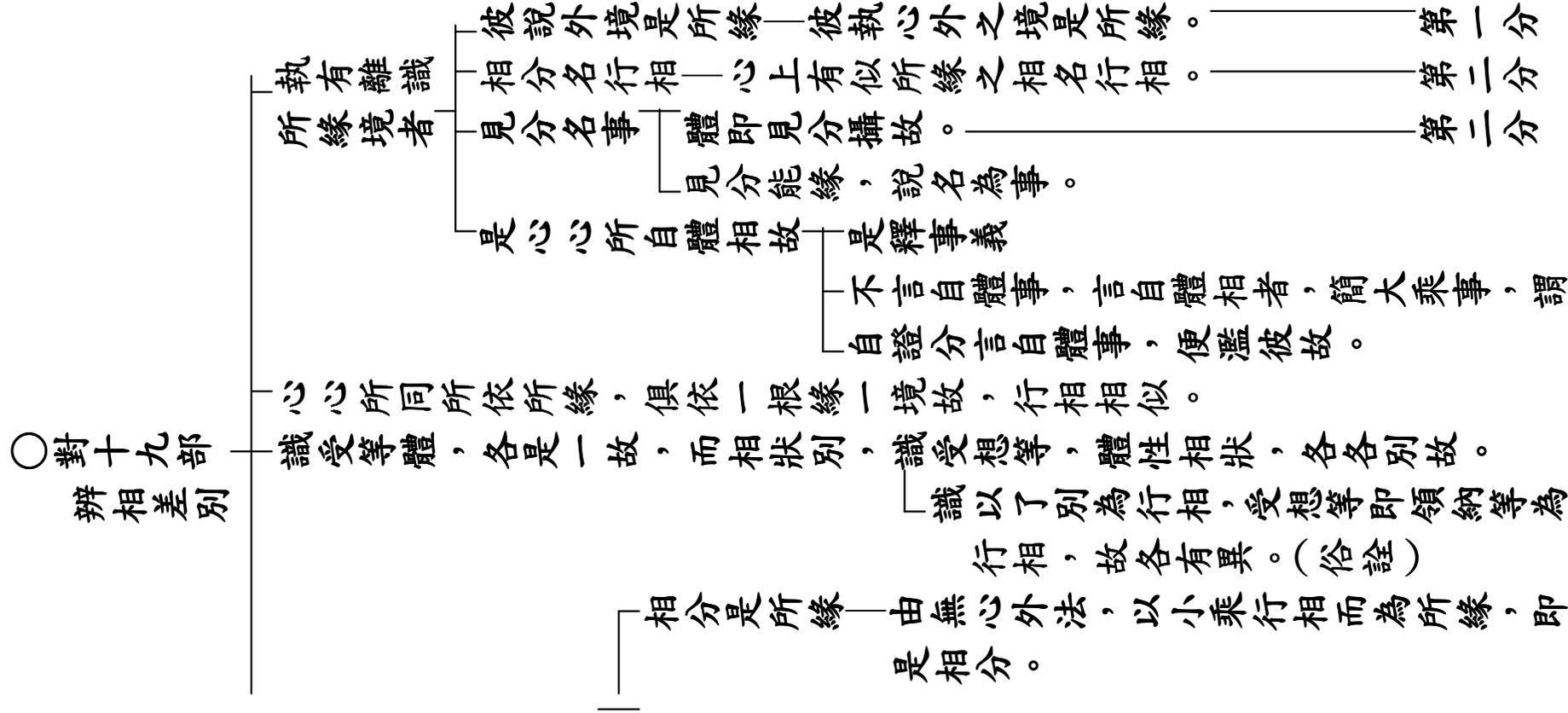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、引教成。

○引教成
 引厚——一切唯有覺——明內心有，外境是無
 所覺義皆無
 嚴經——能覺所覺分——明自內心見相二分有，謂即似能所緣相是。
 各自然而轉——見相分各各自然，從其因緣和合而起。
 不須待心外之境——方乃
 或計大自在天之所作故——得轉

△執有離識所緣境者，彼說外境是所緣，相分名行相，見分名事。是心心所自體相故。心

與心所，同所依緣，行相相似。事雖數等，而相各異。識受想等，相各別故。達無離識所緣境者，則說相分是所緣，見分名行相。相見所依自體名事，即自證分。此名無者，應不自憶心心所法。如不曾更境，必不能憶故。心與心所，同所依根，所緣相似，行相各別，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故。事雖數等，而相各異，識受等體有差別故。

△二、解三分
 初、對十九部辨相差別。 今初。
 二、由三分



達無離識——大乘義
所緣境者

見分名行相——彼之見分自體事者，大乘名行相，能行於相。

相分所依自體名事，即自證分。

此二所依自體名事，言所依者，是依止義，謂相離見無別條然各別自體。此二若無一總所依者，相離見應有，是二法故。如心與所，然無別體，但二功能，故應別有一所依體。起二用時，由有此體，故言相見自體名事，即自證分。

☆然彼難云：刀不自割，如何心能自緣，別立自證分？

宗——令所思念過去不曾更心等，除宿命他心智等，餘心一切皆應不能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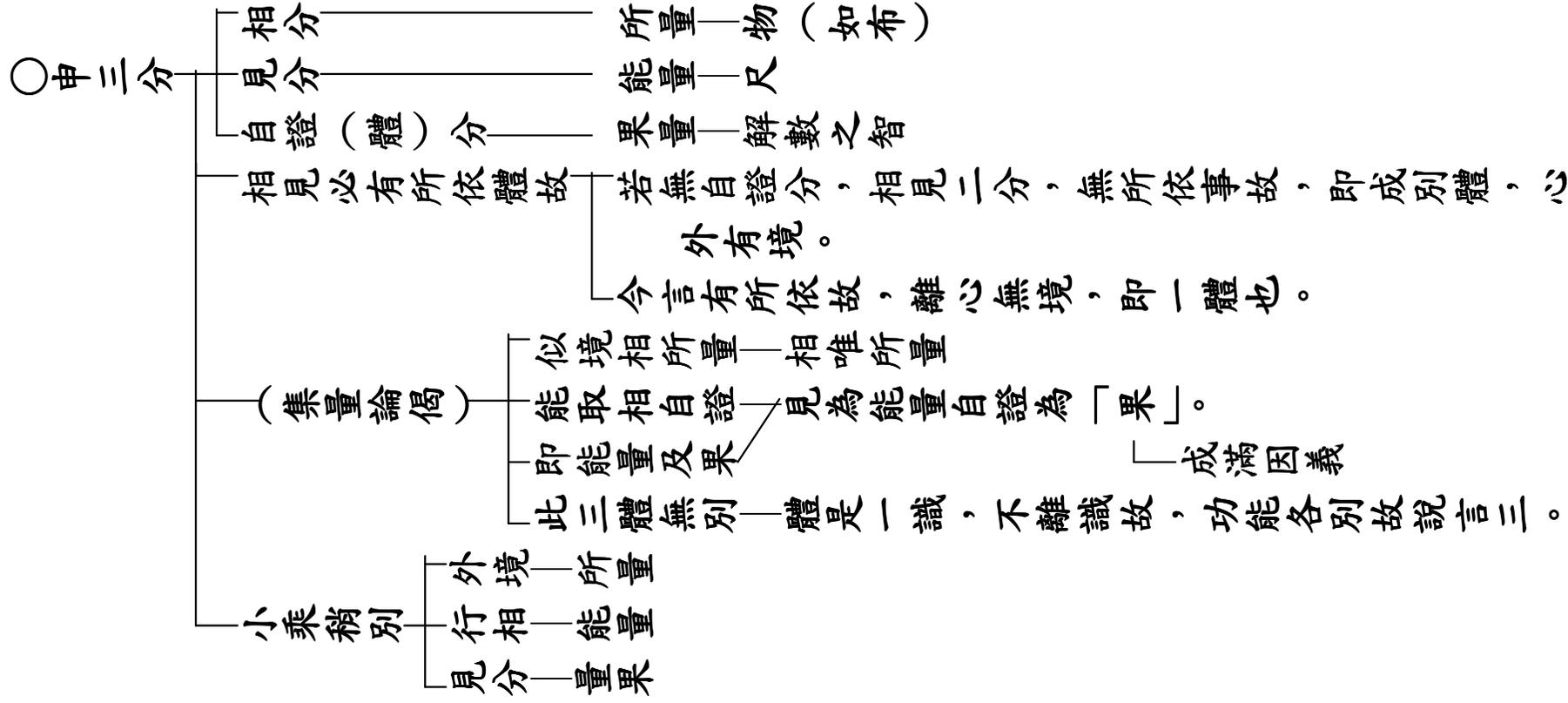
量——因——不曾更故。

喻——如不曾更色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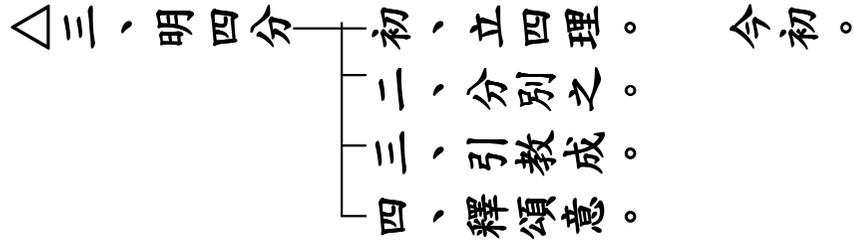
然心心所，同所依根，其所緣相，各各變別故，但相似緣青，相分皆變青故，事雖數等，而相各異，識受等體有差別故與小乘別。

△然心心所，一一生時，以理推徵，各有三分。所量、能量、量果別故。相見必有所依體故。如集量論伽他中說：似境相所量，能取相自證，即能量及果，此三體無別。

△二、申三分——陳那菩薩



△又心心所，若細分別，應有四分。三分如前，復有第四證自證分。



○立四理——
護法以後，方始立之，理極須然，如文可解。
然諸經論，唯多二分

△此若無者，誰證第三，心分既同，應皆證故。

○量——
第三第二，心分既同，應立別有能證自分。
宗——第三分心應有能照之心。
因——心分攝故
喻——猶如見分

△又自證分，應無有果，諸能量者，必有果故。

○復以第三無果難破——
見分為能量，第三為量果。
若第三能量立誰為量果。

☆彼若救云：第二見分，為第三果。

△不應見分，是第三果。見分或時非量攝故。

○——
由此見分
或時亦有非量攝
故不證第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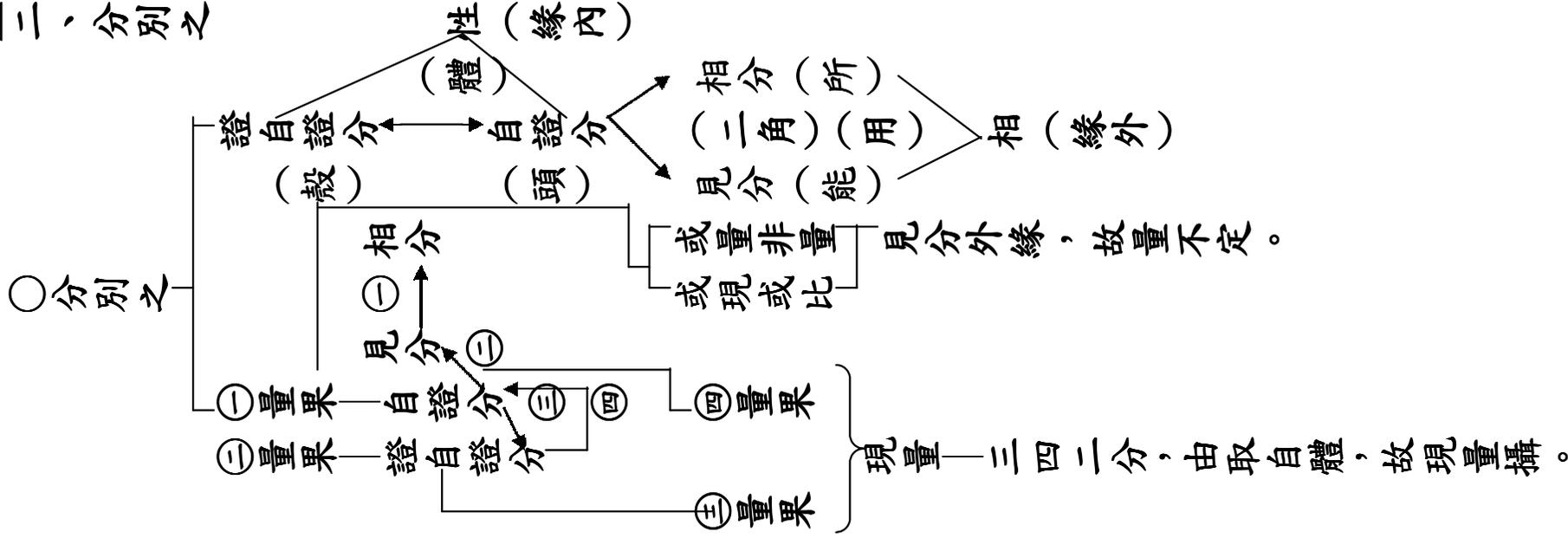
△由此見分，不證第三，證自體者，必現量故。

- 諸體自緣，皆證自相，果亦唯現。
- 見緣相分，或量非量，故不應言見分為果。
- 不可非量法為現量果故。
- 不可見分，或緣於相是比非量，返緣自證，復是現量。

以上「立四理」科竟。

△此四分中，前二是外，後二是內。初唯所緣，後三通二。謂第二分，但緣第一，或量非量，或現或比。第三能緣第二第四，證自證分，唯緣第三，非第二者，以無用故。第三第四，皆現量攝。故心心所，四分合成。具所能緣，無無窮過，非即非離，唯識理成。

△二、分別之



△是故契經伽他中說：眾生心二性，內外一切分，所取能取纏，見種種差別。

△三、引教成。

○引教成 — 佛地論有 — 內外二性
 即厚嚴經 — 此內外一切分 } 故有四分。
 皆有所取能取纏繞

△此頌意說：眾生心性，二分合成。若內若外，皆有所取、能取纏縛，見有種種，或量非量，或現或比，多分差別。此中見者，是見分故。

△四、釋頌意。

○釋頌意 — 此四分中，相分名外，見緣外故，三四名內，證自體故。
 — 唯見分有種種差別，或量非量，或現或比。或非比故，別立第四。
 — 此唯眾生四分，故言纏縛，相及麤重，二縛具故。
 — 無漏心等，雖有四分，而非纏縛。

△如是四分，或攝為三，第四攝入自證分故。

△四、唯一分 — 初、以義攝。 今初。
 — 二、引頌成。
 — 三、總指例。

○如集量頌，或攝為三，果體一故，攝四入三。

△或攝為二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，皆見分攝。此言見者，是能緣義。

○

- └─如初所引厚嚴經頌，能緣體一，三攝為見。
- └─攝論亦二，亦攝入見
- └─此言見者，能緣境義，通心心所。

△或攝為一，體無別故。如入楞伽伽他中說：由自心執著，心似外境轉，彼所見非有，是故說唯心。

△引頌成。

○引頌成—楞伽經頌

- └─由自心執著—外境無故，唯有一心由執著故
- └─心似外境轉—似外境轉；
- └─彼所見非有—定無外境；
- └─是故說唯心—許有自心，不離心故，總名一識

- └─心所—與心相應
- └─色法—心之所變
- └─真如—識之實性

△如是處處說唯一心。此一心言，亦攝心所。

△三、總指例。

○ 此例十地等一心之文，三界唯爾心，離一心外無別法故。
 諸師因此，執諸有情，唯有一識，此義非也。
 此一心之言，亦有心所，如言王者亦攝臣故。

△ 故識行相，即是了別。了別即是識之見分。

△ 三、總結。

○ 故識行相，即是了別。
 此了別體，即是第八識之見分。

△ 所言處者，謂異熟識，由共相種持成熟力故，變似色等器世間相，即外大種，及所造色。
 雖諸有情所變各別，而相相似，處所無異，如眾燈明，各似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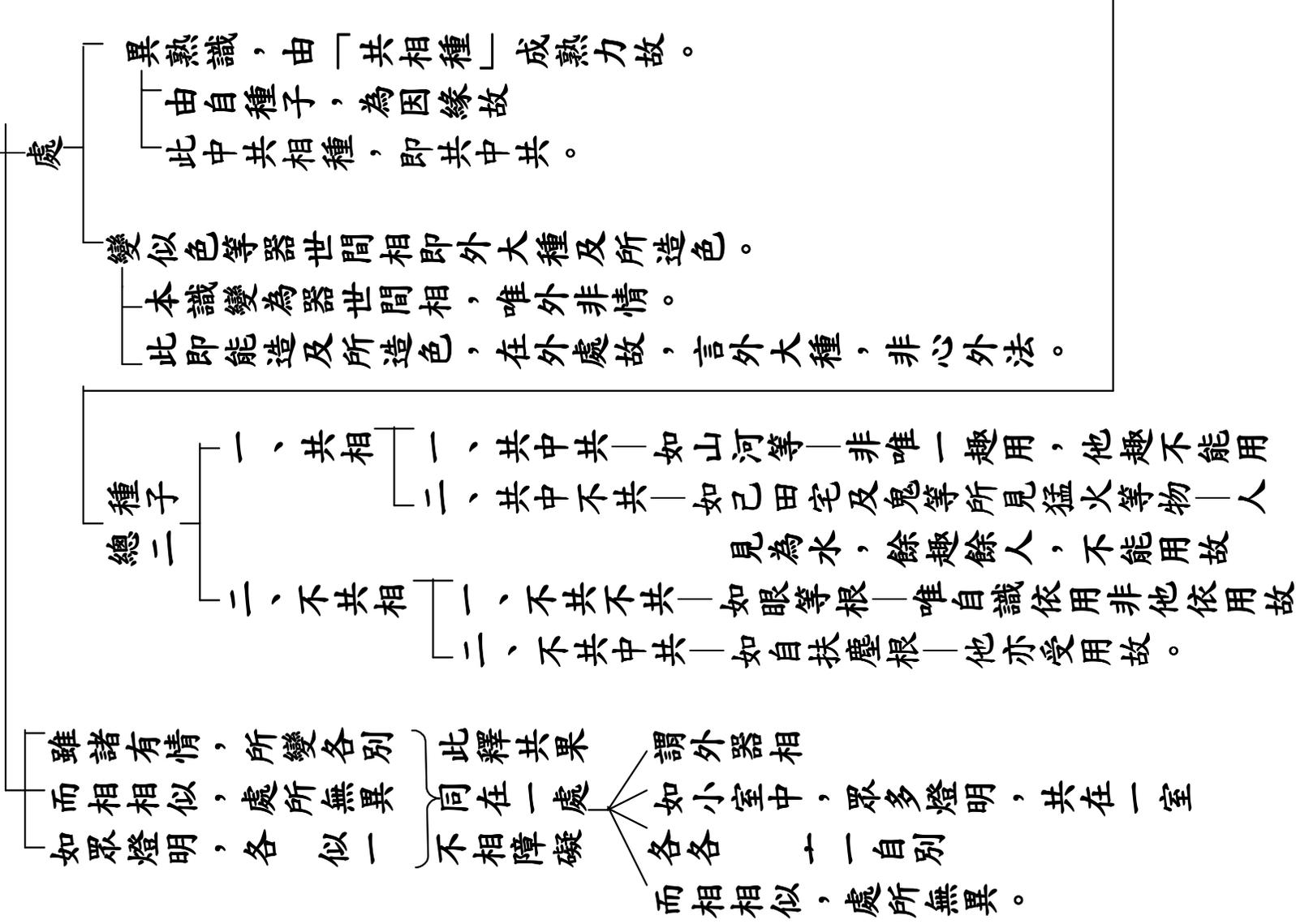
△ 二廣所緣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初、外境。 | 初、總解釋。 | 今初。 |
| 二、內境。 | | |
| 三、料簡。 | | |

二、諸師說。

△誰異熟識，變為此相？

○總解釋



△二諸師說——初、問。 今初。
 二、答。

○問——雖知處所本識所緣
 誰異熟識變為此相

- 為凡為聖？
- 為此趣為他趣？
- 為自界為他界？
- 為自地為他地？
- 為唯自變為他亦變？

☆自下護法菩薩，假敘三計，初同月藏

△有義一切。所以者何？如契經說：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。

△二、答——一、初師計。 今初。
 二、次師計。
 三、後師計。

○初師計——「一切」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

- 通——凡聖五趣有情
- 自他界地
- 己及外身

△有義。若爾，諸佛菩薩，應實變為此雜穢土。諸異生等，應實變為他方此界諸淨妙土。
 又諸聖者，厭離有色，生無色界，必不下生，變為此土，復何所用？是故現居及當生者，
 彼異熟識，變為此界。經依少分，說一切言。諸業同者，皆共變故。

△二次師計——護法菩薩，假為別義，難破月藏，無別師說。

若爾，諸佛菩薩，應實變為此雜穢土！

諸佛菩薩，若化變為，我所不諱，
若實變為，即違理教，
雜穢種子，久已亡故。

諸異生等，應實變為他方此界諸淨妙土。

等業取二乘諸小菩薩

他方——三千界外。

此界——此娑訶界

彼應實變為他方自界諸淨妙土。

若佛菩薩神力所加，變化所作，我不無遮，且論實故。

○次師計——又諸聖者，厭離有色，生無色界，必不下生，變為此土，復何所用？

諸聖生上，必不下生，以本變土，本為身用
變為下土，亦何所用？定不能用，變之何為？

是故現居及當生者，彼異熟識，變為此界。

述正義——由此定應現身所居及當生者。
本識變為現所居界及當生界。

☆若爾，何故說一切言？

經依少分，說一切言，請業同者，皆共變故。

此會經文——如言一切共見此物，非他方界立能見之。

業不同者，即不變故。

☆若作是說：劫將壞時，既無現居當生者，故是不盡理第三破之。

△有義，若爾，器將壞時，既無現居，及當生者，誰異熟識，變為此界？又諸異生，厭離有色，生無色界。現無色身，預變為土，此復何用？設有色身，與異地器。麤細懸隔不相依持，此變為彼，亦何所益？然所變土，本為色身，依持受用，故若於身，可有持用，便變為彼。由是設生他方自地，彼識亦得變為此土。故器世間，將壞初成，雖無有情，而亦現有。此說一切共受用者，若別受用，準此應知。鬼人天等，所見異故。

△三、後師計

若爾，器將壞時，既無現居，及當生者，誰異熟識，變為此界？

若如前言：現所居者，變為土者

器將壞時無現當生此土誰變？

即有壞器不變之過。

又諸異生，厭離有色，生無色界，現無色身預變為土，此復何用？

諸異生，生無色界，預變無用，現無身故。

生有頂天，壽八萬劫，不妨欲界，數度成壞，變之何用？

設有色身，與異地器，麤細懸隔，不相依持，此變為彼，亦何所益？

如大中眾部無色有色身，及身生有色

設縱汝宗 上地既變無益，麤細懸隔，不相依持

如梵王下別變為地，此異地身，不能受用，故變無用。

然所變土，本為色身，依持受用，故若於身，可有持用，便變為彼。

○後師計

變本為身，身不能用，變之無益。

故若於身，可有持用，便變為彼。

由是設生他方自地，彼識亦得變為此土。

述正義

同現居身，他三千界所依之處——當地。

彼當地一切有情，皆能變之

非唯是一三千界變，亦非異地當生者變。

故器世間，將壞初成，雖無有情，而亦現有。

由自地變，無過失故，器世壞成，而亦現有。

(俗詮) 如人造屋，本為人居，非專己任，人居人去，屋亦可
存，器壞器存，有情何預。

故云：雖無有情，而亦現有世界相故。

☆若爾，聖者於梵宮自地及地獄自地。若諸異生，他三千界，欲界
等中，自地無用，不能持身，變之何益？

今此義言，現雖無用，身若往彼，可得持身，故須變作，非謂現身，
即令得持用，言可持用故。且如聖者，設往地獄中，豈亦不得依
彼而住；異生設往他方欲界，亦得持身，以業同故，以麤細等，
不是懸隔。

☆若爾，如人見水，鬼見於火，其火外器，人何故不見而名共變耶？

此說一切共受用者，若別受用，準此應知，鬼人天等所見異故。

即當自界一切有情，可共受用說名為共——共中共

若別受用，隨與多少有情同變，說名為共——共中不共

以人鬼等所見異故。如「大梵變」及殞地獄，隨諸有情多少變之，非謂一切。

☆問：何故經說一切共變？

答：「對法第五說此，顯生無色有未離欲業種隨故，」無現行也，亦非一切一切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義蘊云：雖生無色，既未離欲，由有能感欲界器色業種隨，彼第八識變此種，故名變下器，實無現行相分器也。

演秘云：疏釋彼意，由據業種云令器界種種差別，名為共業不約一切起於現行變諸器界，方名共業。

△諸種子者，謂異熟識，所持一切有漏法種，此識性攝，故是所緣。無漏法種，雖依附此識，而非此性攝，故非所緣。雖非所緣，而不相離，如真如性，不違唯識。

△二、內境（執受）

- 一、解種子。今初。
- 二、解有根身。

○解種子

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，此識性攝，故是所緣。

即三性有漏種子，俱是所緣，此識性攝故。

識「性」

一、體也——即本識，種子是因，諸法體用，理應爾故，用是體攝。

二、性類也——其亦有漏，以類同故，不相違背得為所緣。

三、性也——若住本識，同無記性，故能緣之，然是識之相分所攝。

無漏法種，雖依附此識，而非此性攝，故非所緣。

對治識故，體性異故，不相順故，故非所緣。

四分之中，依自體分，非即是識，自體分收，性相乖故。

☆若爾，本識既不變緣，何名唯識？

雖非所緣，而不相離，如真如性，不違唯識。

由不離識——此意即是非離識外，別有實物——故名
故言唯識——如真如性，識雖不變離識外無——唯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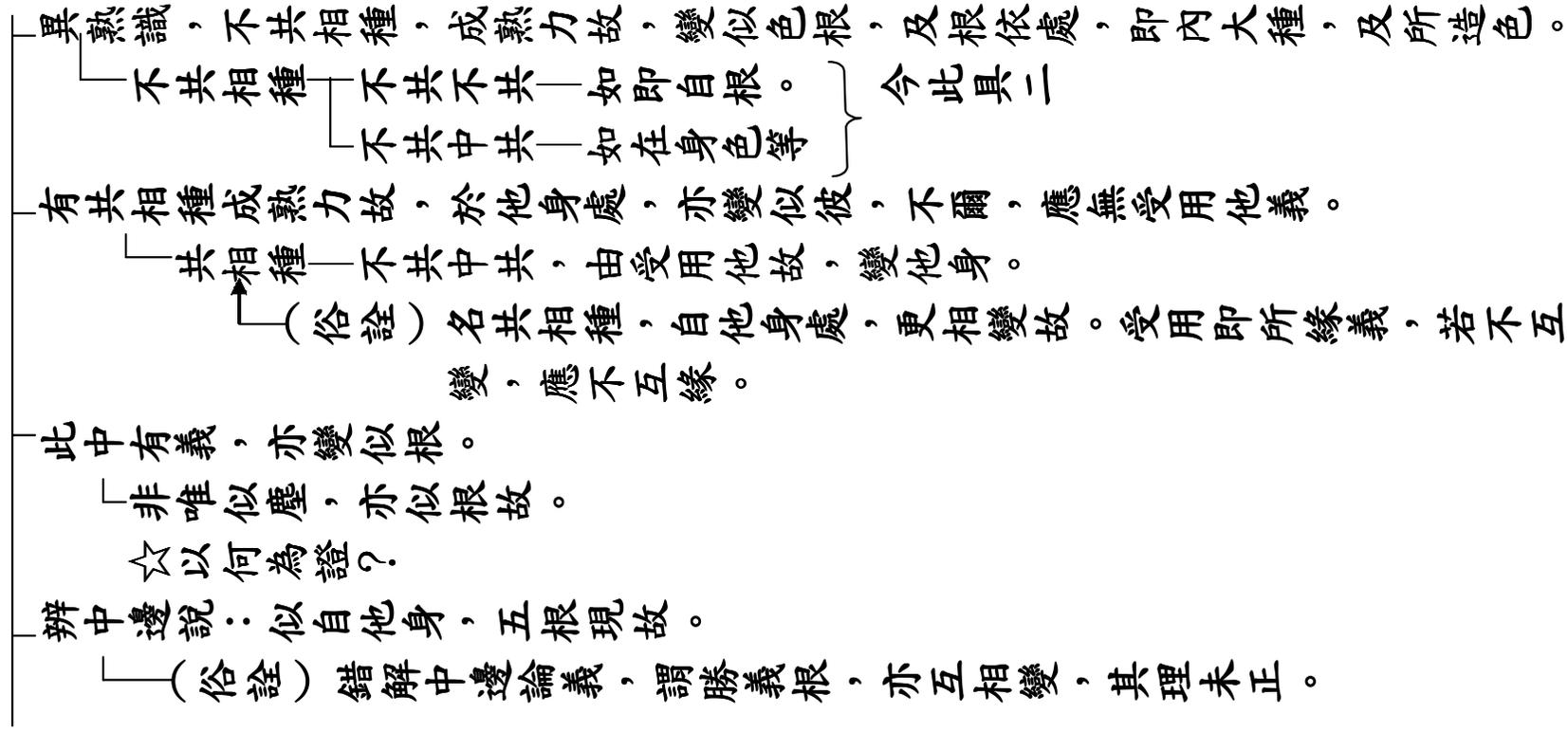
但遮心外法故。

☆若爾，心所亦不離識，亦不離識，應名唯識？

此亦不然，心所不依識之自體，別有行相，不可例同，然識相應，亦不離識，故並唯識。

△有根身者，謂異熟識，不共相種，成熟力故，變似色根，及根依處。即內大種，及所造色。有共相種，成熟力故，於他身處，亦變似彼。不爾，應無受用他義。此中有義，亦變似根。辨中邊論說，似自他身，五根現故。有義，唯有能變似依處，他根於己，非所用故。似自他身，五根現者，說自他識，各自變義。故生他地，或般涅槃，彼餘尸骸，猶見相續。

△二、解有根身。
 身者，總名，身中有根，各有根身。



○解有
根身

有義，唯能變似依處，他根於己，非所用故。

此護法菩薩等解——唯變他根依處，他根於己，都無用故。

(俗詮) 破前，謂互相變，唯變浮塵，不變勝義，他根於己，無受用理，以非己識所依緣故。

☆若爾，彼說自他根現，文如何通？

似自身他五根現者，說自他識，各自變義。

彼說自他阿賴耶識，各自變為根，非自變他根。

一則無用，不變他根，二由彼論不定說言：自身本識變他根故，不可為證。

故生他地或般涅槃，彼餘尸骸，猶見相續。

若生他地，或上或下，或入無餘，彼餘尸骸，猶見相續。

不爾，應無餘屍骸義，以不能變他依處故。

故知變依他處。

(俗詮) 結成前說共相種變義。生在他地，是緣他身。

般涅槃時，即緣屍骸，是受用彼義。言相續者，謂彼屍骸，不即壞故。

△前來且說業力所變，外器內身界地差別。若定等力，所變器身，界地自他，則不決定。所變身器，多恆相續，變聲光等，多分暫時，隨現緣力，擊發起故。

- △三、料簡
- 初、簡前未盡顯所未明。 今初。
 - 二、總束以前義門分別。

○上來所說界地差別

唯緣自地以隨識繫能受用故。

○若定等力所變器身
界地自他則不決定

定等，等取通力，或借識起，或大願力，或法威力，此通諸識有五種力，若第八變，唯有定通，或總四力。

一、通力變異地身——如除如來，得有漏之通者，身在下界地，起上天眼耳及大扶塵時，第八識緣彼為境，即自通力緣異地身。

二、通力所變餘地器——如以通力，馬勝比丘，上入色界見梵王等，第八識緣彼身中扶根大等。亦由通力，色界諸天、佛前聽法，令此界生，見彼身等。又大菩薩，以神通力，變為五境，令餘地生得見變者，可得五塵。

三、唯變色觸亦變餘塵？此通五塵。三十七說：通能變為色香味觸。又淨土中變五塵故。五十三說：無色界定色能變一切故。

四、為唯造色亦變大種？——如對法第一卷疏未解。應廣如彼五十四（瑜伽）解。

按五十四云：若一切行，皆自種子所生，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？答：由彼變異而變異故。彼所建立及任持故。由

○ 所變身器多恆相續
變聲光等多分暫時
隨現緣力擊發起故

內身多續，少分間斷。由有至一念，即便命終故，或如蜉蝣等，生已即死故。

若變外器多分長時，瑜伽第三說：外器定一劫。若變內身，即隨壽故，多分相續。

聲光多暫時，少有相續故。等者，等取華色華香等。

何以然者，由擊發故，聲等方生，緣力盡時，彼即不續。

三因緣，大種變異，令所造色變異而轉：一、士未用故二、業所作故三、勝定故：由勝定者，勝定力故，先起大種，然後造色變異而生。當知是名由勝定故，大種變異，因此造色變異而生。

五、與定力有何差別？——二乘異生，若為嬉戲，通果無記，即變化心，可說與彼定境為異。一根本境，一解脫境。一善心境；一無記境，故成差別。若八地已去菩薩通力由先加行思惟，方乃得生，故心引起變化事等，定力但是任運生故，故二別也。在佛無別。

六、依神通變根等不？——九十八說：不變四事：一、根二、心三心所四、業果。設復變作。似而非真。

△略說此識所變境者，謂有漏種，十有色處，及墮法處，所現實色。何故此識，不能變似心心所等，為所緣耶？

△二、總束以前義門分別

- ├── 初、依處分齊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廢立。
- └── 三、明三界境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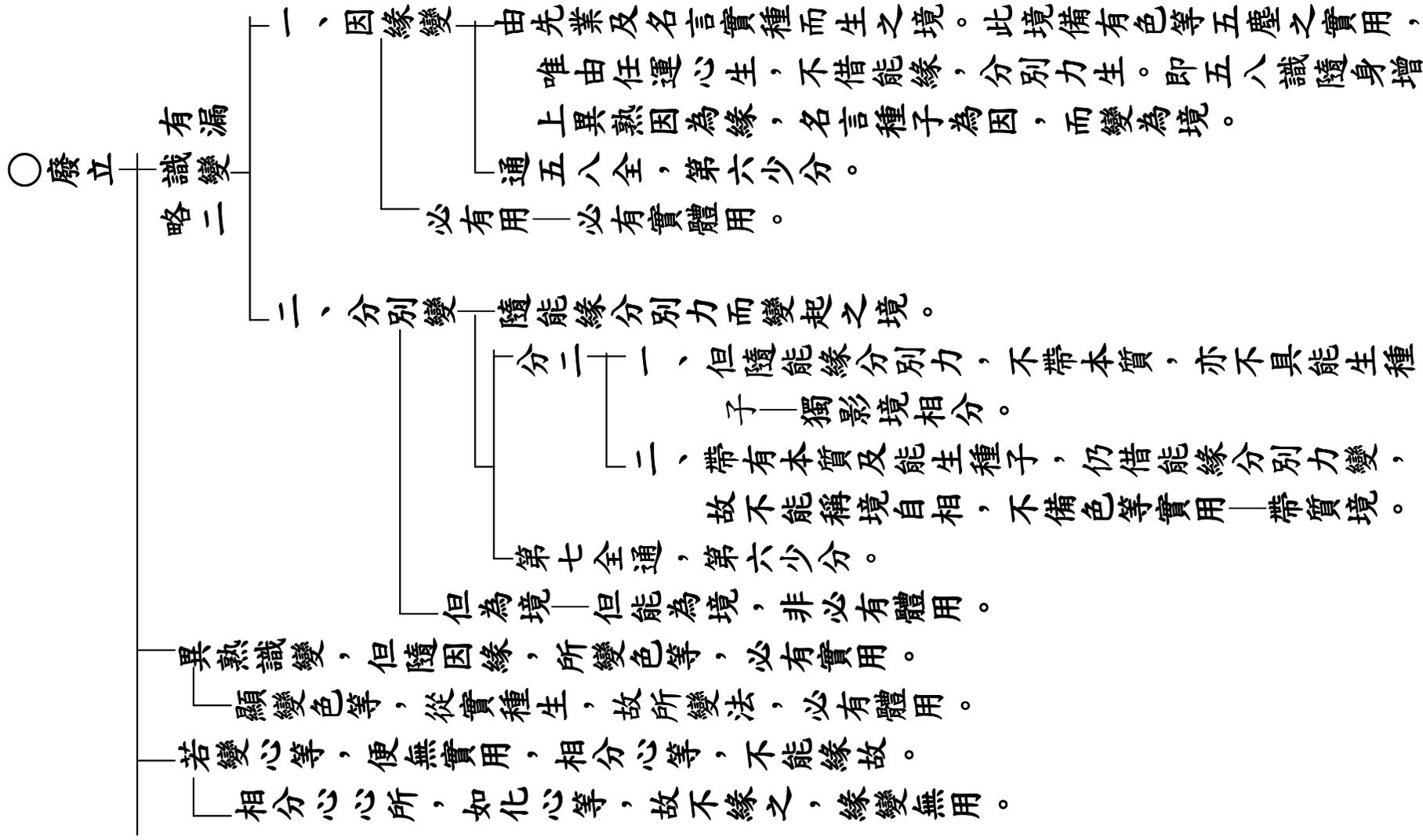
○依處分齊

- ├── 十色處中五塵通外內
- ├── 五根唯內唯緣實境
- ├── 第八亦緣法處實色——威德定所行境色
 - ├── 問：本識豈不緣極略等四色？
 - ├── 答：以假故不緣，如不相應法。
 - ├── 問：彼何以假？
 - └── 答：無實體故。
- ├── ☆緣實非假等，何故不緣心心所法不相應行？故外人問：
- └── 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為所緣耶？
 - 等即等取不相應行及諸無為，無法為問。

△有漏識變，略有二種：一、隨因緣勢力故變。二、隨分別勢力故變。初必有用，後但為境。異熟識變，但隨因緣，所變色等，必有實用。若變心等，便無實用。相分心等，不能緣故。須彼實用，別從此生。變無為等，亦無實用。故異熟識，不緣心等。至無漏位，

勝慧相應，雖無分別，而澄淨故，設無實用，亦現彼影。不爾，諸佛應非智。故有漏位，此異熟識，但緣器身，及有漏種。

△二、廢立。



☆問：若爾，何故心心所法，從第八生，既不能變，不須生故。

須彼實用，別從此生。

須七識等受用於境，從第八生，非不緣故，即不令起，如無漏心，亦從起故，若有實體，第八即緣。

☆無為有體，應第八緣？

變無為等，亦無實用。

若第八緣實無為者，無為無用，此未證故。

若似無為，非實無為，故不變也。

故異熟識，不緣心等。

總結。

☆問：若有漏識，因緣有相。分別之相，未必體有，至無漏位，無分別故，應不緣無，因緣生故，皆應緣實？

至無漏位，勝慧相應，雖無分別，而澄淨故，設無實用，亦現彼影。

於無漏位，勝慧相應，雖無籌度取相分別，而澄淨故，非如有漏體是濁。

今設無用，亦現彼影。即緣於無，及心等影，無為影等，以親證故，知無是無故緣無等。

不爾，諸佛應非智。

不知無故，非智也。

由佛第八現諸法影，名一切智，是知故。

故有漏位，此異熟識，但緣器身及有漏種。

「此第八識，不能具緣十八界故，故有漏位與無漏殊，境有寬狹勝劣。」

△在欲色界，具三所緣。無色界中，緣有漏種。厭離色故，無業果色，有定果色，於理無違，彼識亦緣，此色為境。

△三、明三界境別。

○明三界境別

- 欲色界——具三所緣

- 無色界——緣有漏種
厭離色故，無業果色
若定果色，亦得緣之。五十三云無色界定，於一切色得自在故。

△不可知者，謂此行相極微細故，難可了知。或此所緣，由執受境，亦微細故，外器世間，量難測故，名不可知。

△二解不可知言

- 初、解不可知。 今初。
- 二、問答辯論。

○解不可知

- 此行相極微細故——見分行相，難可了知。
- 此所緣，內執受境，亦微細故——有漏種及有根身，微細難知。
- 外器世間，量難測故——非執受境，外器世界，量大難知，

△云何是識，取所緣境，行相難知？如滅定中，不離身識，應信為有。然必應許滅定有識，有情攝故，如有心時。無想等位，當知亦爾。

△二、問答辨論。

○問答辨論

外問：云何是識取所緣境行相難知？

┌ 即經部等，薩婆多等，既行難知，應非是識？
└ 此行相言，但言見分。

喻答：如滅定中，不離身識，應信為有。

┌ 此答經部彼未（疑作未）許滅定有心，故以為例答，如滅定中，不離身識，行亦難知，應信第八識恆體有。此答上座及未（疑作未）經部，有細意識，於此可然。
└ 薩婆多等，定中無識，如隔日瘡，彼不許滅定有識。

☆故以理答之。

立量 ┌ 宗 ─ 必應許滅定有識。
└ 因 ─ 有情攝故。
喻 ─ 如有心時。
無想等位，當知亦爾。

┌ 此亦所立，同二許宗，各解不同，無不定過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義蘊云：若對經部上座亦是指例。若對薩婆多以比量成。若無想等不入宗中，滅定比量便有不定過耳。

○附表十一——己三、心所相應門

頌曰

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。

△此識與幾心所相應？

△解本識十門義中，上來合二段，已解五門訖；

自下第三辨第六心所相應門

- 初、問起論端。
- 二、舉頌正答。
- 三、釋常字顯五相應所在位次。
- 四、別釋五所體性作用。
- 五、釋頌中相應之義。

△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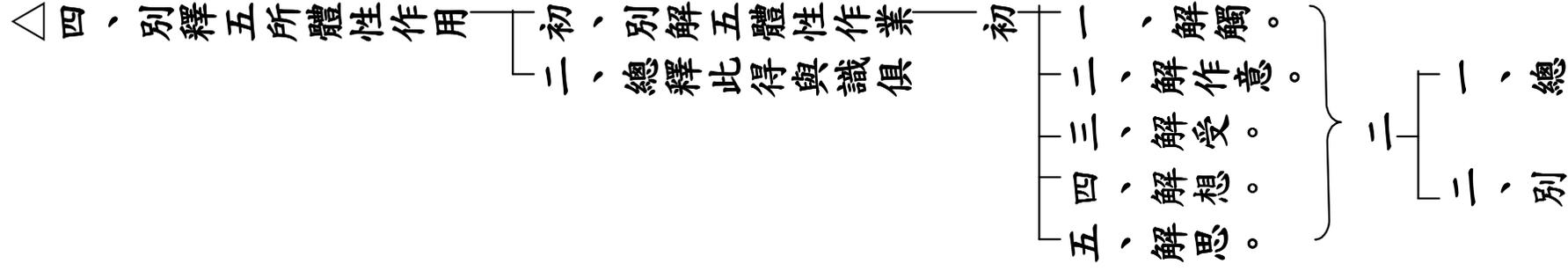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、舉頌正答。

△阿賴耶識，無始時來，乃至未轉，於一切位，恆與此五心所相應。以是行心所攝故。

△三、釋常字顯五相應所在位次。

- 此本識三位名中，舉初狹名釋識寬體。
- 故從無始來，乃至未轉，即除成佛，餘一切位。
- 此說自體三位通二恆，與此五心所相應。
- 以此五體體是行心所攝故，決定相應，雖復不增，亦不可減，定俱生滅，名行故。此在因位故，亦不與餘法相應。

△觸謂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心所，觸境為性，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



△解初數——觸。又二。今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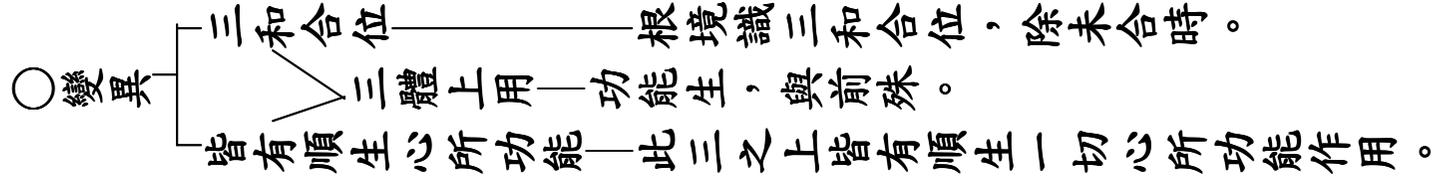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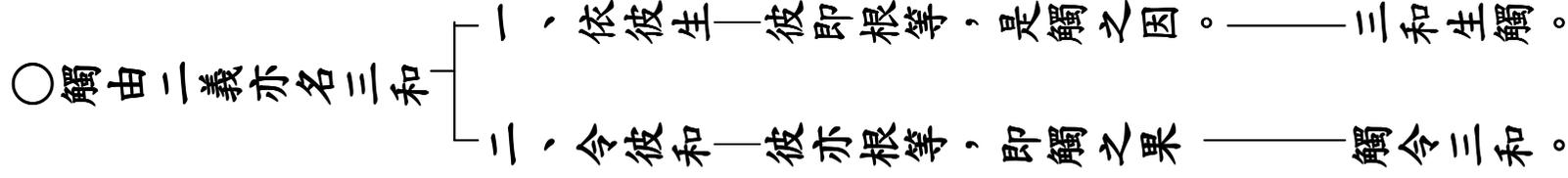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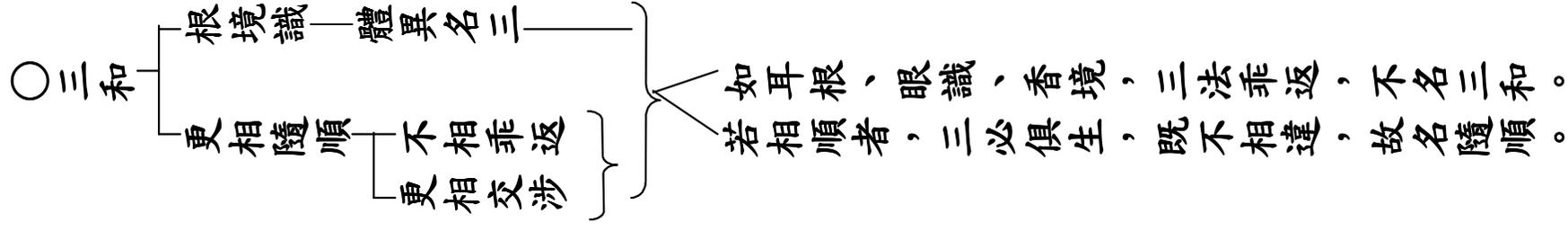
○總——出體顯業。

△謂根境識，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觸依彼生，令彼和合，故說為彼。三和合位，皆有順生心所功能，說名變異。觸似彼起，故名分位。根變異力，引觸起時，勝彼識境。故集論等，但說分別根之變異。和合一切，心及心所，令同觸境，是觸自性。既似順起心所功能，故以受等所依為業。起盡經說：受想行蘊，一切皆以觸為緣故。由斯故說：識觸受等，因二三四和合而生。瑜伽但說：與受想思為所依者，思於行蘊為主勝故，舉此攝餘。集論等說：為受依者，以觸生受，近而勝故。謂觸所取可意等相，與受所取順益等相，極相鄰近，引發勝故。

△二別（解）

- ├── 初、廣前。
- └── 二、破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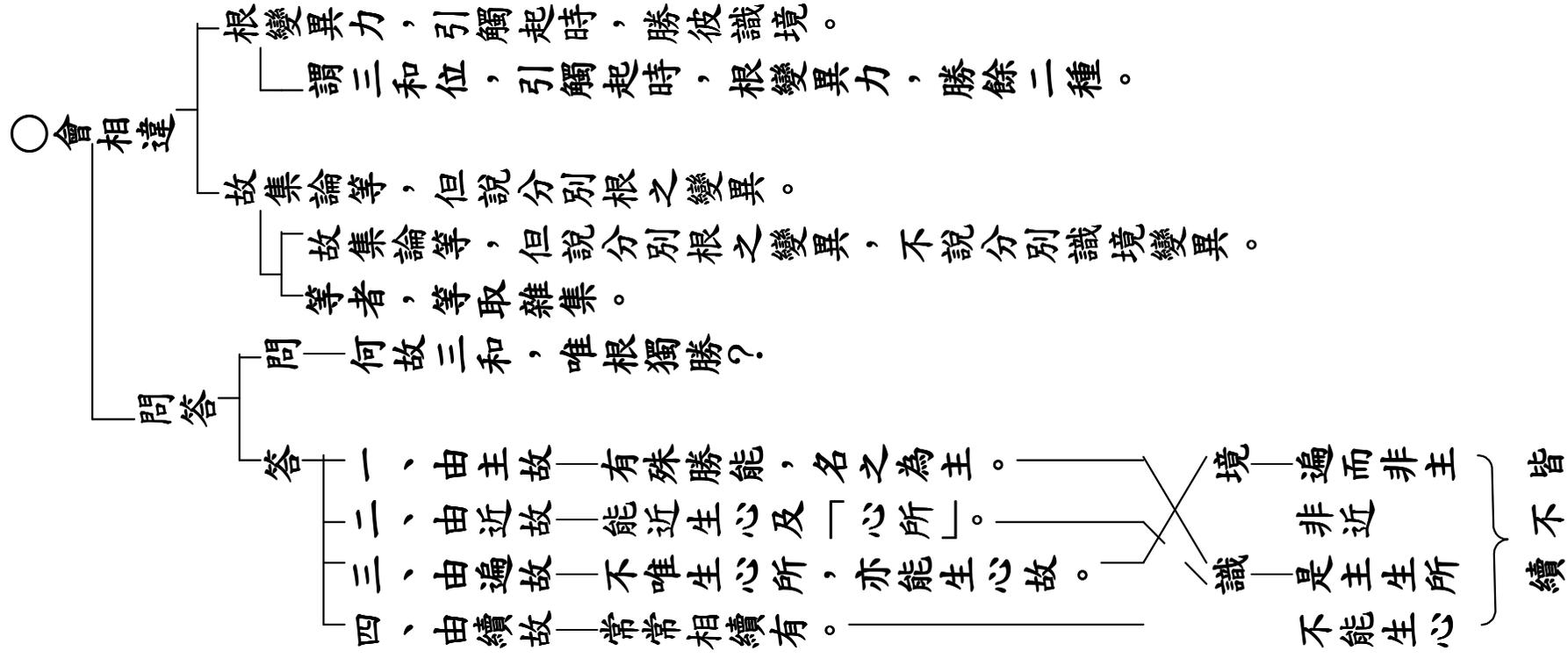
今初。



○分別 — 觸似彼起 — 觸之上，有似前三順生心所變異用功能，說名「分別」。
領似異名。

○分別變異 — 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，領似彼三。

☆問：若似三功能，名分別變異。何故集論第一等云：於根變異分別為體？為答此問，故次說云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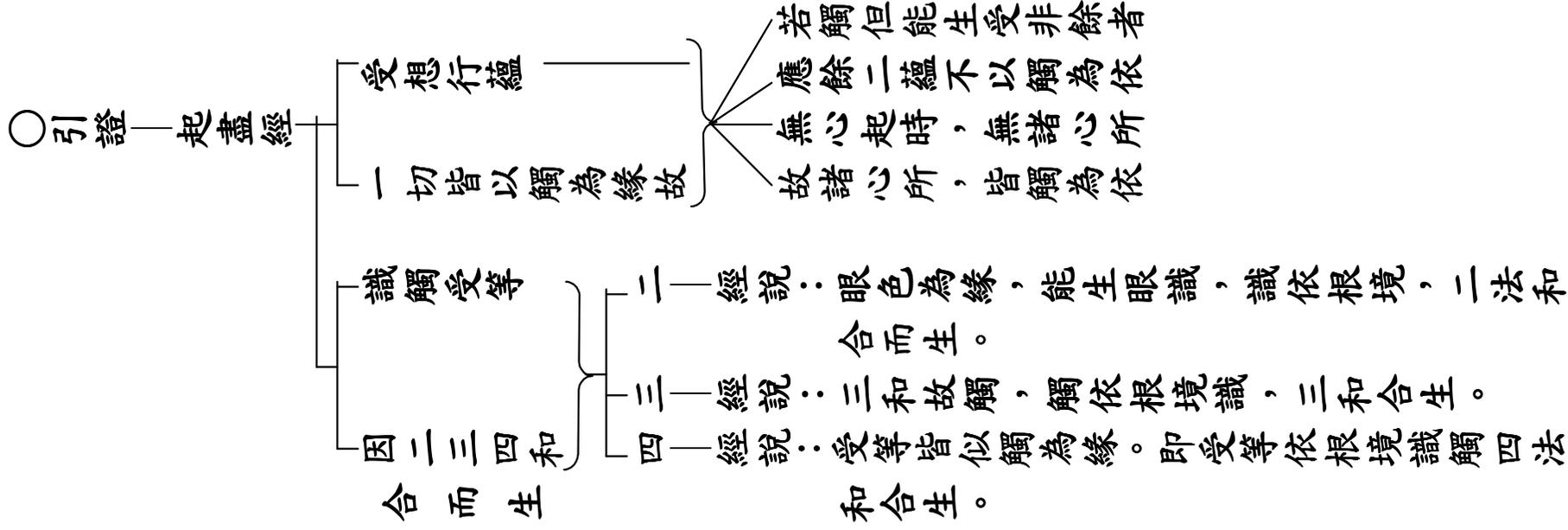
☆問：觸之功能，如前可解，豈不能與心等同緣，唯此分量，名為觸耶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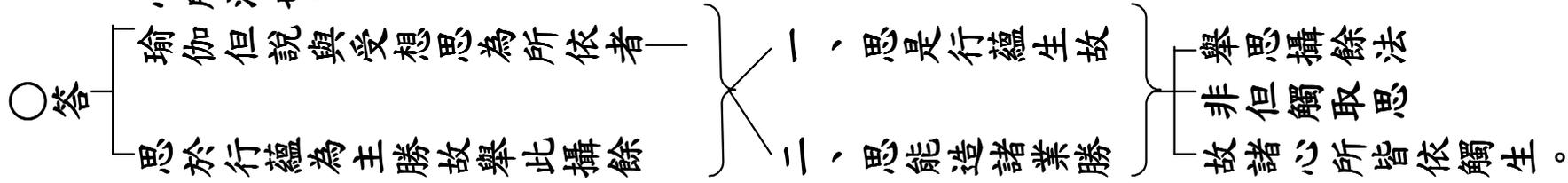
☆說自性已，觸業如何？

○觸業
 既似順起心所功能——即此觸數，既似三和，有能順生心所作用，即能生起餘心所法。
 故以受等所依為業——受等心所，皆依此生，若無生能，非所依故。

☆何以知者？



☆問：若諸心所皆依觸生，何故瑜伽第三及五十五說：以受想思所依為業，不說所餘心所法也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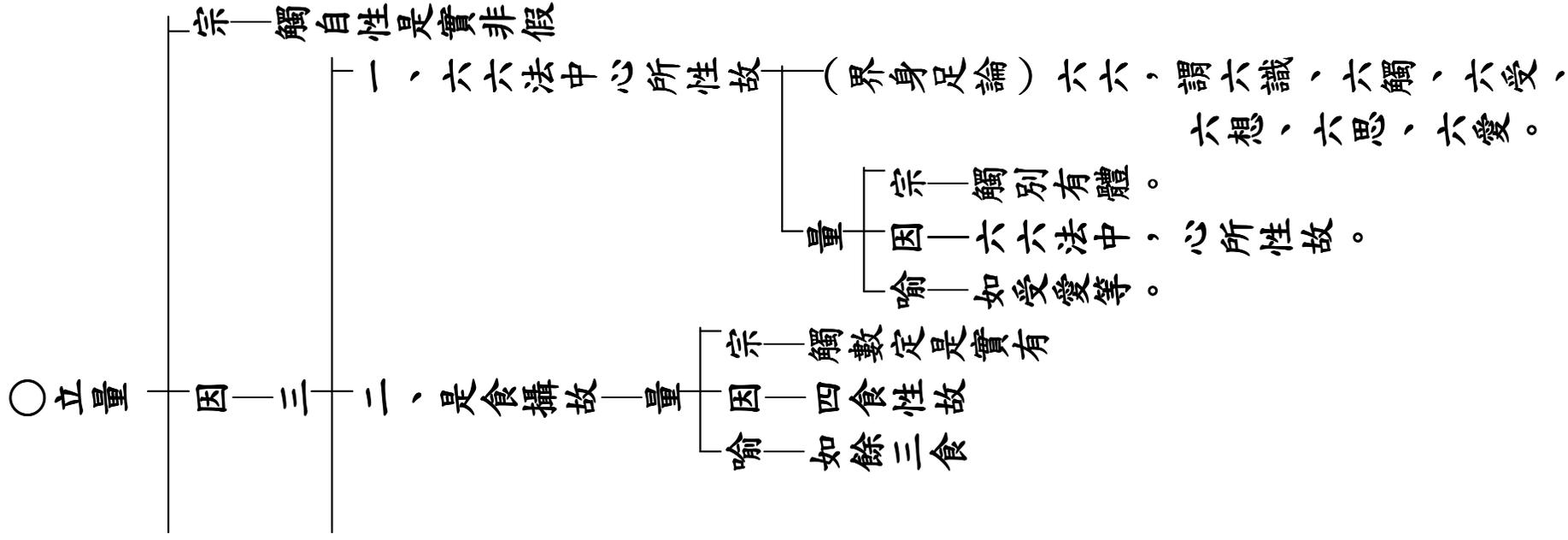
☆問曰：何故集論顯揚第一、五蘊等云受依為業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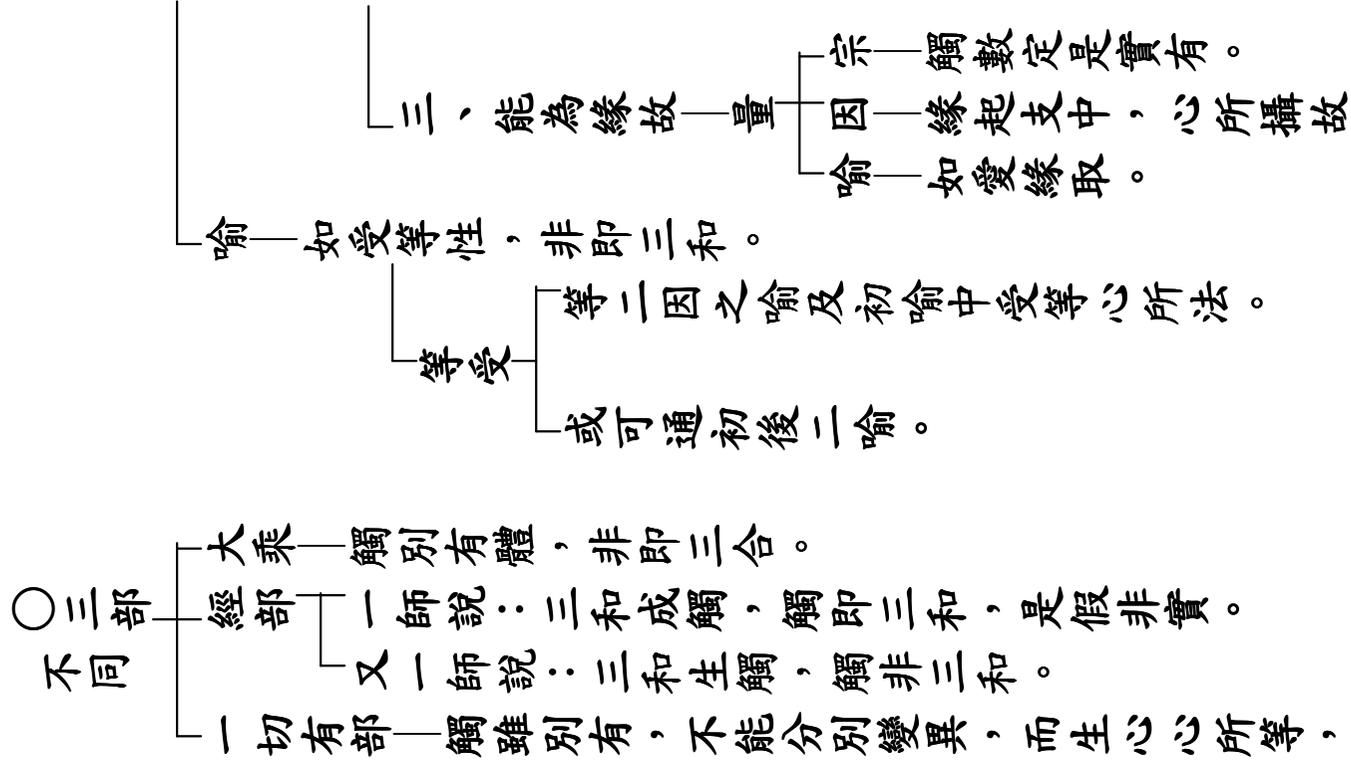


☆然今大乘，同一切有部，觸體是實，唯經部一師，三和成觸者，難大乘曰說：觸是三和，何得有實體？為破彼計，故次說云：

△然觸自性，是實非假。六六法中，心所性故。是食攝故。能為緣故。如受等性，非即三和。

△二、破他





△作意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

△二解作意

- 初、略明體業。 今初。
- 二、廣。
- 三、破。

△謂此警覺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，故名作意。雖此亦能引起心所，心是主故，但說引心。

△二、廣。

○作意
警覺應起心種——令心未起正起
又令趣境——令心起已趣境。

○問答
問：心種能生現，作意警方生，心所無能警，種應不生現。
答：由作意警，心所方生，理與心齊，何得為難！

○說心攝所
雖此亦能引起心所——作意遍能警覺
心是主故，但說引心——但說心者，為是主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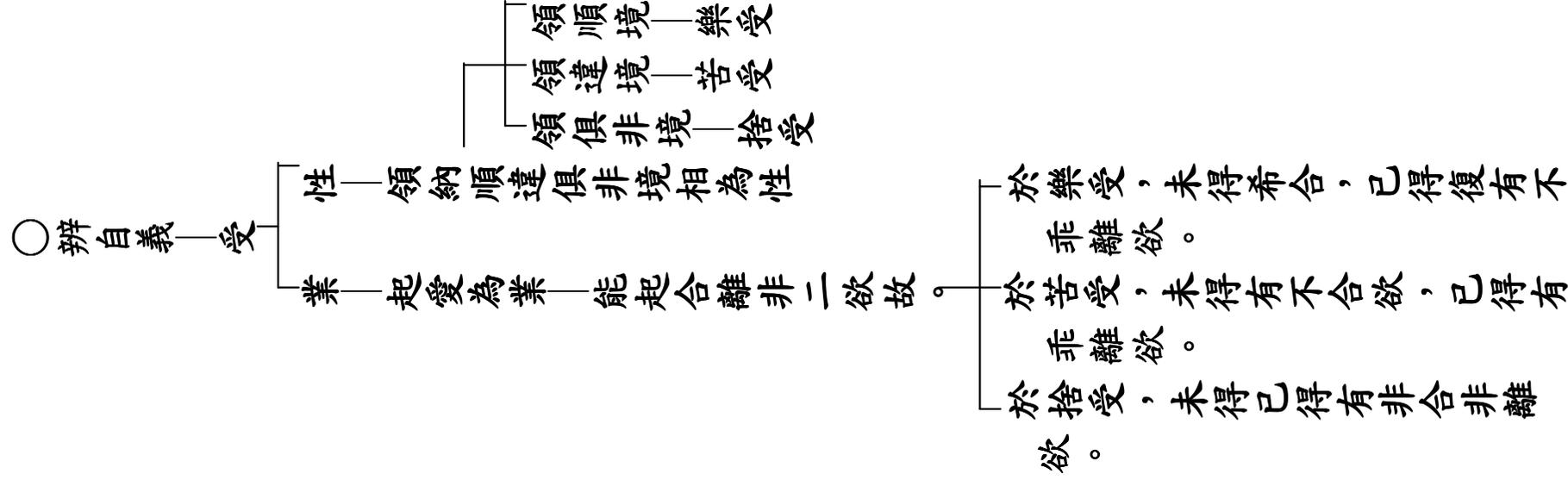
△有說：令心迴趣異境。或於一境，持心令住，故名作意。彼俱非理，應非行，不異定故。

△三、破。

○破計
敘計——令心迴趣異境——迴趣是不義。
行是普周義。
於一境持心令住——是定義。
咸破——彼俱非理——應非行——破初計。——破正理師。
不異定故——破次計。——破雜集論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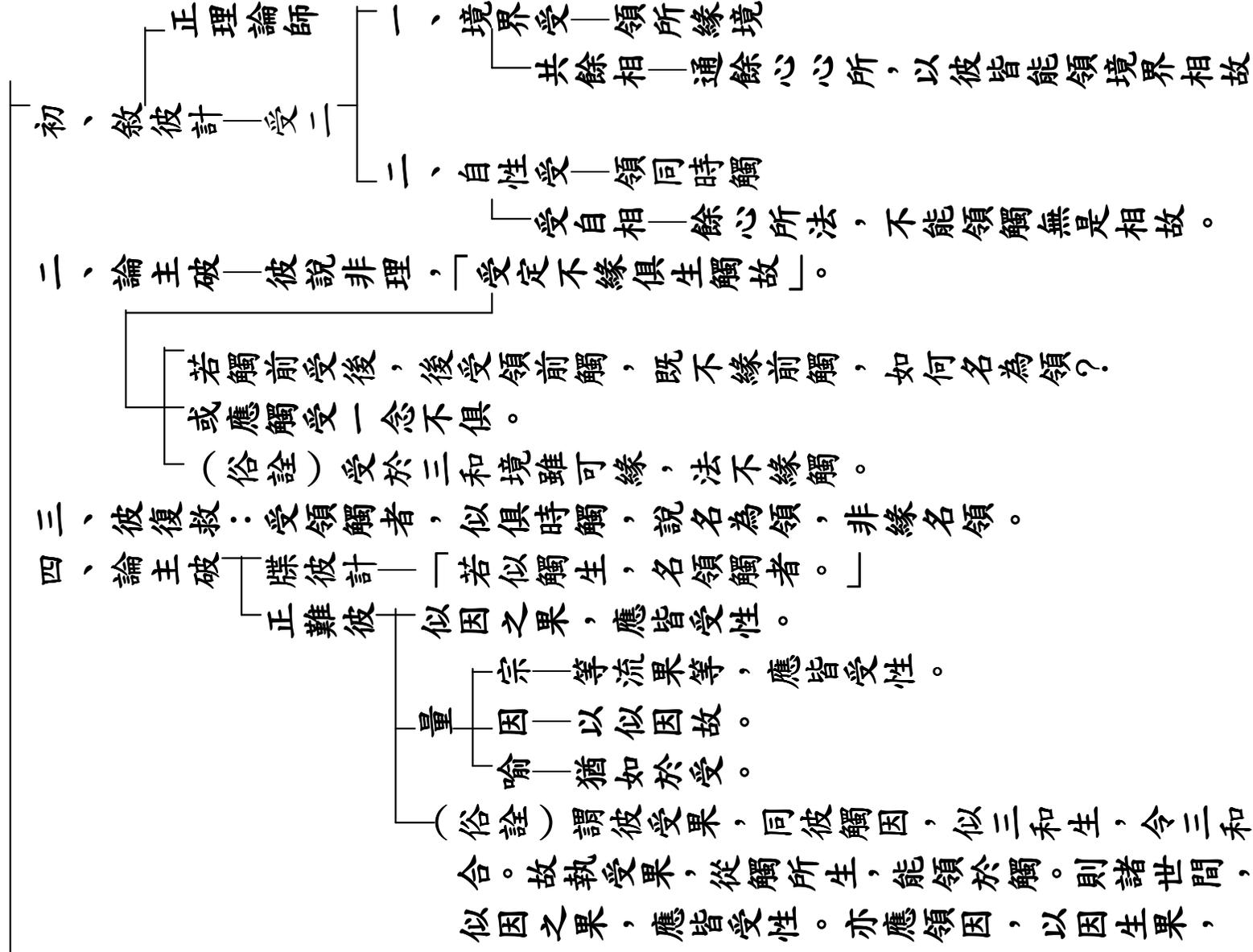
△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，起愛為業。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。

△三、解受
 一、初、辨自義。今初。
 二、破外執。



△有作是說：受有二種：一境界受，謂領所緣，二自性受，謂領俱觸。唯自性受，是受自相。以境界受，共餘相故。彼說非理，受定不緣俱生觸故。若似觸生，名領觸者，似因之果，應皆受性。又既受因，應名因受，何名自性？若謂如王食諸國邑，受能領觸，所生受體，名自性受。理亦不然，違自所執，不自證故。若不捨自性，名自性受。應一切法，皆是受自性。故彼所說，但誘嬰兒。然境界受，非共餘相，領順等相，定屬己者，名境界受，不共餘故。

△二破外執



○ 破外執

- 五、彼若救：體是心所，似俱因觸，說名為受，粟等似因，體非心，等流果法，及餘心所，不似俱觸，互闕一義，故皆非受，何得以餘例難同受故。
- 六、論主復難
- 又既受因，應名因受，何名自性？
 - 觸能生受，即是受因
 - 既領於因，可名因受
 - 名自性受，於理豈成！
- 七、彼復救：如王食邑，非食土田。土田所生諸禾稼等，是王所食。言食邑者，從所依說。以邑之體，即土田故。受例亦然。觸如土田，受如禾稼。受是觸果，觸是受因。受能領觸，所生受體，即自領義，名自性受。言領觸者，從所依說，如言食邑，食彼所生。
- 八、論主復非
- 牒彼計——「若謂如王食諸國邑。受能領觸，所生受體，名自性受。」
 - 正 非——「理亦不然。違自所執，不自證故」
 - 若言自緣，名領自性。違汝自執，不自證故。彼計心等不能自緣故，說自緣便違自失故。
- 九、彼復救：言自領者，非謂自緣，不捨受自相，名自性受故。
- 十、論主復非
- 牒彼計——「若不捨自性，名自性受。」
 - 正 非——「應一切法，皆是受自性。」

多似因故。

「正破彼執。由一切法，皆不捨離，自體相故，應皆名受。」

十一、彼設難：受領於因，不得名受。觸似三和，應不名觸？

十二、論主答：此難不然。

觸似三和，復能令心等同觸於境，故可名觸。

汝今但執受能領似因觸名受，不依境界，以立受名，如何以受令觸義同。

結非：「故彼所說，但誘嬰兒。」

理既非勝，但誘嬰兒，非關智者，此總結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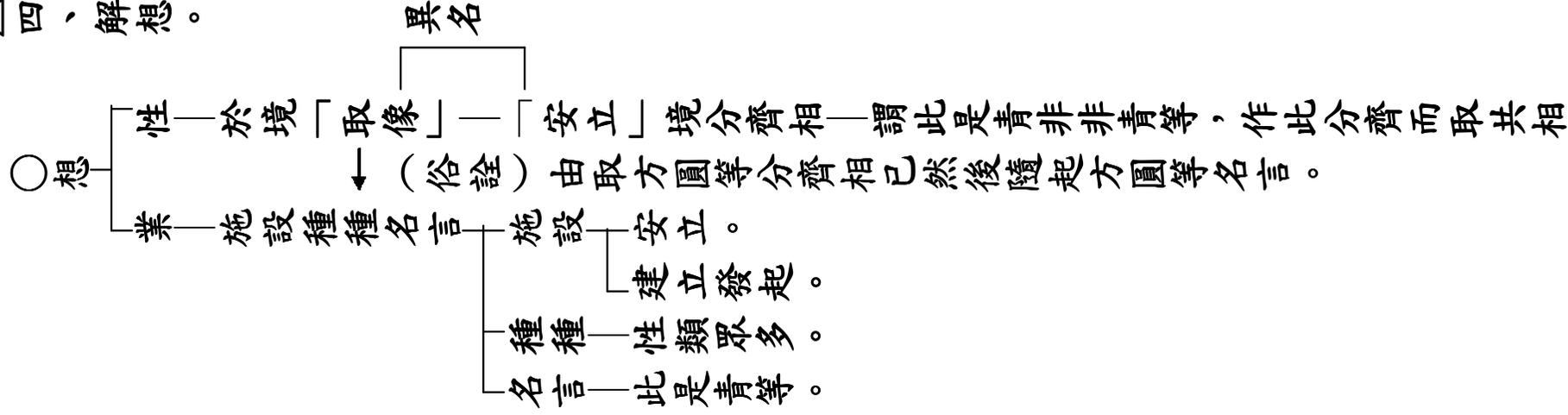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彼復問：言自性受，汝已廣非，境界既共餘如何說受別？

十四、論主答：「然境界受，非共餘相。領順等相定屬己者，名境界受，不共餘故。」

能領順違俱非境相，定屬己者，名境界受。謂餘心等，但取所緣，不謂定令境攝屬己。於順違等行相淺近，不攝為己有，故皆不名受。如多人共處，傍有人言：汝面是奴。中有奴者，攝為罵己。餘非奴者，不攝屬己，故受亦然。領於境界，定屬己故，領境界名，不通餘法，何勞虛構，取自性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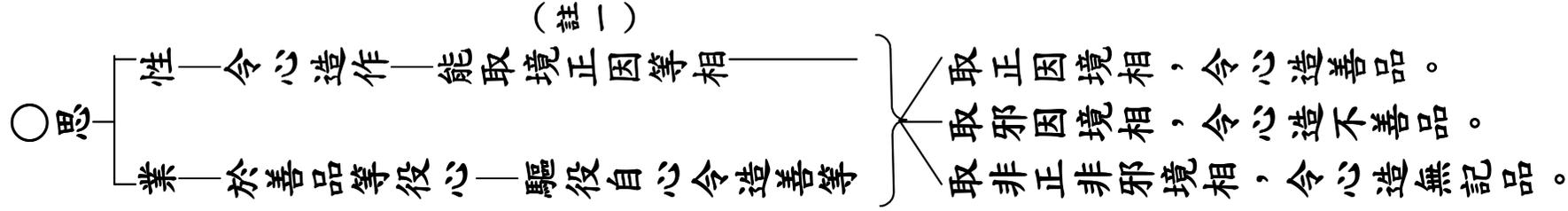
△想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要安立境分齊，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

△四、解想。



△思謂令心造作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

△五、解思



註一：略云境上順理違理之相，是三業行因。由思能取。雖諸心所，皆能通取，就偏增說，亦不相違。

△此五既是行所攝，故於藏識，決定相應。其行相，後當廣釋。

△二、總釋此得與識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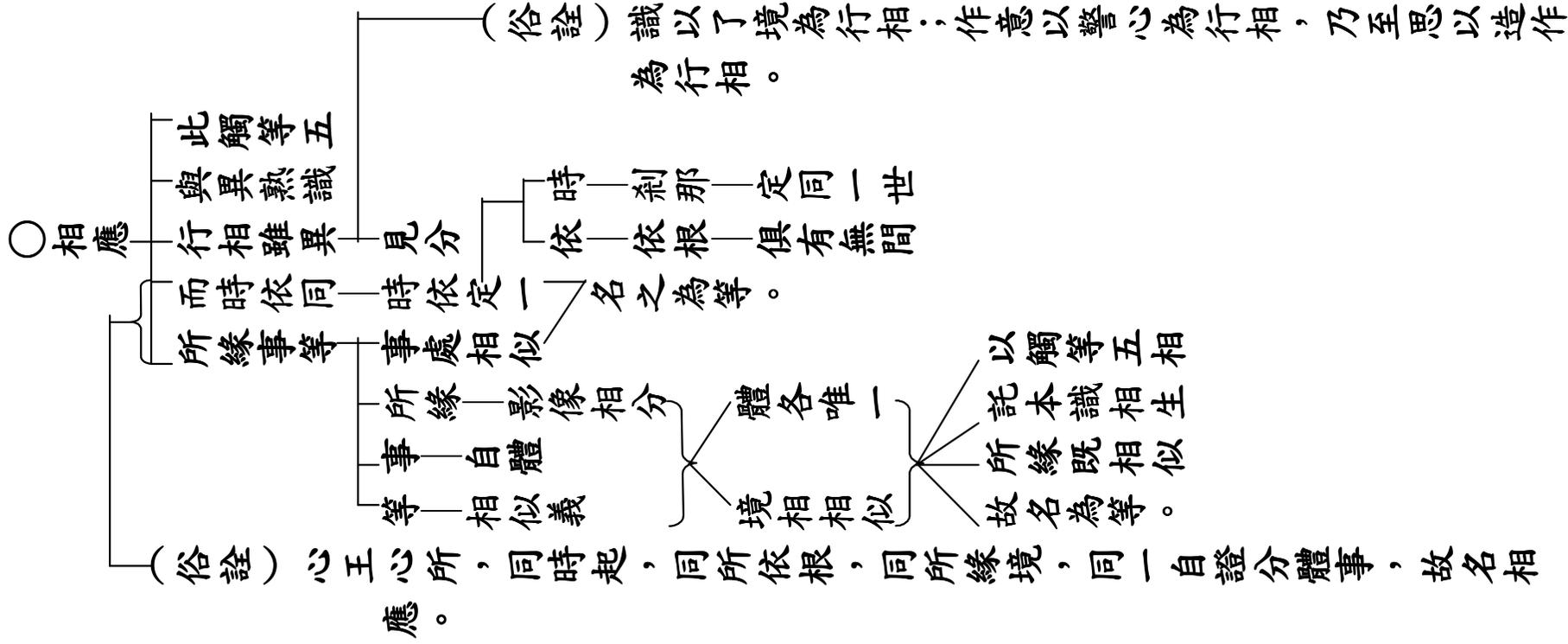
釋行宜與藏識相應

○ (俗詮)

藏識亦遍一切位故。

△此觸等五；與異熟識，行相雖異，而時依同，所緣事等，故名相應。

△五、釋頌中相應之義。



○附表十二——己四、五受相應門

頌曰

唯捨受

△此識行相，極不明了。不能分別違順相，微細一類，相續而轉。是故唯與捨受相應。

△此第四段即第七五受分別
┌ 初、三復次等釋唯捨俱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簡不與餘所相應之所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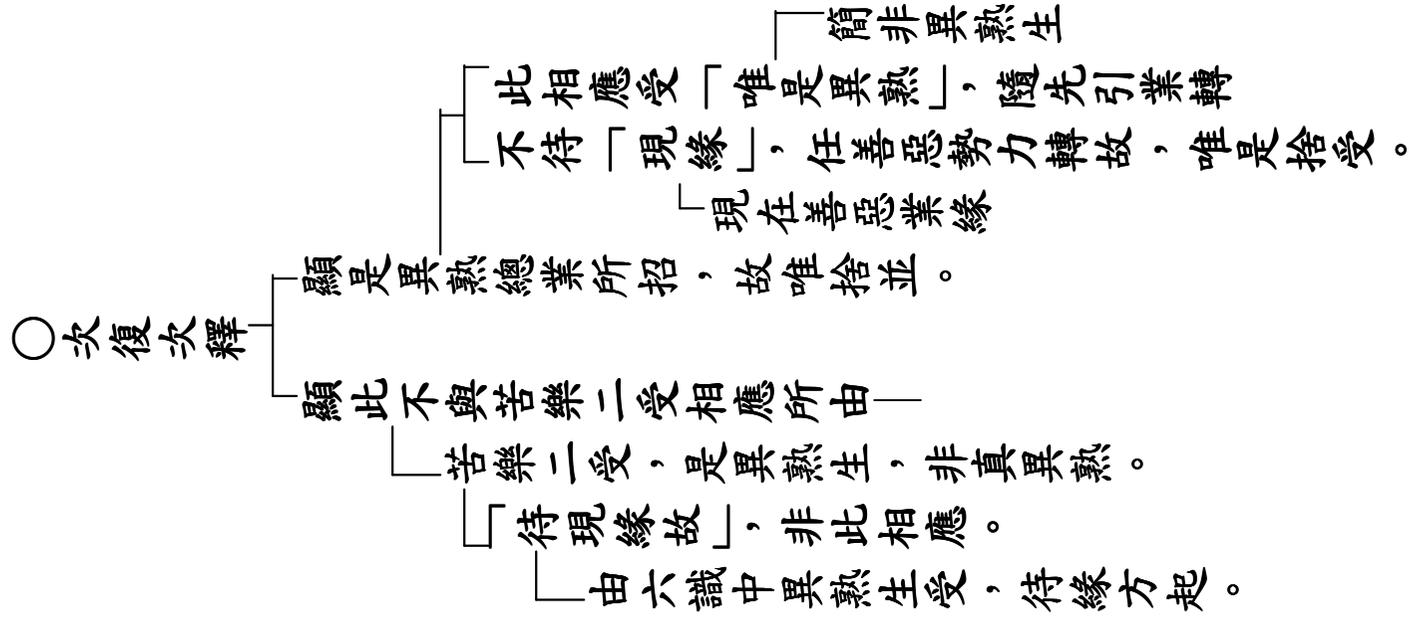
△今初又二
┌ 初、三復次釋
└ 二、解外難。
 ┌ 初、初復次釋。 今初。
 └ 二、次復次釋。
 └ 三、後復次釋。

○初復次釋——五義

- 一、極不明了，是捨受相——若苦樂受必明了故，此中憂喜入苦樂中，依三受門不言憂喜。
- 二、不能分別違順境相，取中容境是捨受相。
- 三、由微細若是餘受，行相必麤。
- 四、由一類，若是餘受，必是易脫，此行相定，故成一類。
- 五、相續而轉，若是餘受，必有間斷，此恆相續，故唯捨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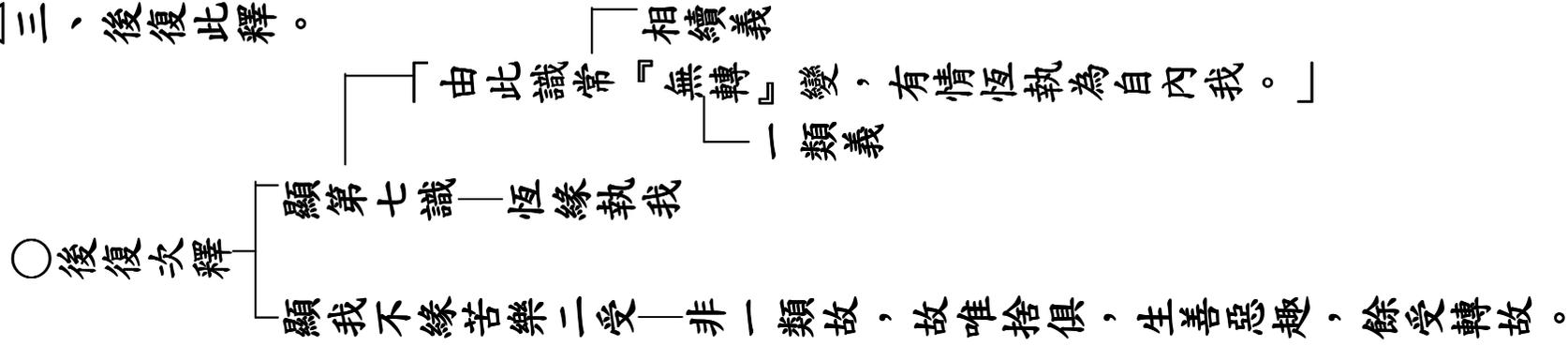
△又此相應受，唯是異熟。隨先引業轉，不待現緣，任善惡業勢力轉故，唯是捨受。苦樂二受，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，待現緣故，非此相應。

△次復次釋。



△又由此識，常無轉變，有情恆執為自內我。若與苦樂二受相應，便有轉變，寧執為我？
故此但與捨受相應。 69

△三、後復此釋。



☆由前三義，故唯捨俱，勘諸經論，唯初復次五義之中，第四義解：上來依理解頌文訖。

△若爾，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？既許善業，能招捨受，此亦應然。捨受不違苦樂品故，如無記法，善惡俱招。

△二、解外難。

○解外難

薩婆多難

若爾如何此識，亦是惡業異熟？

捨受寂靜，善業調順，可能招之。
如何逼迫業，亦招寂靜果？

返質答

宗

既許善業能招捨受，此亦應然。

既許善業，能招捨受。
此不善業，類亦應然。能招捨受。

因

捨受不違苦樂品故。
捨受行相，不違苦樂二種品故。
捨受不違苦，惡業不得招。
捨受不違樂，善業應不感。
苦樂自相違，善惡之業，不招於苦樂。
捨受不違二，何妨善惡並能招。

喻

如無記法，善惡俱招。
如無記法，二業俱感，不違一故。
不以寂靜解捨，亦通惡業感。
中容之行名為捨，故通不善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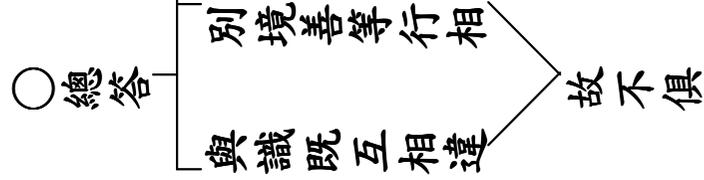
☆外復難：

△如何此識，非別境等心所相應？

△二、簡不與餘所相應之所以——初、外難問。 今初。
二、論主答。

△互相違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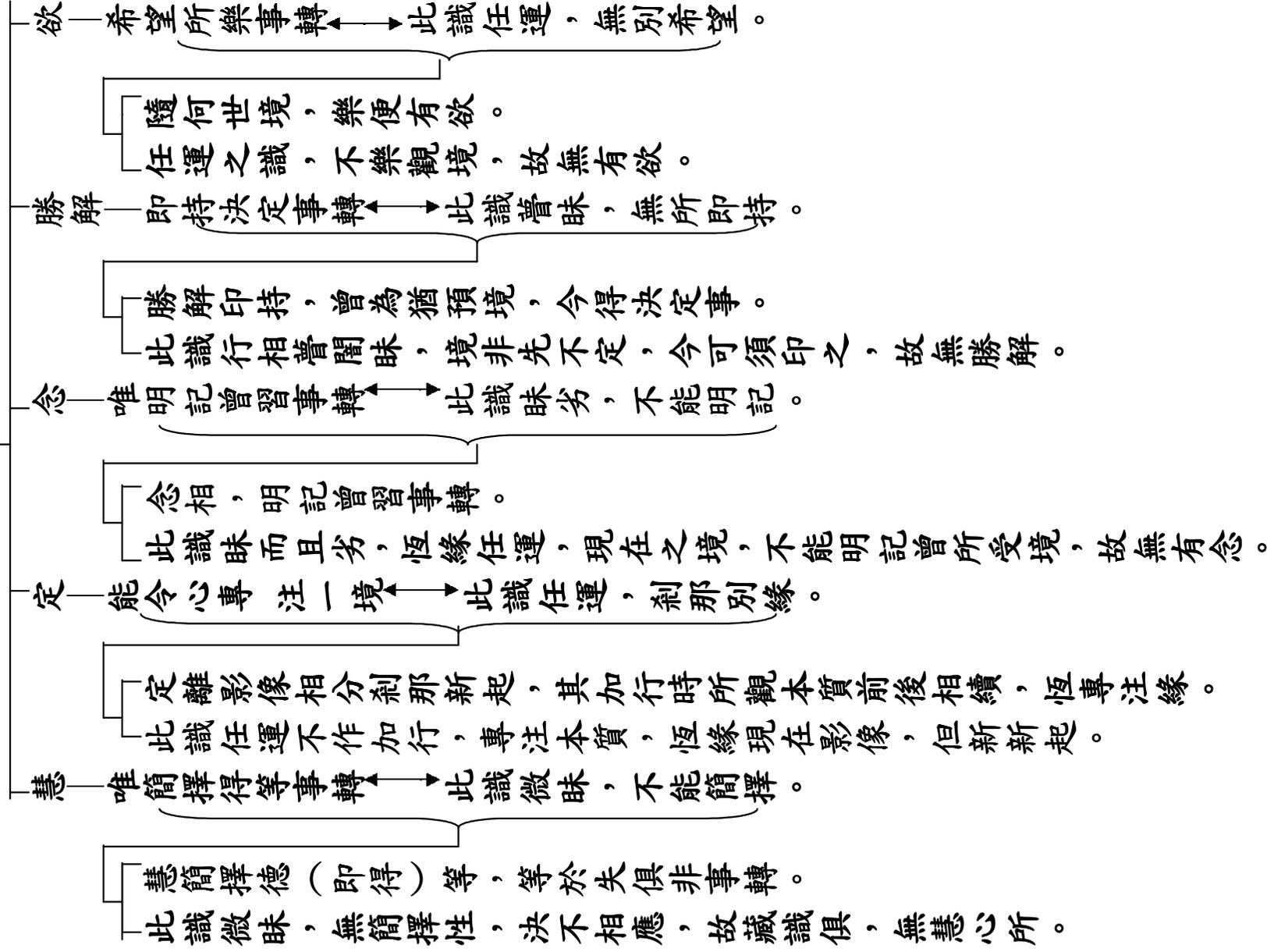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、論主答——一、總答。 今初。
二、別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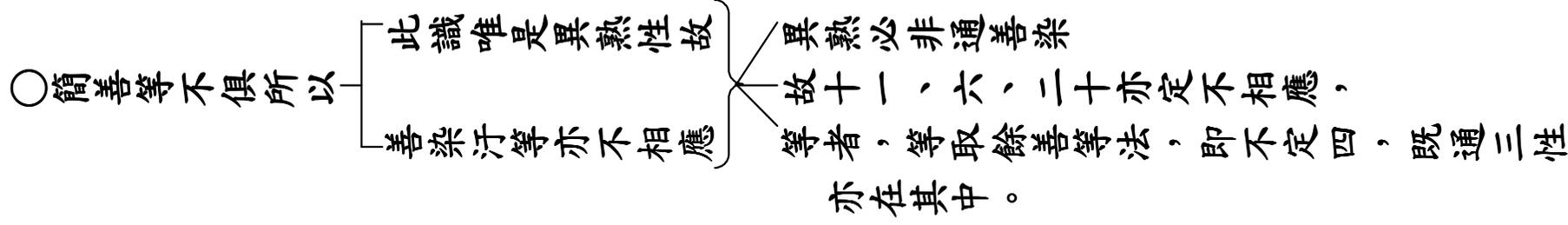
△謂欲，希望所樂事轉，此識任運，無所希望。勝解，印持決定事轉。此識瞢昧，無所印持。念唯明記曾習事轉。此識昧劣，不能明記。定，能令心專注一境，此識任運，剎那別緣。慧唯簡擇得等事轉。此識微昧，不能簡擇。故此不與別境相應。此識唯是異熟性故，善染汙等，亦不相應。惡作等四，無記性者，有間斷故，定非異熟。

△二別答——初、別境非此識俱。 今初。
二、簡善等不俱所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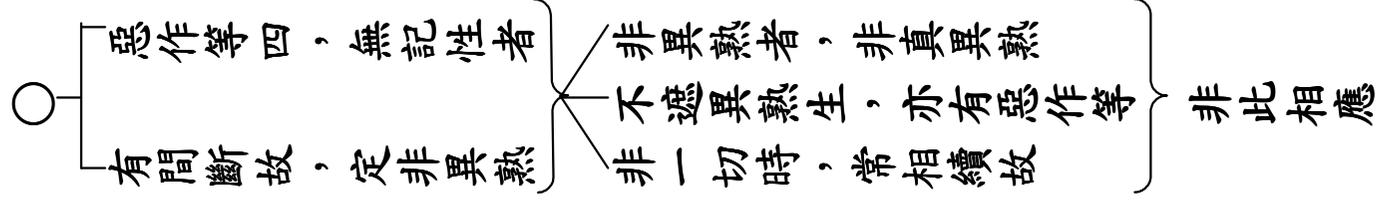
○ 別境非
此識俱



△二、簡善等不俱所以



☆然有難曰：善染非異熟，可說不相應，不定中無記，何非此識並？



○附表十三——己五、三性分別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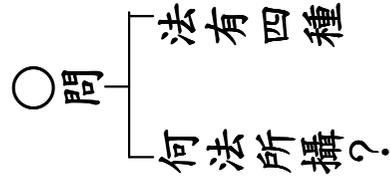
頌曰

是無覆無記。

△法有四種：謂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，阿賴耶識何法攝耶？

△下第五段即第八何性俱門

- 初、問。 今初。
- 二、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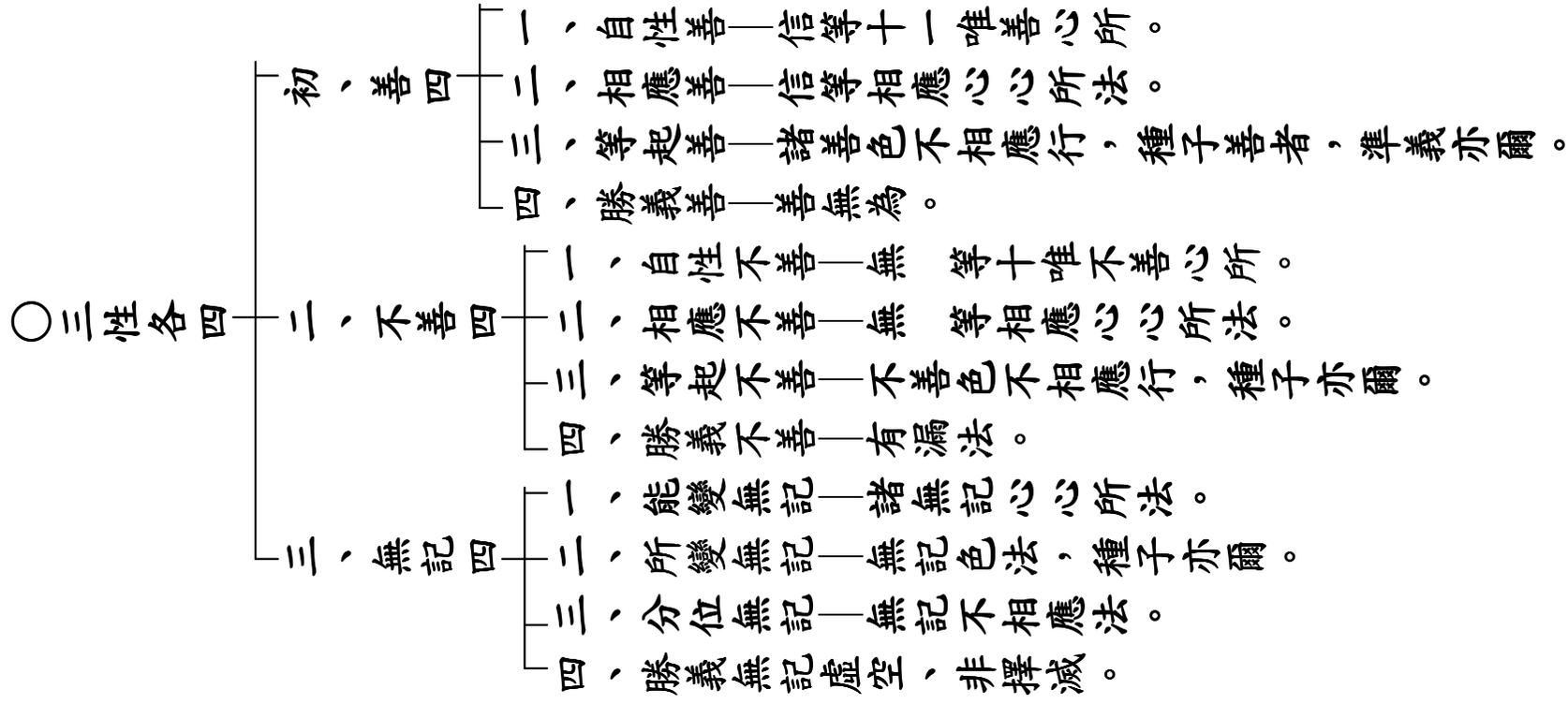


○三性各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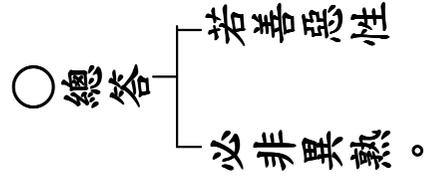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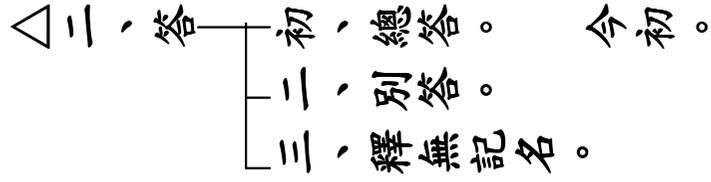
- 初、善二
 - 一、世俗善——有為善法。招世出世可愛果故，麤重生滅非安隱故。
 - 二、勝義善——無為善法。最極寂靜性安隱故。
- 二、不善二
 - 一、世俗不善——諸極惡法。能招麤顯，非愛果故。
 - 二、勝義不善——諸有漏法，自性麤重不安隱故。
- 三、無記二
 - 一、世俗無記——有為無記法，不能招愛非愛果故，自性麤重濫不善故。
 - 二、勝義無記——虛空非擇滅。不招二果無所濫故。

○三性各三

- 初、善三
 - 一、感受果善——有漏善法。
 - 二、性巧便善——有為善法。
 - 三、性安隱善——無為善法。
- 二、不善三
 - 一、感非愛果不善——極惡法。
 - 二、性非巧便不善——染汙法。
 - 三、性不安隱不善——以有漏法。
- 三、無記三
 - 一、相應無記——諸無記心心所法。
 - 二、不相應無記——無記色不相應行。
 - 三、真實無記——虛空、非擇滅。



△此識唯是無覆無記，異熟性故。



△異熟若是善染汙者，流轉還滅，應不得成。又此識是善染依故，若善染者，互相違故，應不與二俱作所依。又此識是所熏性故，若善染者，如極香臭，應不受熏。無熏習故，染淨因果，俱不成立。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

△二、別答

○別答

二釋

一因——異熟若是善染汙者
流轉還滅應不得成

善趣既是善，應不生不善，恆生善故
即無流轉。
惡趣翻亦然，既恆生惡，應無還滅。

二因——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，
互相違故應不與二俱作所
依。

此識既是果報主，為善染汙之
所依法。
恆善不為惡；是惡應不為善依
互相違故，何得與二俱作所
依。

三因——此識是所熏性故，若善染汙
者，如極香臭，應不受熏。

唯無記性，可受熏習。

☆薩婆多等、若復難言：無熏習識，亦有何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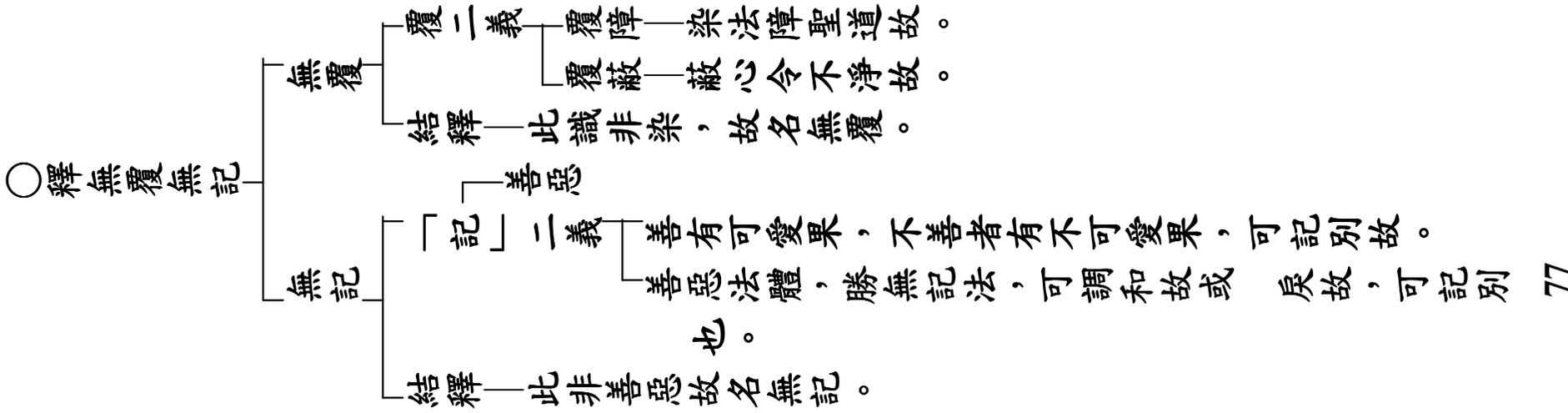
論主答——無熏習故，染淨因果，俱不成立。

- 既無熏習，即無種子。
- 種子若無，即是無因。
- 因既無故，其果亦無。

└─總結—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

△覆謂染法，障聖道故。又能蔽心，令不淨故。此識非染，故名無覆。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，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。此非善惡，故名無記。

△三、釋無記名。



○附表十四—己六、心心所例同門

頌曰

觸等亦如是

△觸等亦如是者，謂如阿賴耶識，唯是無覆無記性攝。觸作意受想思亦爾。諸相應法，必同性故。

△自下第六段諸心所法，例同於心，非是分別識自體門。

△此分四說

- ├── 初、第一師說。
- ├── 二、第二師說。
- ├── 三、第三師說。
- └── 四、第四師破。

○第一師說

- ├── 唯以五心所法，
- └── 例同心王無記性。

△又觸等五，如阿賴耶，亦是異熟。所緣行相，俱不可知。緣三種境，五法相應，無覆無記，故說觸等亦如是言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○第二師說 — 例於識體五種義同

- ├── 一、異熟
- ├── 二、所緣行相俱不可知
- ├── 三、緣三種境
- ├── 四、五法相應
- └── 五、無覆無記

△有義：觸等如阿賴耶，亦是異熟，及一切種。廣說乃至無覆無記。亦如是言，無簡別故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。

○第三師說

例上五門並不可知。即有其六。

謂從異熟，乃至無記。

除識自相行相受俱。

頌言觸等，即是自相，故不須例。

(俗詮) 謂觸等，亦有如是異熟一切種下六句頌中義。

△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觸等依識不自在故。如貪信等，不能受熏，如何同識能持種子？又若觸等亦能受熏，應一有情有六種體。若爾，果起從何種生，理不應言：從六種起，未見多種生一芽故。若說果生，唯從一種。則餘五種，便為無用。亦不可說：次第生果。熏習同時，勢力等故。又不可說：六果頓生。勿一有情，一剎那頃，六眼識等，俱時生故。誰言：觸等，亦能受熏，持諸種子？不爾，如何觸等如識，名一切種？謂觸等五，有似種相，名一切種。觸等與識，所緣等故。無色觸等，有所緣故。親所緣緣，定應有故。此似種相，不為因緣，生現識等。如觸等上，似眼根等，非識所依。亦如似火，無能燒用。彼救非理。觸等所緣似種等相，後執受處，方應與識而相例故。由此前說一切種言：定目受熏能持種義。不爾，本頌有重言失。又彼所說亦如是言，無簡別故，咸相例者，定不成證。勿觸等五，亦能了別。觸等亦與觸等相應。由此故知：亦如是者，隨所應說，非謂一切。

△四、第四師破。

- 一、非——彼說非理。
- 二、彼問——所以者何？
- 三、論主答——「既非心王，故不自在。」
 「觸等依識不自在故」。「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識能持種子？」
 「染中舉貪等取嗔等；善中舉信等精進等，既如貪等，故不可說；觸等同識能持種子，此乃不例一切種門。」
 量——宗——第八五數，應非所熏。
 因——二——是能依故
 「不自在故。」
 喻——如貪信等。
- 四、第三師言：受熏何失？
- 五、論主牒破——若觸等亦能受熏，應一有情，有六種體。
 即一有情，能熏、所熏，隨是何法，有六箇種。
 以六法體，為所熏故。
 一——所熏，有一種故。
- 六、外人復言：六種何失？
- 七、論主復徵：若爾，果起從何種生？
- 八、外人復云：皆從彼起。

○第四
師破

九、論主復云：理不應言：從六種起，未見多種生一芽故。

- 量
- 宗——別能持中，六種種子，應不共生一果。
- 因——因緣性故。
- 喻——如六能熏（能熏雖有六現，不是因緣共生一果種。）

十、外人轉言：熏種雖多，生果之時，但從一種。

十一、論主復非——若說果生，唯從一種。則餘五種，便為無用。

初二句牒，下二句難。此就見分能熏為論。

若爾，成業難多種生一芽，何為會釋？

彼破經部，色心二法，各各有種，共生一果，如二麥等，共生一芽。非此所許。今五數中，各有種子，共生一果，故是所非。若一識中，同類種子共生無妨。故此文言：若一種生，餘無用等。不爾，此言，深為自害。若能持是一，多同類種，許共生一果，若能持是別，雖同類種，不許同生果。

十二、外人云：次第生果。

十三、論主復難——亦不可說：次第生果。熏習同時，勢力等故。

- 量
- 宗——同熏之種，生果時，餘亦應生。
- 因——熏習同時勢力等故。
- 喻——如生果種。

故不可說：心種先生，餘觸等種次第生果。

十四、外人復云：六果頓起。

十五、論主復難：又不可說：六果頓生。勿一有情，一剎那頃，六眼識等，俱時生故。

彼若救言：如摩醯首羅，面有三目，復有龍王，有八萬眼六種體，於理何違？

難此不爾，不可說：心中之種生此眼，心所中種，能生彼眼。即應一念有六本識。又無多眼者，彼如何通？故唯心王持種，於理為善。又如人二眼，識但是一。多眼龍王，何必識多！又若許爾，即一有情，有六本識，便為六身，非為一體。

十六、彼復轉救：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種？

此即不例同於本識持種受熏，名一切種故。

十七、論主復問：不爾，如何觸等如識，名一切種？

問觸所由。

十八、外人復云：謂觸等五有似種相，名一切種。

本識變種，能生果故，名為真種。

觸等與識，同一所緣故，彼亦能變為種子，不能生果，名為似種。

十九、問：彼何故須然？

二十、彼答：顯三因——一、觸等與識所緣等故

二十一、論主難云

彼救非理。觸等所緣似種等相，後執受處，方應與識而相例故。

「謂若是觸等，緣似種相，名一切種。即是第四緣境界之門。在第三門一切種後，執受處中方應相例，如何於前一切種中，乃例緣境？」

亦如似火，無能燒用。

此顯同喻，鏡中之火，名為似火，無燒用故。

如觸等上，似眼根等，非識所依。

「心心所變似眼根等，不能為依，親生五識。親生五識者，心王所變故，色等亦爾，亦非實礙。此六眼根等，同時同處，不相障礙。

此似種相，不為因緣，生現識等。

「無實用故，不能生現識根境等。

「若但緣本識相分之種，自不須變，即無親所緣緣。自無相分故，便非唯識，心外取故。

三、親所緣緣，定應有故。

「生無色界，既不緣色不緣種者，此何所緣？」

二、無色觸等，有所緣故

「觸等似種假若不緣種，心心所法所緣，便有不
同之失。

由此前說一切種言，定目受熏能持種義。不爾，本頌有重言失。

此顯正義。由此理故，前句所說一切種言，定日本識有彼受熏能持種義，不目緣種似種等義，故不可以觸等五數緣種為例。若不是說受熏持種名一切種爾者，本頌乃有重言之失。上解一切種，已言緣種，下解執受中，復言緣種故。

二十二、第三師問：若不如我所說義者，亦如是言，應有簡別，以不許例持諸種故。

二十三、論主復答

又彼所說：亦如是言。無簡別故，咸相例者，定不成證。
總非。

勿觸等五，亦能了別。觸等亦與觸等相應。

正難破了別唯是識行相故，勿觸等五與觸等相應！

☆「不爾」，如何觸等相例？

由此可知：亦如是者，隨所應說，非謂一切。

由此理故，故知頌中，亦如是言，隨所應說，若前若後性相求故，應可例有，隨理無違，即便相例。

非謂一切，皆令例之。

此例幾門？即有六門。前第二師例同五門。今加斷捨，

隨所應故。
餘不例者，準義可知。

○附表十五——己七、因果譬喻門

頌曰

恆轉如瀑流。

△阿賴耶識，為斷為常？

△下第七段即第九解本識因果法喻門——
 初、問。 今初。
 二、答。

△非斷非常，以恆轉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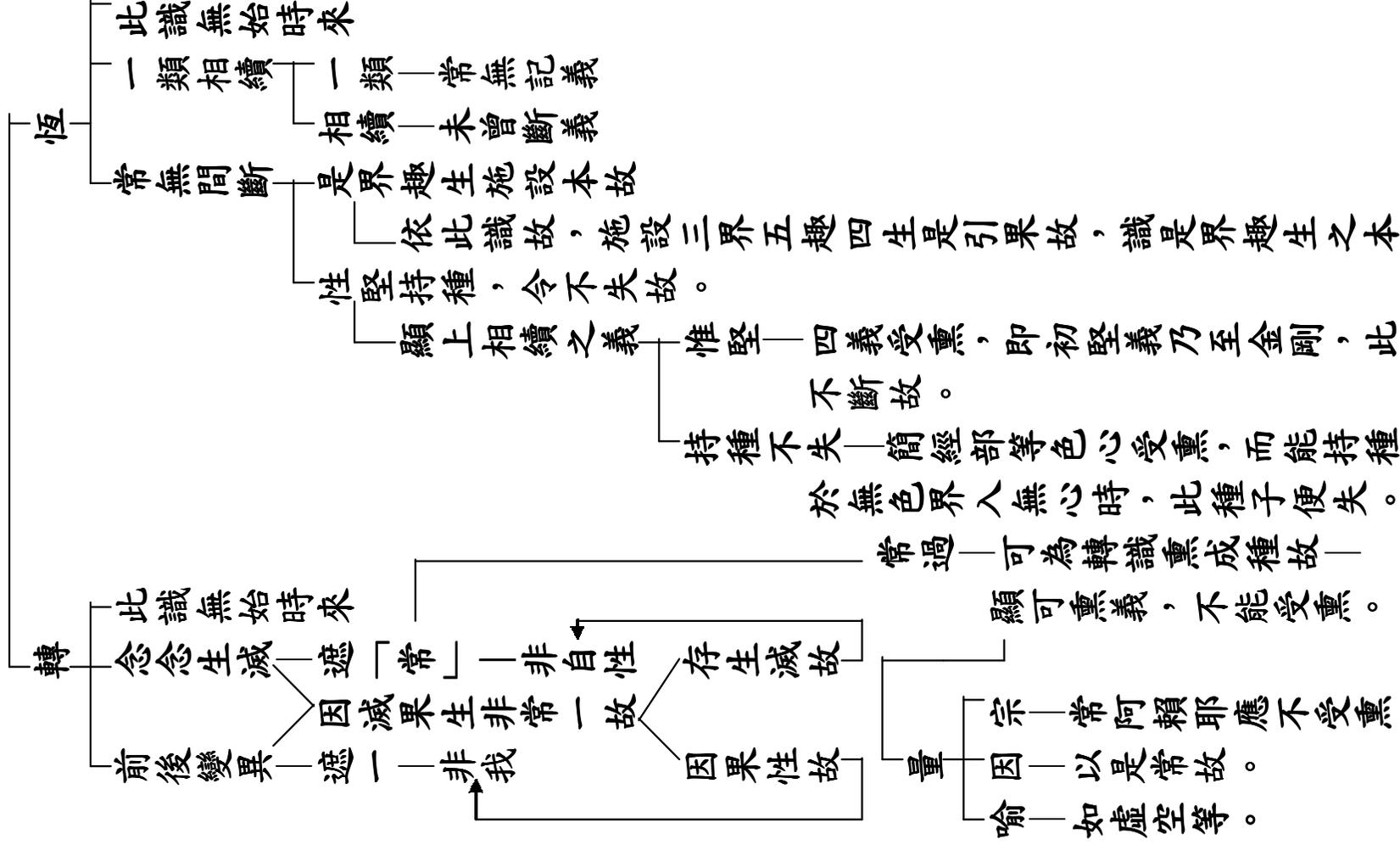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、答——
 初、解本頌——
 初、解法——初、舉所明因果之法。 今初。
 二、破外執。——二、解喻。——二廣解。
 三、勸歸信。——三、總結。

○舉所明——舉頌二字——
 因果之法——正答前問——
 經部師等持種色心，無色無心，有時斷滅 } 為簡彼宗
 僧佉自性，雖為法種，仍體是常 } 言非常斷

△恆，謂此識，無始時來，一類相續，常無間斷。是界趣生施設本故。性堅持種令不失故。
 轉，謂此識，無始時來，念念生滅，前後變異。因滅果生，非常一故。可為轉識，熏成種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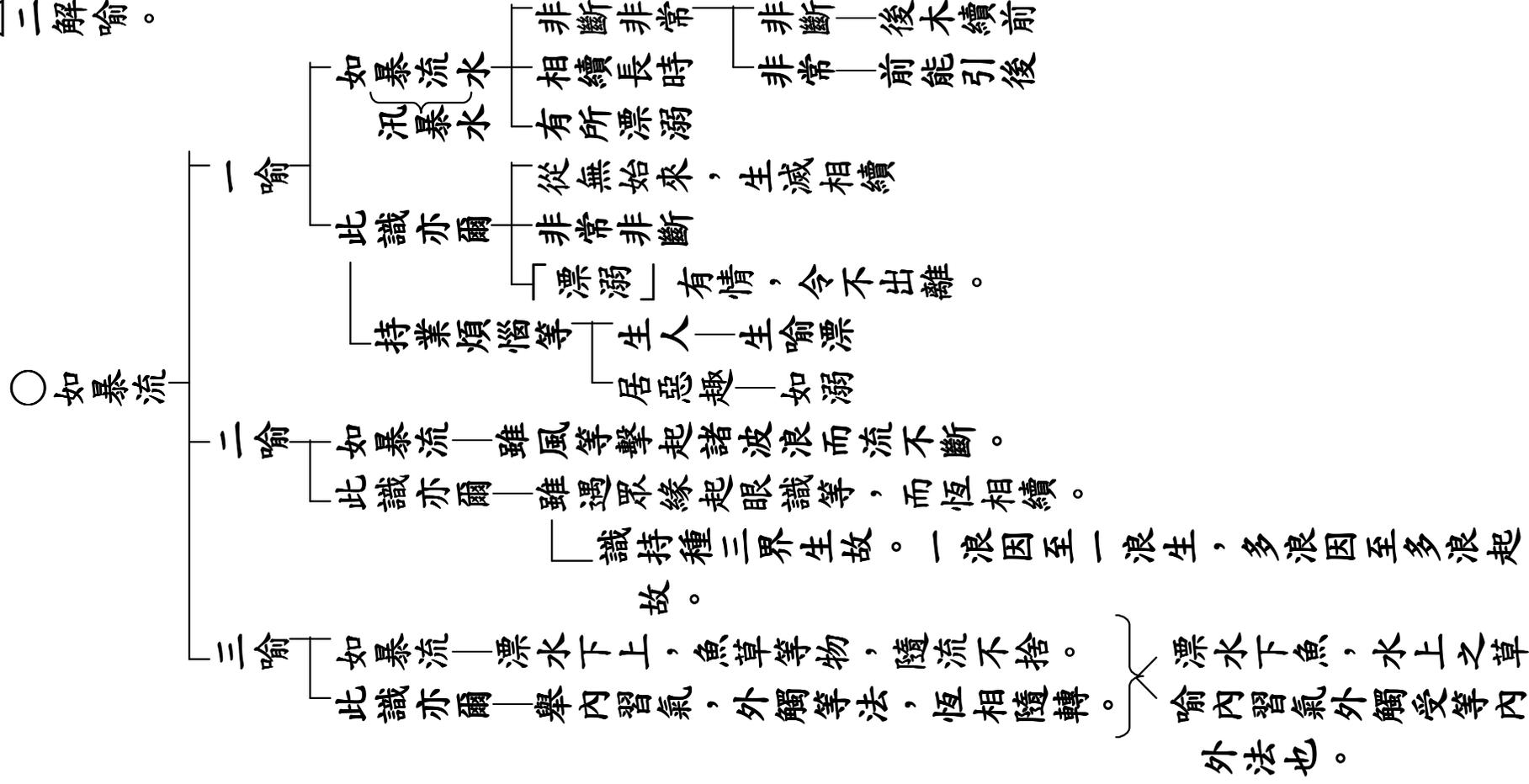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、廣解。

○恆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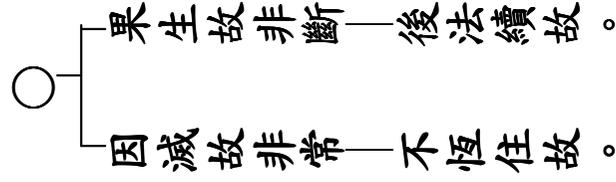
△恆言遮斷，轉表非常，猶如暴流，因果法爾。如暴流水，非斷非常，相續長時，有所漂溺，此識亦爾。從無始來，生滅相續，非常非斷，漂溺有情，令不出離。又如暴流，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。此識亦爾。雖遇眾緣起眼識等，而恆相續。由如暴流，漂水下上，魚草等物，隨流不捨。此識亦爾。舉內習氣，外觸等法，恆相隨轉。

△二解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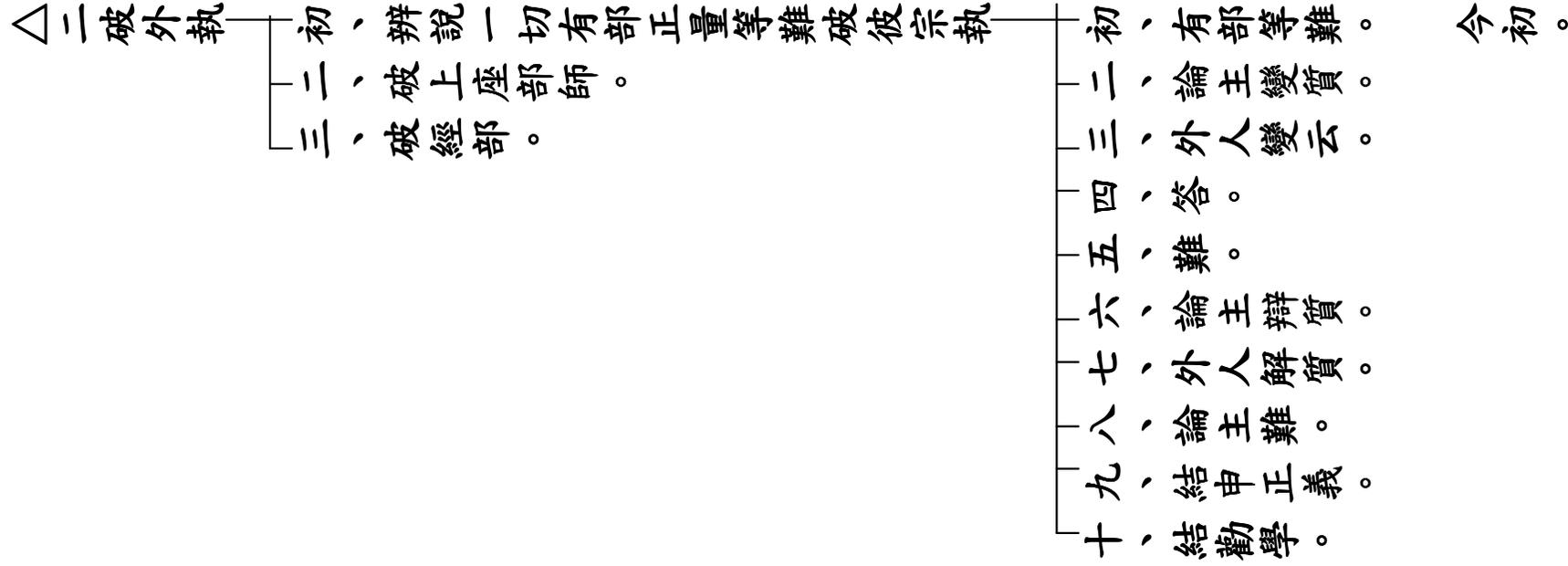
△如是法喻，意顯此識，無始因果，非斷常義。謂此識性，無始時來，剎那剎那，果生因滅。果生故非斷，因滅故非常。非斷非常，是緣起理。故說此識，恆轉如流。

△總結。



☆上來自述己義，成立因果；自下第二破斥諸部。

△過去未來，既非實有，非常可爾，非斷如何？斷豈得成緣起正理？



○有部等難

若如我等，過未有體，未來續故不斷，過去往故不常。

汝過去無，可許非常；未來既無了，後法應斷，現不住，當無體故。如是豈成緣起正理？

△過去未來，若是實有，可許非斷。如何非常？常亦不成緣起正理。

△二、論主變質。

○論主變質

過去未來，汝執實有，可許非斷。

未來續故，與我不同。

如何過去說恆有故，不是常義。

前言我宗斷，不成緣起理。

今汝既是常，常豈緣生理。

△豈斥他過，已義便成？

△三、外人變云。

○外人變云

論主遭難，不能出理，而行返質。

豈斥他過，已義便成。

△若不摧邪，難以顯正。

△四、答。

○答 — 黑山既傾
 白日斯現

☆次出正理：

△前因滅位，後果既生。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。如是因果，相續如流。何假去來，方成非斷？

○出正理 — 我宗因果，前因滅位，後果即生，中間無隔，因果不斷。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。
 前生後滅，相續如流，豈假去來是有，方成因果不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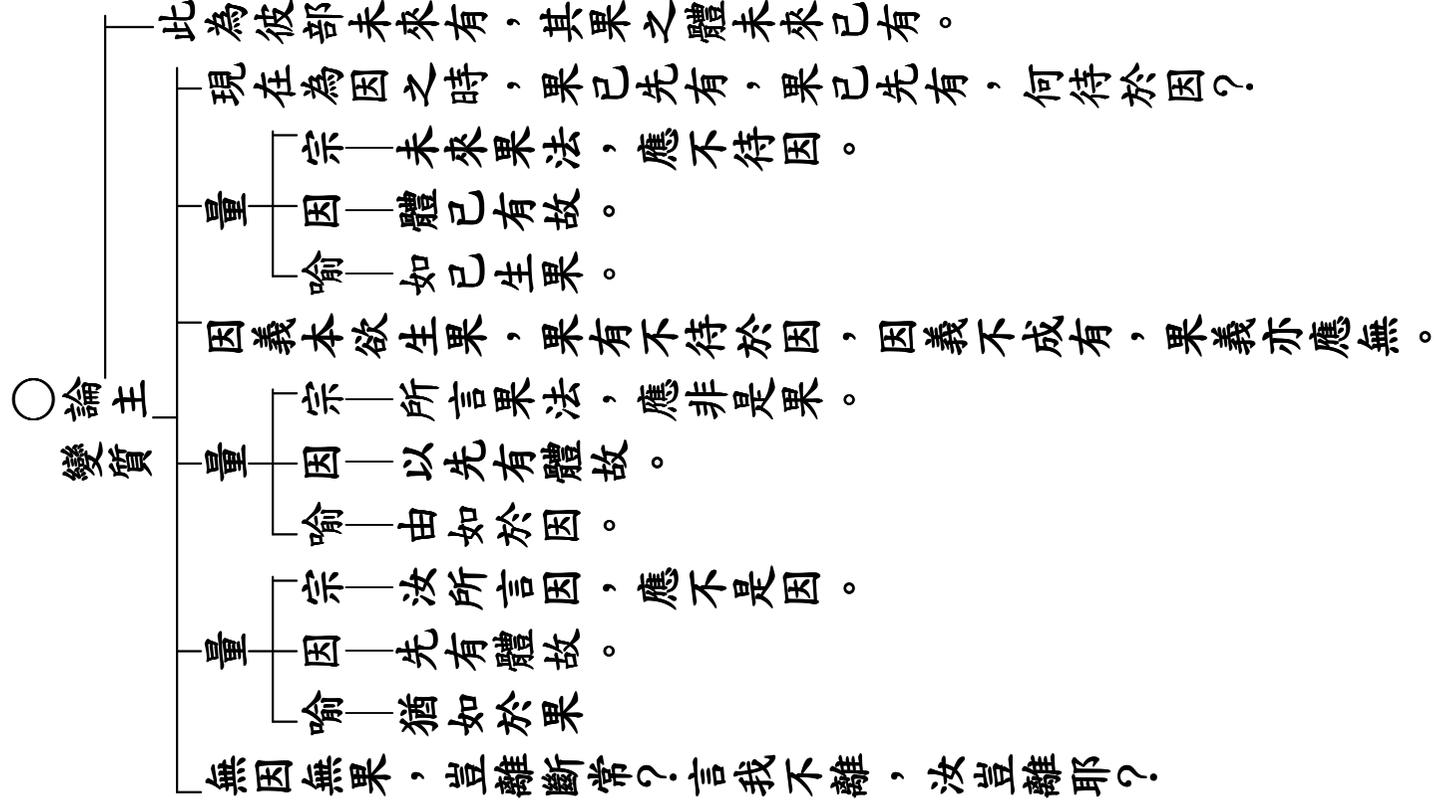
△因現有位，後果未生，因是誰因？果現有時，前因已滅，果是誰果？既無因果，誰離斷常？

△五、難。

○難 — (俗詮) — 有因無果，因不名因。
 有果無因，果不名果。
 不名因果，非斷即常。
 既執斷常，遠離中道。

△若有因時，已有後果，果既本有，何待前因，因義既無，果義寧有？無因無果，豈離斷常？

△六、論主變質。



△因果義成，依法作用，故所詰難，非預我宗。

△七、外人解質。

○ 外人解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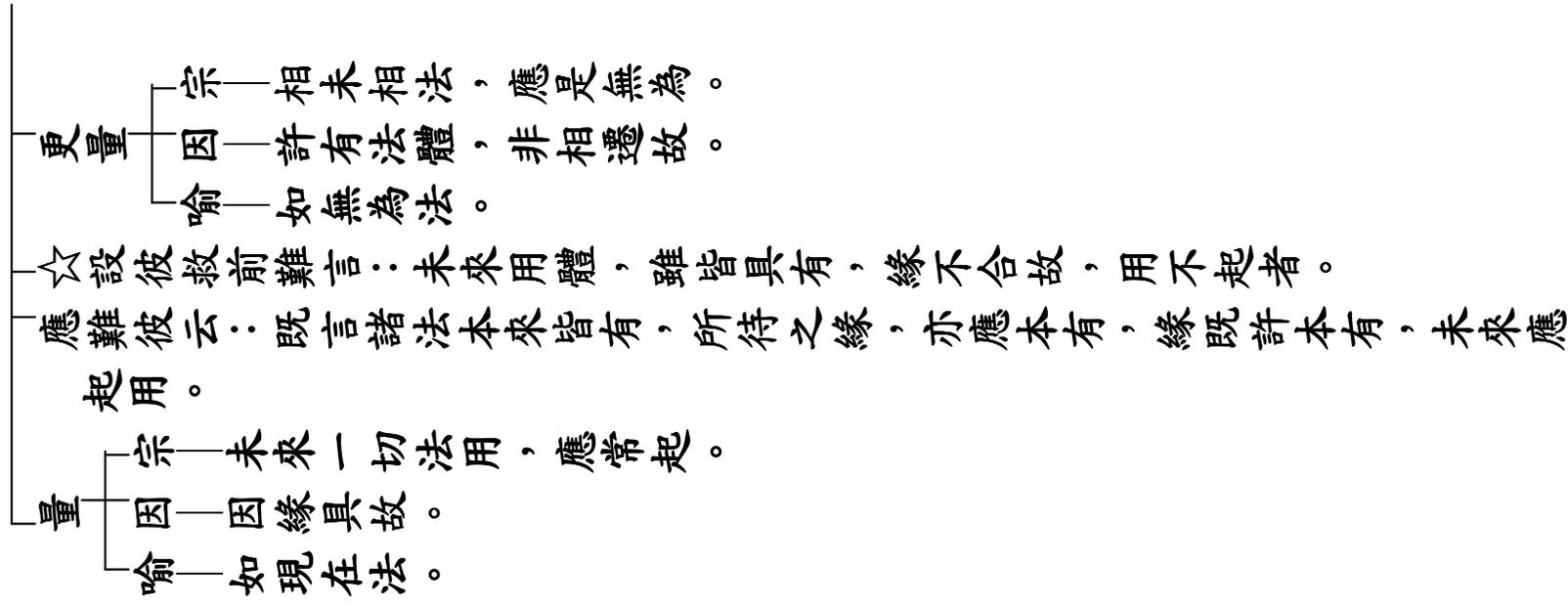
- 未來因果，雖先有體。
- 名因果時，要依作用，不依於體。
- 未有作用，名未來；正有作用，名現在；作用已息，名過去。
- 現有因用，果用未生，因義既成，果義便立。
- 故所詰難，非預我宗。

△ 體既本有，用亦應然，所待因緣，亦本有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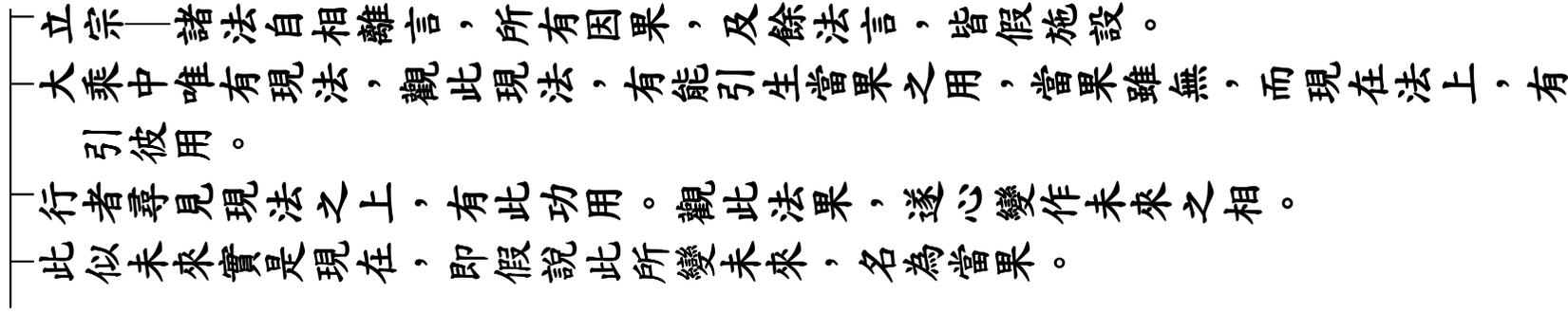
△ 八、論主難。

○ 論主難

- 體既本有用亦應然，以體用無別故。
- 量
 - 宗——所計作用，未來應有。
 - 因——不離體故
 - 喻——猶如於體。
- 又量
 - 宗——所計體法，應未來無。
 - 因——即是用故。
 - 喻——亦如作用。
- 又量
 - 宗——汝未來法，應是無為。
 - 因——許有法體，無作用故。
 - 喻——如無為法。



- △由斯汝義，因果定無。應信大乘緣起正理。謂此正理，深妙離言，因果等言，皆假施設。觀現在法，有引後用，假立當果，對說現因。觀現在法，有酬前相，假立曾因，對說現果。假謂現識，似彼相現。
- △九、結申正義。



○結申
正義

對此假當有之果，而說現在法為因。此未來果，即觀現法功能而假變也。其因亦爾。

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，即熟變相等。

觀此所從生處，而心變為過去，實非過去，而是現在，假說所變為現在因。

對此假曾有過去因，而說現在為果。

何者為假？

識緣於此現法之時，尋所從生，說之為因說現為果。

尋現世法及所生法，變似未來之相，現名為因，未來為果，故言假也。

而實所觀之法，非因非不因，非果非不果。

且如於因，性離言故，非定是因，有功能故，非定不因，果亦如是。

△如是因果，理趣顯然。遠離二邊，契會中道。諸有智者，應順脩學。

（觀心法要）祇是現前一剎那法，望前即名為果，望後即名為因。約現在果，談過去因。

則塵點劫前，猶若今日。乃于現識變似過去因相，而非實緣過去事也。以

過去已滅，無可緣故。約現在因，記未來果，則無量劫後，猶如指掌。乃

於現識變似未來果相，而非實緣未來事也。以未來未生，無可緣故。故曰：

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於當念。又宗鏡云：過去未來，無體剎那熏習，唯屬

現在。現在正起妄念之時，妄念違真，名為初識。非是過去有識創起，名

為初識也。故知橫該一切處，豎通無量時，皆是即今現在一心，更無別理。

△十、結勸學。

○結勸學

- 有因故非常；有果故非斷。
- 故離二邊，契會中道。
 - 中道——無漏真智異名。
 - 以理合智，故名契道。
- 勸諸智者，應順修學。
 - 此性離言，假說曾當名為因果，非謂實有。此即無有二邊之過，除計所執，說依他性有，故言非因非不因等。

△有餘部說：雖無去來，而有因果，恆相續義。

△二破上座部師

- 初、敘救
 - 初、總立宗。 今初。
 - 二、出所以。
 - 三、結救意。
- 二、正破

○總立宗

- 雖無去來
- 而有因果
- 恆相續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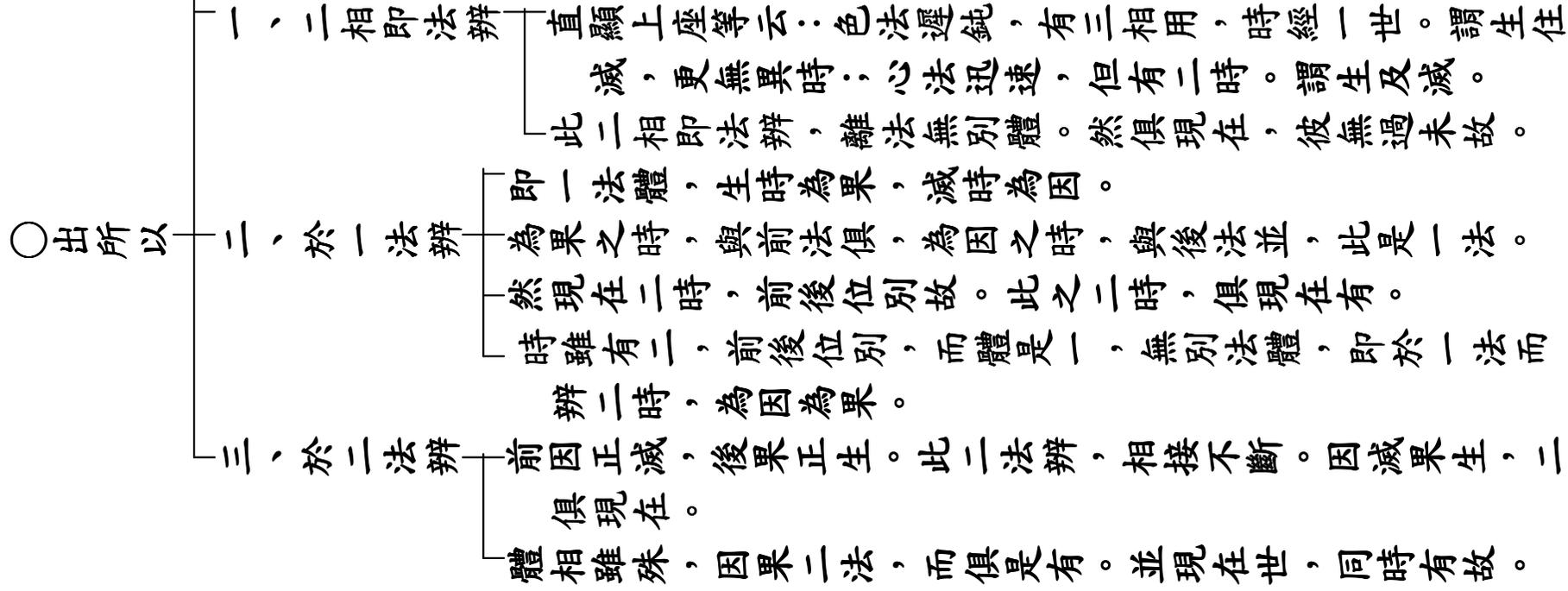
(註二)

- 此中亦同勝軍論師，種子等法，前果後因，俱時而生。
- 彼謂因果，恐有斷過。被他如先有因時無果等難已。
- 復以大乘假說現在之三相，用不同時起。
 - 前法至生，後法未起。
 - 至住之時，後法未生。
 - 至異之時，後果方生。
 恐因果斷故
- 又有二趣
 - 前人等趣，至異之時，
 - 並生過故 後天等趣，已至生故。

註一：集成云：問：上座、勝軍一切同耶？答：有同異。勝軍色心皆有三相，上座不爾。同義可悉，有義，上座、勝軍有差別者，其上座部許心心所法，生滅二時，時二體一，將滅名滅。勝軍所說依瑜伽等，已滅名滅。若色及心，皆有三相。三相雖別，而體同一。

△謂現在法，極迅速者，猶有初後生滅二時。生時酬因，滅時引果。時雖有二，而體是一。前因正滅，後果正生，體相雖殊，而俱是有。

△二、出所以（出法體）



△如是因果，非假施設，然離斷常，又無前難，誰有智者，捨此信餘？

△三、結救意（總結）

○結救意

- 雖無去來，足為因果。
- 非同餘部，薩婆多等，立有過未，虛妄計度法增常過。
- 不同大乘是假施設法滅斷過。
- 既離斷常過又無前諸難
 - 難有部，果既本有，何待前因。
 - 難大乘云：因是誰因，果是誰果等。
- 既無諸失，誰有智者，捨此勝義，而信於餘不了義耶？

△彼有虛言，都無實義，何容一念，而有二時？

△二、正破

- 初、總非。 今初。
- 二、第二難。
- 三、難令同薩婆多等，以滅現在生未來故。
- 四、令同大乘滅是過去故。
- 五、令同大乘，生滅二法，定不俱世，相違法故。
- 六、立比量。
- 七、總結破。

○總非

- 彼有虛言，都無實義。
- 何容一念而有二時
 - 念——剎那異名
 - 時——生滅之兩位
 - 剎那迅速，即有前後極微，至少應有二分。

△生滅相違，寧同現在？

△二、第二難。可知。

△滅若現在，生應未來。

△三難令同薩婆多等，以滅現在生未來故。

○量
├── 宗——生滅二法，定不俱時。
├── 因——相違故
└── 喻——如明闇等。

△有故名生，既是現在。無故名滅，寧非過去？

△四令同大乘滅是過去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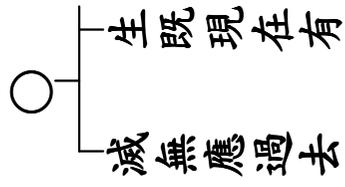
☆彼若救言：誰言於滅，滅即是無，同薩婆多滅體是有？今難之云：

△滅若非無；生應非有。

○
├── 以生違滅，滅即非無，以滅違生，生應非有。
├── 生既不成無，滅體如何有？
└── 滅若現在非無，生應現在非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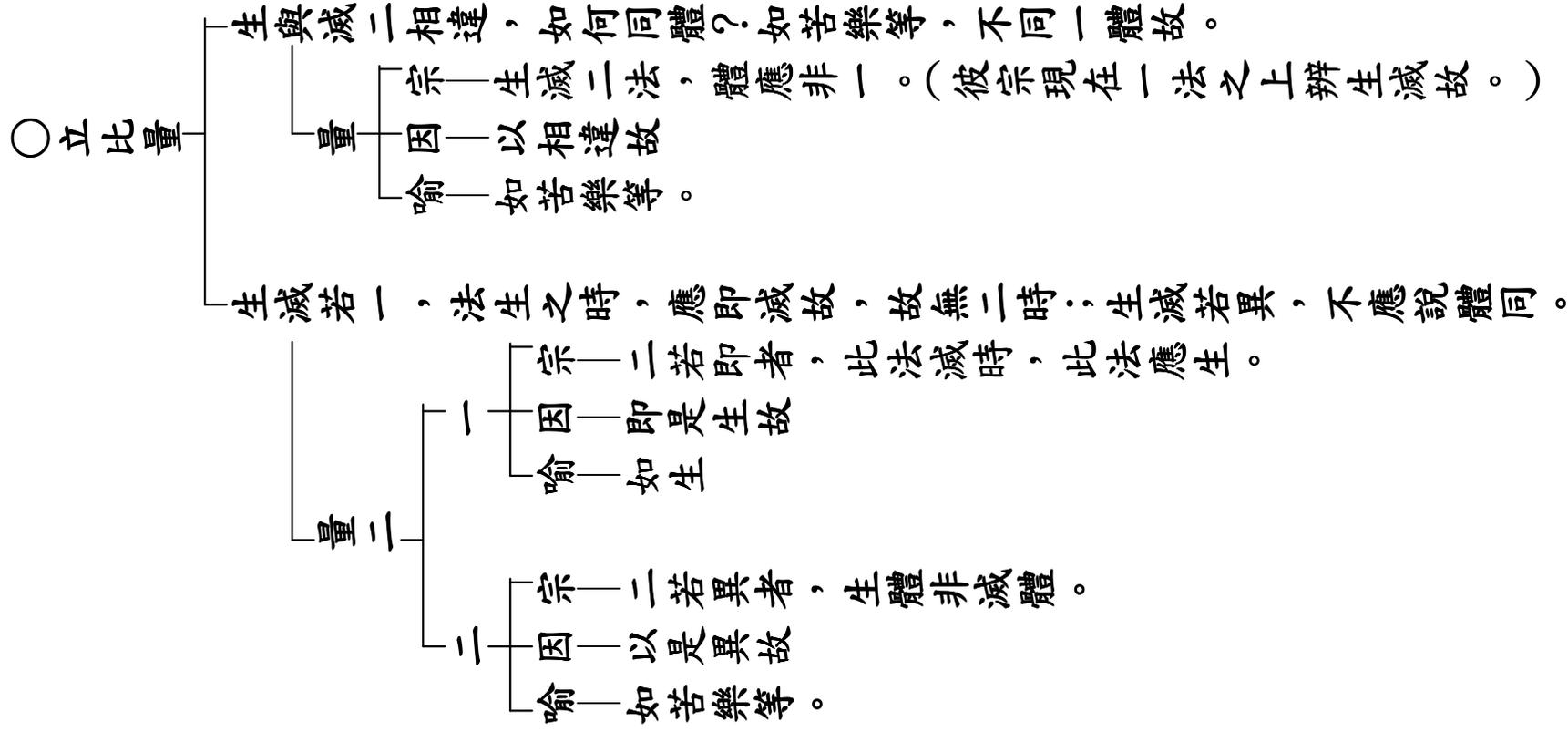
△生既現有；滅應現無。

△五、令同大乘生滅二法，定不俱世，相違法故。



△又二相違，如何體一，非苦樂等，見有是事。生滅若一，時應無二。生滅若異，寧說體同？

△六、立比量。



△故生滅時，俱現在有，同依一體，理必不成。

△七、總結破。

○總結破

- 生滅二時，俱在現在一世而有。
- 雖復相違，而體同者，理必不成。

○大乘生滅

- 非定一法，有無異故。
- 非定異法，即生法滅，非別法滅。

故無有過。

△經部師等，因果相續，理亦不成。彼不許有阿賴耶識，能持種故。

△三、破經部。

○破經部

- 敘計
 - 經部師等，既見
 - 雖無去來，不同一切有生滅異世，不同上座師。
 - 而色心中，諸功能用，即名種子，前生後滅，如大乘等為因果性，相續不斷，甚為勝義。
 - 上座被徵便曰
- 正破
 - 理亦不成，彼不許有阿賴耶故。
 - 量
 - 宗
 - 經部所說持種色心不能持種。
 - 因
 - 非第八故
 - 喻
 - 如聲電等。
 - 過去無體，及無本識，餘無色界色久時斷，入無心時，心久時滅，何法持種得為因果？

△由此應信，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。

△三、勸歸信。

○勸歸信

┌ 有為諸法，從緣而生，名為緣起。

└ 勸彼應信，大乘正理。

○附表十六—己八、伏斷位次門

頌曰

阿羅漢位捨。

△此識無始恆轉如流，乃至何位當究竟捨？

△此第八段即第十伏斷位次門 ┌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答。

△阿羅漢位，方究竟捨？

△二、答 ┌ 初、略舉頌答。 今初。
└ 二、廣答。

△謂諸聖者，斷煩惱障，究竟盡時，名阿羅漢。

△二、廣答 ┌ 初、略釋。 今初。
└ 二、廣釋。

○略釋

- 諸聖者——通三乘。
- 斷煩惱障，究竟盡時
 - 若永害隨眠——皆在金剛心時，斷已成阿羅漢果。三乘並然。
 - 若伏斷永不起此言斷者，即通八地已去。
- 此中唯依斷煩惱障盡，名阿羅漢非據所知障。害煩惱賊故，非是縛故。又依除分段生，以名無生非所知障故。

☆其相如何？

△爾時此識，煩惱麤重，永遠離故，說之為捨。

○

- 由於彼位此識之中，煩惱麤重，永遠離故，說之為捨，非體亦然。
- 此麤重言，顯煩惱種。由種斷時，現行執藏，發潤之惑，皆不起故，說名為捨。
- 此執藏名，唯約縛說，法執非縛，故不說斷。又畢竟無現行麤重，亦說為捨，通八地故。

☆問：阿羅漢名，通在幾乘幾位中有？

△此中所說阿羅漢者，通攝三乘無學果位。

△二、廣釋

- 初、廣阿羅漢
 - 初、第一師。
 - 初、釋頌文。 今初。
 - 二、問。
 - 三、答。
 - 四、徵。
 - 五、釋。
 - 二、廣捨位。
 - 三、第三師。

○阿羅漢——此正云應——應者契當義

應斷煩惱。

應受供故。

應不復受分段故。

但言應，即通三義。

若言應供，則失二義。

顯阿羅漢，通攝三乘。

唯無學位，餘位未滿，非可應故。

☆問：何故有學非阿羅漢，三無學得阿羅漢名？

△皆已永害煩惱賊故，應受世間妙供養故，永不復受分段生故。

阿羅漢——應義——即殺賊、應供、無生三義故

不言離所知障者，以其體不障解脫，無能發業潤生用故。

○不言離變易死者，二乘無學有變易生。此非由煩惱所招起故，已離繫縛，得解脫故，無分段死

有學亦是殊勝福田，如見道出等（註一），供養獲現福，何故不得名應供耶？非一切時勤受供故，望自乘無學非是圓滿故。（註一）如是道出等者，俱舍十八云：

△云何然知？

如實經說：施預流向，其果無量，施預流果，果更增，乃至廣說。

△二、問。

○外人問曰

何知此識三乘皆捨阿羅漢號。

通在三乘？

△決擇分說：諸阿羅漢、獨覺、如來，皆不成就阿賴耶識。集論復說：若諸菩薩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如來故。

△三、答。

○答

(瑜伽) 決擇分中第一卷說：捨通三乘。

四句分別

- 一、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——三乘無學，不退菩薩，不入無心位。
- 二、有成就阿賴耶非轉識——七地以前，二乘有學，一切異生入無心位。
- 三、有俱成就——此第二句，不入無心位。
- 四、有俱不成——第一句入無心位。

然今但引初句三人。

(集論) 第七
(雜集論) 第十四

說：若諸菩薩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如來故。

佛既得名阿羅漢者，二乘無學，不說自成。

此師意說：不退菩薩，雖不起現，我愛執藏，暫時伏離，種猶有故，未名為捨。三乘無學，我愛種盡，乃名為捨。

△若爾，菩薩煩惱種子，未永斷盡，非阿羅漢，應皆成就阿賴耶識。何故即彼決擇分說：不退菩薩，亦不成就阿賴耶識？

△四、徵（外人復問。）

○徵

由前立宗，煩惱種盡，方名為捨。

菩薩煩惱種子未除，如何名捨？違聖教故，為此難也。

前引法擇分四句之中初句，有四人三乘無學及不退地以去菩薩。
此先不論，故今為難。

○不退總四

一、信不退——十信第六心

二、證不退——入地已住

三、行不退——八地已上

四、煩惱不退——無漏道所斷煩惱一切聖者。

「證四諦之理及見道以後的聖者之智慧。」

今說迴心名不退者，即第四不退。

以得證淨故，亦名信不退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義蘊云：謂此迴心菩薩，先於二乘見諦道中，以證四種不壞淨信。今說為不退菩薩，亦是信不退也。然未至彼大乘十信第六心也。

（按：四不壞信者，佛光大辭典引俱舍論卷二一五云：「證淨有四種：謂佛、法、僧、戒；如實覺知四聖諦理，故名為證；所信三寶及妙尸羅，皆名為淨。離不信垢，破戒垢故，由證得淨，立證淨名。」故四證淨乃以無漏智如實覺知四聖諦理，因而正信佛法僧三寶，並對戒產生堅固不壞之淨信。）

△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，趣菩提故，即復轉名不退菩薩
彼不成就阿賴耶識。

△五、釋

○釋

彼說四人，三人據決定菩薩，即迴心已，必定不退，起諸煩惱。從初發心二萬劫，
乃至成佛已來，皆名不退。

又趣菩提，轉名菩薩。

第四人煩惱種子未永害故。

若現行一分無故名捨，分別一分無，應亦名捨，又見道以去，第七不起執
藏之時，應亦名捨。

以全未捨故 「(義蘊) 此初師難第二師。

(義蘊) 此第二師解也。七地已前，第七執藏，雖暫不起，未全捨故，
不名為捨。

(演秘) 以下合第一師難。難云：前七未全捨，不名捨賴耶，八地種未
除，是以賴耶在。

若不爾，直往八地已去，應非不退，以不能捨阿賴耶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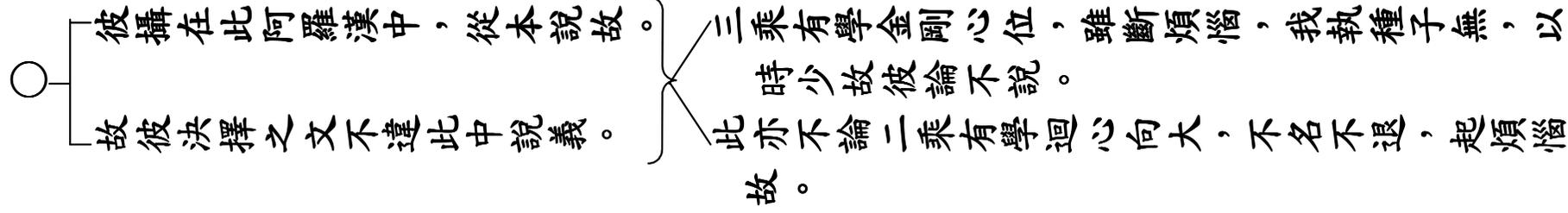
(義蘊) 此第二難初師。若要無學，方捨賴耶，迴心菩薩名不退者，八
地直往，既未捨賴耶，應非不退。

若爾，八地諸菩薩等，應亦名退。以全未捨阿賴耶故。

(演秘) 即第一師舉例質也。初地聖教名不退故知不退約賴耶不捨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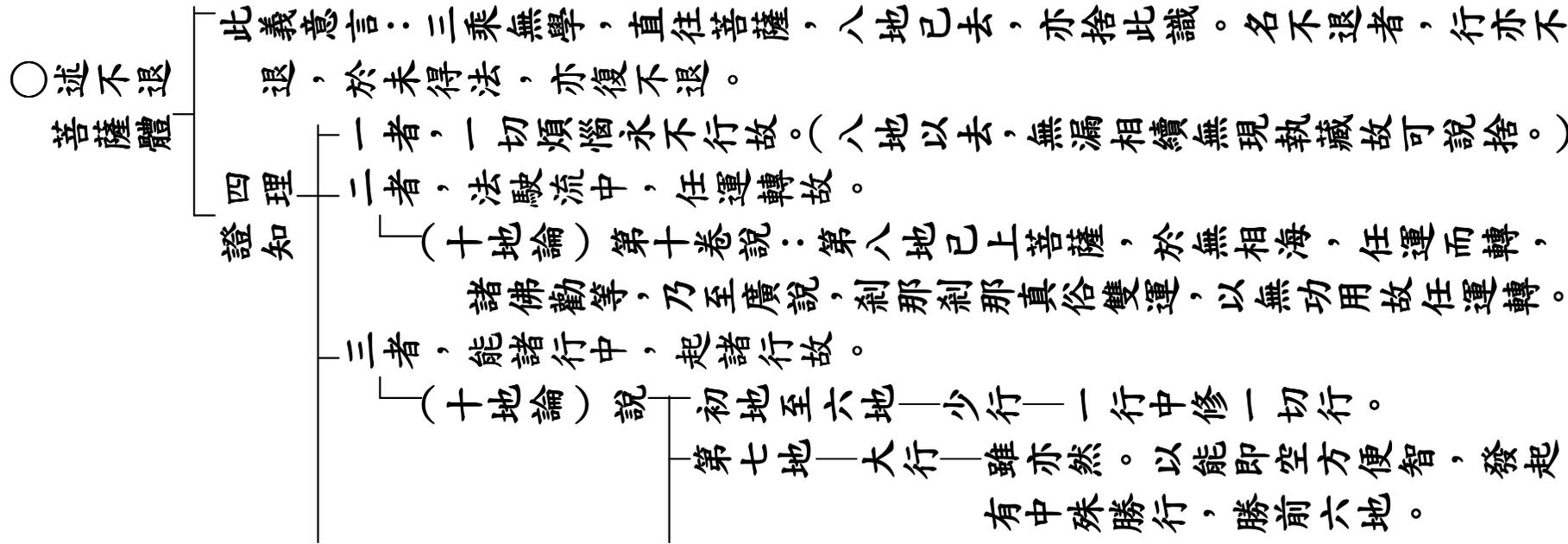
☆問既爾，此文何故不說不退菩薩？

△即攝在此阿羅漢中，故彼論文不違此義。



△又不動地以上菩薩，一切煩惱永不行故。法駛流中，任運轉故。能諸行中，起諸行故。剎那剎那轉增進故。此位方名不退菩薩。

△二、第二師
初、述不退菩薩體。今初。
二、顯名捨。



○ 四因遮簡

- 初因 — 簡解行地已前
- 第二因 — 簡前六地。
- 第三因 — 簡七地。
- 第四因 — 簡一切地。

(義蘊) 資糧加行名勝解行地。此位煩惱未永不行故。此初因簡地前也。

(義蘊) 即簡八地已前并解行等，故云一切。

由四因故，直往菩薩八地已去，方名不退，捨賴耶名。

四者，剎那剎那，轉增進故。

- 八地後，無漏相續，無有漏間。
- 又彼亦無未得之退，故能念念增進諸行。
- 勤十地地持及菩薩地等。

- 彼謂從此八地已去，於初剎那，能得過前二阿僧祇所行功德智慧一倍。
- 第二剎那，更倍前念。
- 如是展轉勝進倍前。

八地已去 — 廣行

- 一切行中，修一切行。
- 即萬行中，具修萬行，然所修願力智度，漸次勝前。

△然此菩薩，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，而緣此識我見愛等，不復執藏為自內我。由斯永捨阿賴耶名，故說不成阿賴耶識。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

△二、顯名捨。

○顯名捨

- 第七識等，煩惱我執現行無故。
- 無現執藏，瑜伽說之，即名為捨以阿賴耶，是藏義故。
- 此亦說彼名阿羅漢，三義具故，如前應知。

△有義，初地已上菩薩，已證二空所顯理故。已得二種殊勝智故。已斷分別二重障故。能一行中起諸行故。雖為利益起諸煩惱，而彼不作煩惱過失。故此亦名不退菩薩。

△三、第三師

- 初、正釋
- 二、破。
- 三、救。
- 四、徵。
- 五、會。
- 六、難申正義。

初、出不退體。 今初。

二、辨捨。

○出不初地已 由五因故
 退體 上菩薩 捨此識名

一、已證二空所顯理故。

二、已得二種殊勝智故。

「二智即是正體後得

〔義蘊〕今取正體後得，並通生法二智。

三、已斷分別二重障以猛利故。

「二障名重故。

四能一行中起諸行故。

「唯約六波羅密論。不爾，即與一切行中，修一切行，無有差別。

五、雖為利益，起諸煩惱，而彼不作煩惱過失故。

〔攝論〕十地菩薩，觀為利益，不動染心，而方起惑，非不知而起。

△然此菩薩，雖未斷盡俱生煩惱，而緣此識，所有分別我見愛等，不復執藏為自內我。由斯亦捨阿賴耶名。故說不成阿賴耶識。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

△二辨捨
 初、理辨捨。 今初。
 二、引證。

○理辨捨——煩惱分別少分捨，故捨執藏名。

△故集論中作如是說：十地菩薩，雖未永斷一切煩惱。然此煩惱，猶如咒藥所伏諸毒，不起一切煩惱過失。一切地中，如阿羅漢。已斷煩惱。故亦說彼，名阿羅漢。

△三、引證。

○引證 — 集論第七 — 十地菩薩，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等。
 — 雜集十四 — 雖有不為失，無漏智力，如咒藥故。
 — 如阿羅漢，已斷煩惱，無過失故。
 — 此中亦名為阿羅漢，故攝此菩薩，在阿羅漢中。

△彼說非理。七地已前，猶有俱生我見愛等，執藏此識無為自內我。如何已捨阿賴耶名？

△二、破。（前第二師作如此難破。）

○破 — 六識我見，四地不行。
 — 七地以前，第七我見，猶現行故。

△若彼分別我見愛等，不復執藏，說名為捨。

△三、救。（假牒前師救意。）

△則預流等，諸有學位，亦應已捨阿賴耶名。許便違害諸論所說。

△四、徵（徵難辭。）

○徵

- 以預流果，例同彼菩薩，應捨賴耶名，然聖教不說。
- 若謂菩薩，雙斷二障，法我亦除，非預流者。此唯人見，名為執藏，非於法執。
- 若不爾者，其阿羅漢，應名不捨阿賴耶識，以有俱生法我見故。
- 故知但以人執為藏，不以法執。

△地上菩薩，所起煩惱，皆由正知，不為過失。非預流等，得有斯事。寧可以彼，例比菩薩？

△五、會（第三師會）

○會

- 十地菩薩，所起煩惱，不為過失。
- 非預流等，以其所起煩惱，皆不正知，為過失故。

△彼六識中，所起煩惱，雖由正知，不為過失。而第七識，有漏心位，任運現行，執藏此識，寧不與預流等同？由此故知：彼說非理。然阿羅漢，斷此識中，煩惱麤重，究竟盡故，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。由斯永失阿賴耶名，說之為捨。非捨一切第八識體。勿阿羅漢，無識持種，爾時便入無餘涅槃。

△六、難申正義。

○難申
正義

論主難

彼入地菩薩，前六識中所起煩惱，雖由正知，不為過失。間斷起故，相貌麤故，可由正知而方起故。

其第七識，一類無斷，任運現行，非相麤顯。於有學位，除無漏心，滅盡定外，有漏心時，執藏此識，寧不與彼預流等同，有時執故。

預流等唯入人空觀，無漏心時，此識不行；有漏心時，即便現起，與此菩薩，同不名捨，何故菩薩即名為捨？

結非

由此故知，彼說非理。

第八地云，諸菩薩等，無漏相續，一切煩惱，皆不現行，雖有種子，現行皆盡，可得名捨。

非七地前煩惱不起，如何說捨？

非前二師。

結正義

且如初釋：直往菩薩八地已去，非是此中阿羅漢攝，有種染故，二乘無學，方名為捨。

第二師釋：直往菩薩八地已去，是此中攝。

故總說言：阿羅漢捨，斷種永伏，現行煩惱，皆已盡故，並名為捨。不復執藏，說名為捨。非是第八識體全無，名捨識也。

☆全無第八，於理何違？

無第八體，即阿羅漢，無識持種，於金剛心正斷，此時即便應入無餘涅槃。以有漏果盡，無識持種故。勿阿羅漢，得有此事，故不得捨第八識體。

此中說捨，唯約執藏，以過重故，不約能所藏以為捨也。

△然第八識，雖諸有情，皆悉成就，而隨義別立種種名。謂或名心，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。或阿陀那，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。或名所知依，能與染淨所知諸法依止故。或名種子識，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。此等諸名，通一切位。或名阿賴耶，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。我愛見等，執藏以為自內我故。此名唯在異生有學，非無學位，不退菩薩，有雜染法，執藏義故。或名異熟識，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。此名唯在異生、二乘、諸菩薩位。非如來地，猶有異熟無記法故。或名無垢識，最極清淨，諸無漏法所依止故。此名唯在如來地有。菩薩二乘，及異生位，持有漏種，可受熏習，未得善淨第八識故。如契經說：如來無垢識，是淨無漏界，解脫一切障，圓鏡智相應。

△二廣捨位
一、初、列異名。 今初。
二、正明捨。

一、心 — 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。

梵云質多，此名心也。

以能集生多種子故，或能熏種，於此識中，既積集已，後起諸法，故說此識，名為心義，心意識中心之心也。

二、阿陀那 — 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。

梵云阿陀那，此云執持。

執持諸種，有色根故，此通凡聖。

三、所知依 — 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。

○列異名

四、種子識

即三性與彼為依，名所知依。即阿賴耶識之別名。

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。

即與諸法為種子義。

前第一名心是積集，種在其中義。今取能生諸法義，故二差別。

○此等諸名，通一切位。

等者，等取根本識、第八識、意及寶性論等眾名。

此通有無漏，及若凡若聖，名一切位，即是相續執持位名。

五、阿賴耶

攝藏一切雜染品法，令不失故。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。

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，與雜染法互為緣故我見緣故。

此文雜染能所藏中，唯有能藏，令雜染等法不失故。我愛緣之為執藏義，即識為所藏。

此在異生二乘有學、七地已前菩薩，現行我愛緣故。

即無學聖不退菩薩，無此我愛執藏位名。

六、異熟識

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。

此意顯是引果義。

有漏無記名為異熟，與因異故，從異熟因所生起故。

無漏是善，非名異熟，非與因異，及異熟因生故。

此名唯在異生，二乘有學、無學，及第十地已還菩薩，皆有此名，有漏果故。

至如來地方捨故。

七、無垢識——最極清淨，諸無漏法，所依止故。

唯無漏依，體性無垢，先名阿末羅識或名阿摩羅識。

此識唯如來有。無漏善法不可熏故。即顯無漏諸法種子，皆是因中已熏滿足，佛果已去，更無熏習，前佛後佛，無差別故，功能齊故若受熏時，功德異故。

引證——如來功德莊嚴經頌：如來無垢識，是淨無漏界，解脫一切障，圓鏡智相應。

證無垢識，圓鏡智俱。

☆問：名有眾多，此論頌中，偏說阿賴耶，何不說餘者？

△阿賴耶名，過失重故，最初捨故，此中偏說。異熟識體，菩薩將得菩提時捨。聲聞獨覺入無餘涅槃時捨。無垢識體，無有捨時，利樂有情，無盡時故。心等通故，隨義應說。

△二、正明捨。

○ 正明捨

雜染執藏，過失重故。

有漏二位名，最初捨故。（二位名，即阿賴耶、異熟）

以二義故，此中偏說。（二義者，一謂過重，二位初捨。）

異熟識體，菩薩將得菩提時捨。

二乘正入無餘時捨。

菩薩金剛心捨。

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。

不行名捨非斷縛義。

無垢識體，無有捨時。

以大乘人，不入寂滅故。

利樂有情，無盡時故。

心等通故

此心等隨染愛藏，隨是何乘，金剛心位，及或八地已去，方捨。

隨義應說

若異熟位，亦捨心者，即二乘入涅槃時捨。

無漏心者，無有捨時。

心信等者，謂所知依，執持識等。

△然第八識，總有二位：一有漏位，無記性攝。唯與觸等五法相應。但緣前說執受處境。二無漏位，唯善性攝。與二十一心所相應：謂行、別境各五、善十一。與一切心恆相應故。常樂證知所觀境故。於所觀境恆印持故。於曾受境恆明記故。世尊無有不定心故。於一切法常決擇故。極淨信等常相應故。無染汙故。無散動故。此亦唯與捨受相應，任運恆時平等轉故。以一切法為所緣境，鏡智緣一切法故。

△二以有漏無漏二位總明本識心王心所。(即總料簡之)

○總料簡之

一、有漏位

即十地菩薩、二乘無學，已前諸位，唯無記性異熟所攝。

雖無學等，已斷諸業，先業招故，舊業勢分，亦名異熟。

唯與觸等五數相應，但緣前說執受根身種子處境。

此唯如來地，非菩薩二乘，果未圓滿，功德劣故，四智未得故
唯是善性，如來無有異熟法故，非業煩惱所招身故，一切功德
皆圓滿故，無有不善。

二、無漏位

與二十一心所相應，謂行、別境各五、善十一。

☆何故與行心所相應？

與一切心恆相應故——觸等五法，與一切心恆相應，故無漏亦有。

☆何故有別境？

常樂證知所觀境故——由此有欲，欲無減故，樂境相故。

於所觀境恆印持故——故有勝解、勝解印持。佛於境無疑恆有印持，故勝解無減。

於曾受境恆明記故——由斯有念，謂於曾習境有明記憶，故念無減。

世尊無有不定心故——有定，於一切時恆入定，故無有散心，定無減也。

於一切法常決擇故——有慧非少於境，不知而說，亦非誤知，恆時決擇故定有慧慧無減也。

☆何以有善等十一？

△問曰：云何應知此第八識，離眼等識，有別自體？

△二、十理五經證此識有
├──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答。
└── 三、總結勸信。

○問（外問）

云何應知此第八識。

不言阿賴耶，言第八識者，此言通故。不退菩薩、三乘無學，皆得有故。彼名既局，無學等無，故舉第八，不言賴耶，如是諸處，準此應知。

離眼等識，有別自體？

極淨信等常相應故——善十一數，法爾一切定心必俱。如來既得四證淨，故必信等俱。

無染汙故——貪等本六，及隨煩惱二十，三法性是染故，必不俱有。

☆何故不與不定相應？

無散動故——惡作、睡眠，定心必無，唯散心有。尋伺二種，多發身語門，是麤動攝。如來身語任運現行，恆時湛然，故無尋伺。

此亦唯與捨受相應。——亦如本識因中，唯與捨受相應。恆任運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。 故，不作分別故，非有易脫故。

以一切法為所緣境，——此辨緣境。緣十八界有為無為，鏡智通緣鏡智緣一切法故。 一切法故。

「小乘等計阿賴耶名，我教亦有。然即六識，更無別體，故今問言：云何得知離眼等識有別自體。」

△答：聖教正理為定量故。

△二、答——初、總。今初。
 二、別。

○總——舉教理言識有體，此非世間現量境故。
 唯信聖言及比知有，以此二量，為決定證，故言定量。
 量謂量度，楷定之義，如常應知。

△謂有大乘阿毗達磨契經中說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

△二、別——初、引教——初、引不共——初、以四頌三經——初、別引經——初、引經頌。
 二、為理——二、引共許——二、立大乘至——二、總指例——二、長行別解
 別答 小乘教 教量攝 三、末後總結

今初。

△此第八識，自性微細，故以作用而顯示之。

△二、長行別解——初、解外人伏難。今初。
 二、別解頌。

——外難——欲顯其識，當須顯體，何故約義以解識耶？

○解外伏難

解答——此識體性微細難顯，故以作用而顯其體。

△頌中前半，顯第八識為因緣用；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。

△二、別解頌

初、判。今初。
二、標釋。

○判

下半可知
上半——義異句別

「無始時來」四字——通第二句依用

第一句解為因用
第二句解為緣用

「一切法」三字——該上因用

互顯

△界是因義。即種子識。無始時來，展轉相續，親生諸法，故名為因。

△二標釋

初、解上半——初、別解二句——初、解第一句 今初。
二、解下半。——二、結所明。——二、解第二句。

——言界者，即是因義。故成因用。

——種現識中，是種子識，雖復現行，亦名因相。能生諸法種子親故。

○解第一句——因用

無始時來，展轉相續，剎那不斷，親生諸法。

親生之言，顯為因義，非為助緣，親能生故。

言諸法者，即第二句一切法言。

此識無始時來，與一切法為因，故經言界，是為因用。

△依是緣義。即執持識。無始時來，與一切法，等為依止，故名為緣。

△二、解第二句

┌ 初、總解頌。 今初。
└ 二、別解依。

○總解頌

┌ 即現執持諸法識也。

┌ 無始時來——牒上四字。

┌ 與一切法——牒下三字。

└ 平等為依止，故言為緣。

△謂能執持諸種子故，與現行法為所依故，即變為彼，即為彼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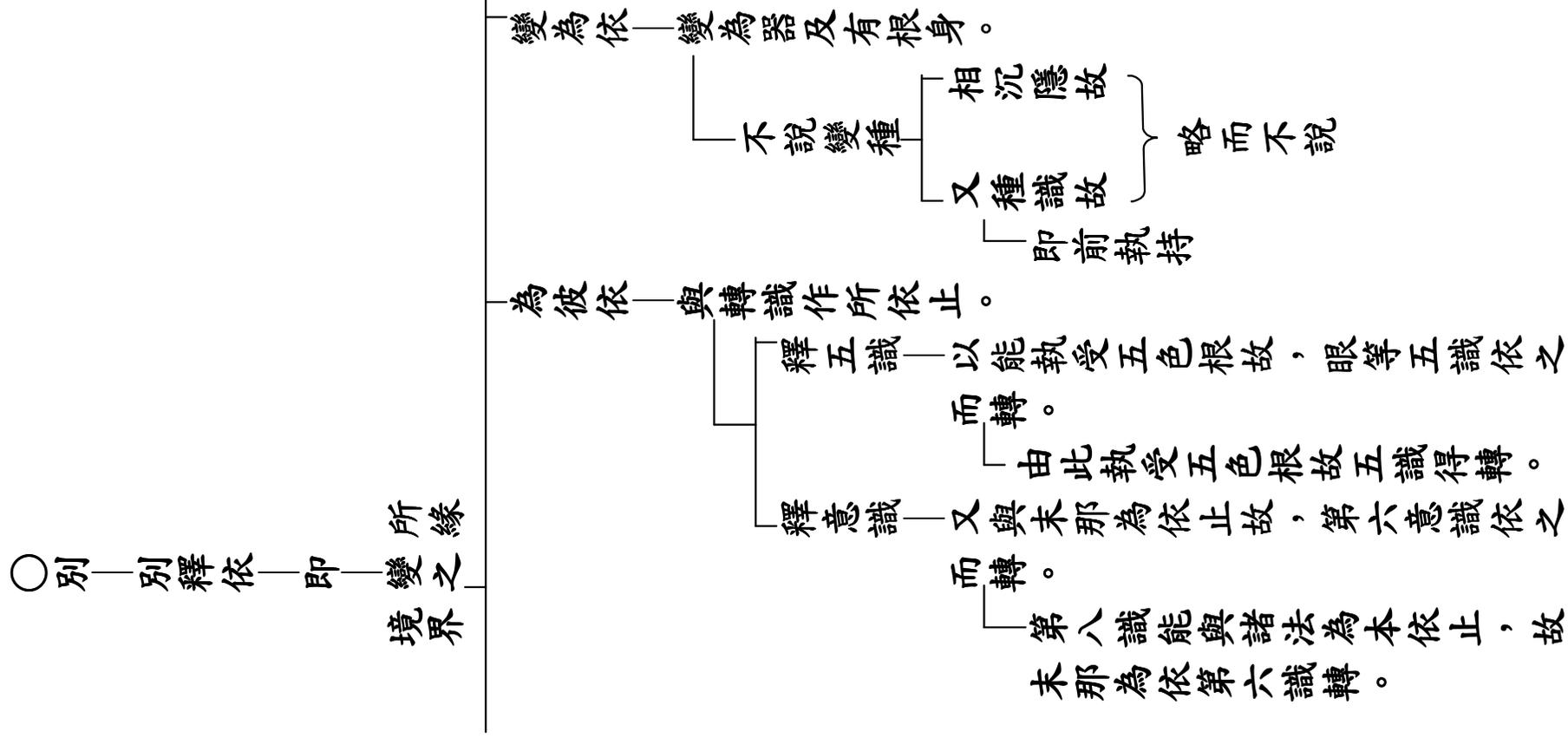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、別解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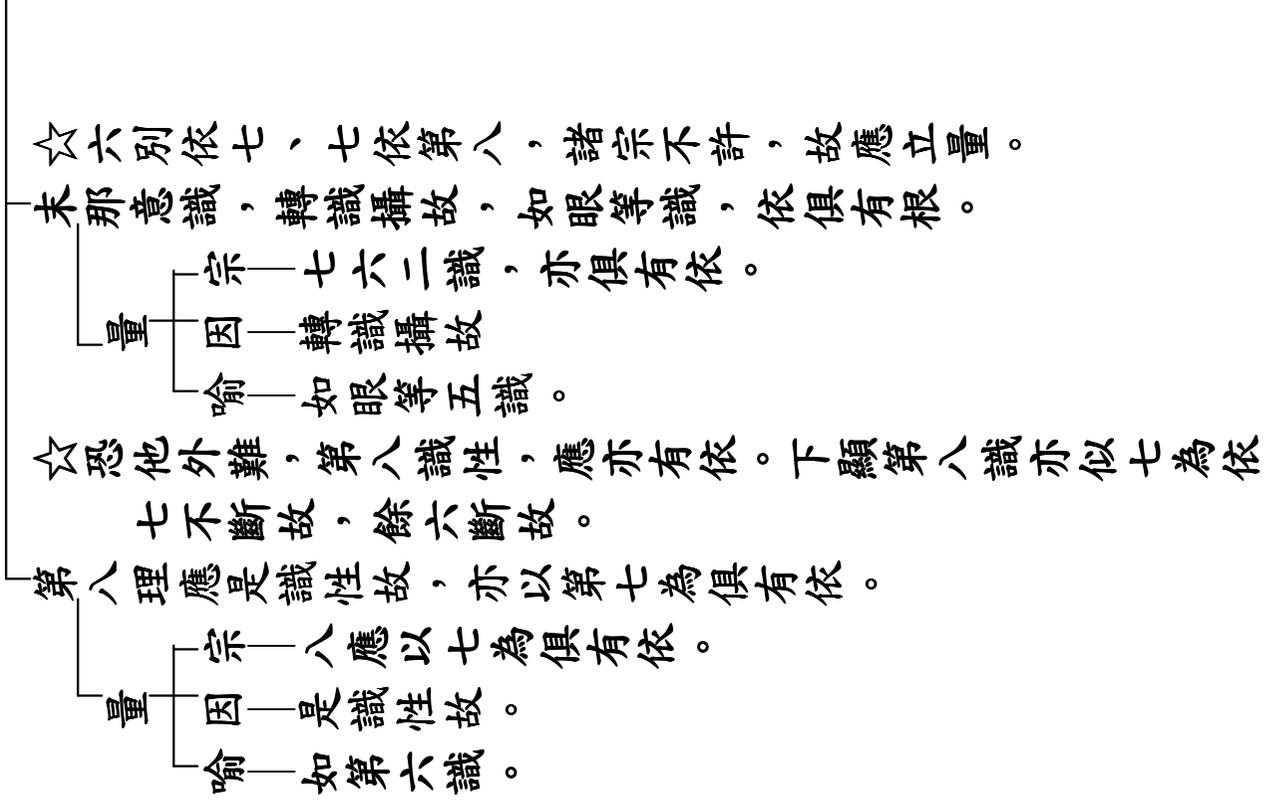
┌ 初、總。 今初。
└ 二、別。

- 總 — 現所執持 — 謂現行識，能執持種。
- 總 — 牒前因義 — 由此因義，故與一切現行諸法為所依故。
- 總 — 顯與為依 — 即變為彼現行諸法，及能與彼現行諸法為所依止。

△變為彼者，謂變為器及有根身。為彼依者，謂與轉識作所依止。以能執受五色根故，眼等五識依之而轉。又與末那為依止故，第六意識依之而轉。末那意識，轉識攝故，如眼等識依俱有根。第八識應是識性故，亦以第七為俱有依。

△二、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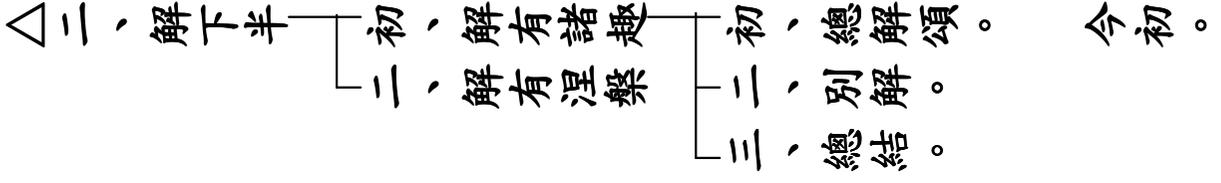




△是謂此識為因緣用。

△二、結所明（總結上二句頌）

△由此有者，由有此識，有諸趣者，有善惡趣。



—由有前第二句說，能與現行一切法等為所依識，

○總解頌

由此有者
由有此識
有諸趣者
有善惡趣

頌中有字貫通二處——在此識能有之中及下諸趣涅槃證得所有之中。
由有此識言——貫通下染淨，所有之中。
以善惡言，攝五趣故。
即上有字，通下所有染中。

△謂由有此第八識故，執持一切順流轉法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。

△二、別解（廣前有義）

初、正釋。 今初。
二、料簡。

○正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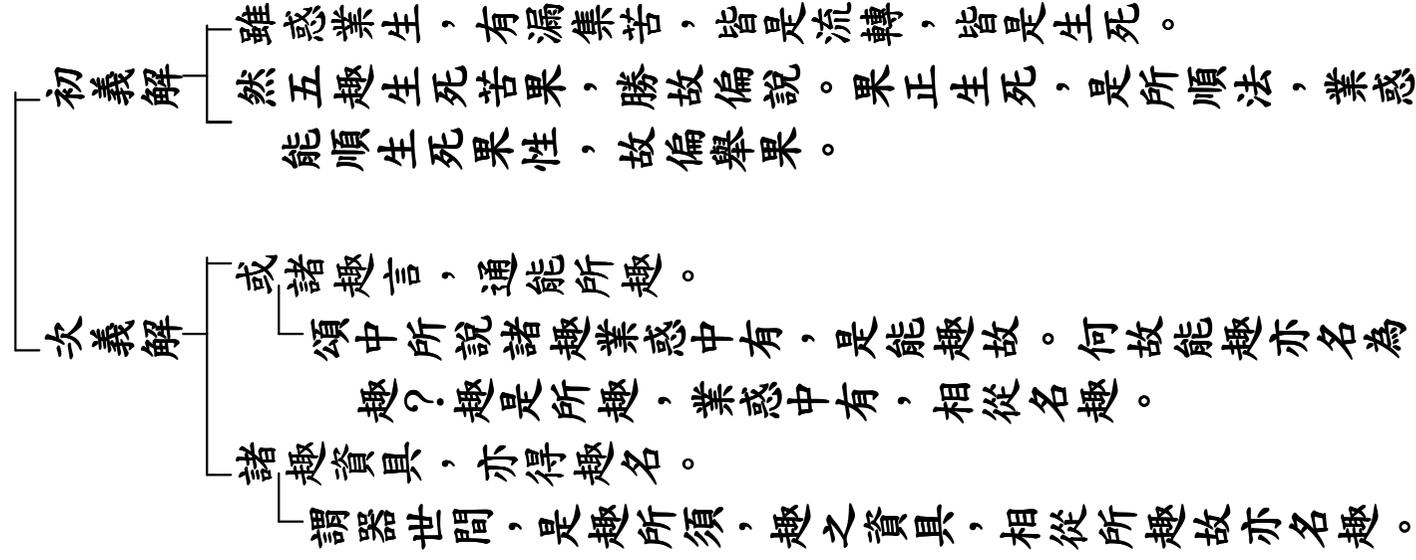
由有此第二句所說現所依識故，執持第一句雜染種子故。
此染種子，順流轉法，能生現行，令諸有情，流轉生死。
現行染法，名為流轉，種子染法，名順流轉。成有漏法，皆名流轉。

☆若爾，即應有漏苦集，皆名流轉。何故頌中偏言諸趣？

△雖惑業生，皆是流轉。而趣是果，勝故偏說。或諸趣言，通能所趣。諸趣資具，亦得趣名。

△二、料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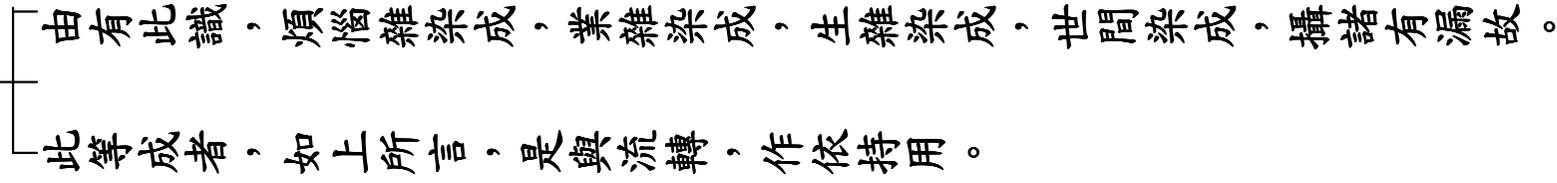
○料簡——有二義解



△諸惑業生皆依此識，是與流轉作依持用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○總結



△即涅槃證得者，由有此識，故有涅槃證得。

△二解有涅槃



○總釋頌

— 上由有此言，亦通於此。

牒上能有此識已，顯下所有涅槃證得。

△謂由有此第八識故，執持一切順還滅之法，令修行者，證得涅槃。

△二、別解

— 初、總說。 今初。

— 二、料簡。

○總說

— 身中無漏種，名順還滅法。

— 言還滅者，五十一解，還即道諦，滅即滅諦，即種順現行，道能證滅。

— 或與現行道為依持，令證得涅槃，前順於後，體順於用，還順於滅。

☆釋頌中言涅槃證得，為取證得？為取涅槃？

△此中但說能證得道，涅槃不依此識有故。或此但說所證涅槃，是修行者，正所求故。或此雙說涅槃與道，俱是還滅品類攝故。謂涅槃言，顯所證滅；後證得言，顯能得道。由能斷道，斷所斷惑，究竟盡位，證得涅槃。

△二、料簡

— 初、第一解 — 初、列三義

— 二、第二解。 — 二、雙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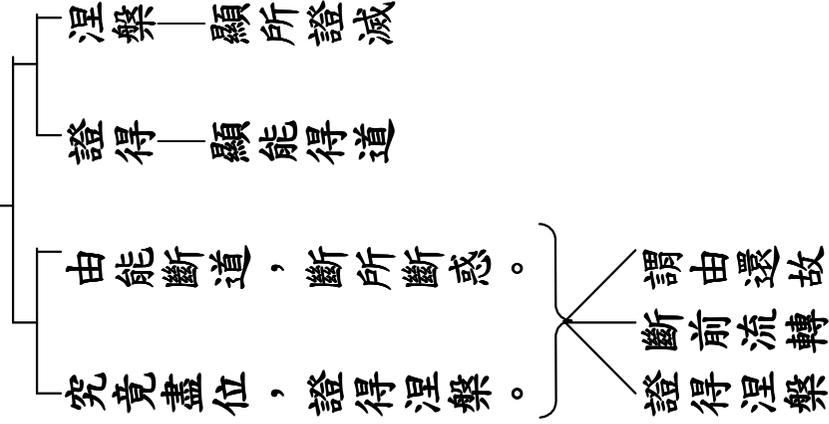
— 三、第三解。 — 三、總結。

今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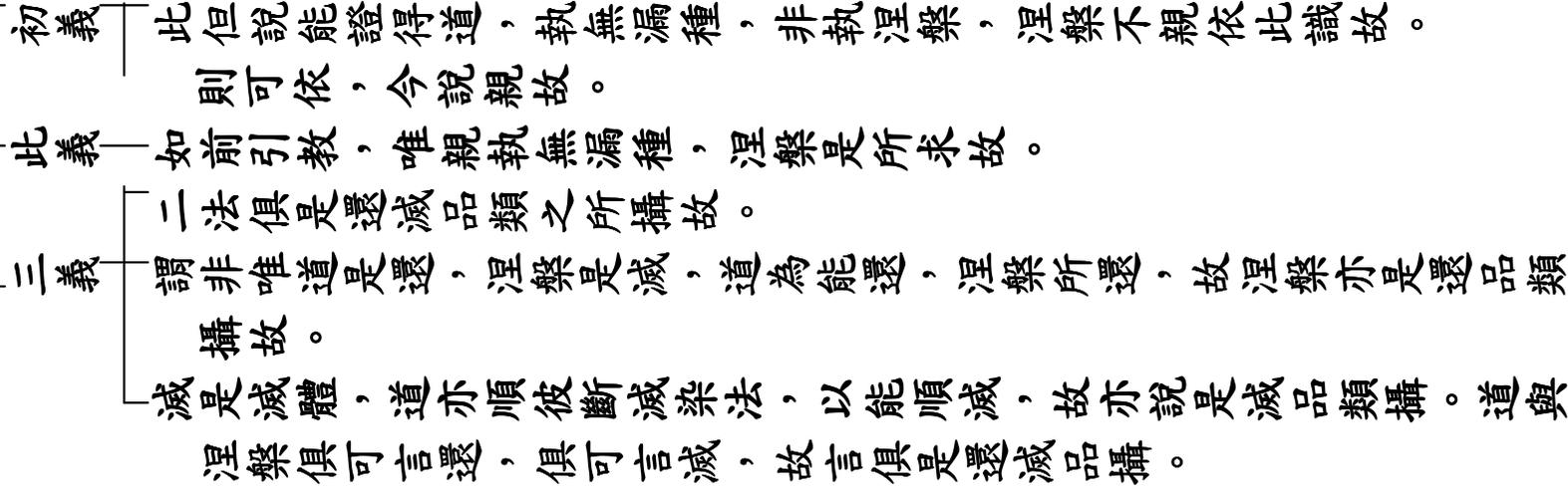
△能所斷證，皆依此識，是與還滅作依持用。

△三、雙取。

○雙取



○列三義



○ 總結

能斷道，所斷惑，能證道，所證滅，皆依此識，故與還滅為依持用。

一斷言通所；一所言通斷證。

△ 又此頌中，初句顯示此識自性，無始恆有，後三顯與雜染清淨二法總別為所依止。

△ 二第二解

- 一、初、總科頌。今初。
- 二、別解之。
- 三、總結。

○ 總結頌

第一句——顯此識體，非令始有，無始有故，出識自體，即種子識。

後之三句——顯此識與染淨二法，總別為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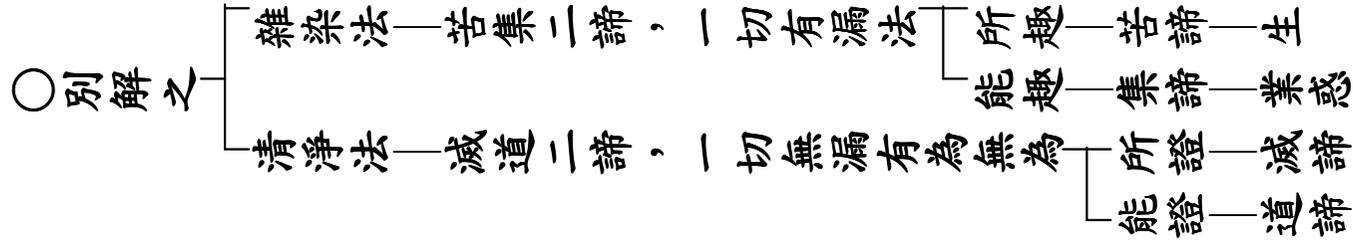
謂一切法等所依句，是染及淨二法總依，即現行識，或俱現行界性因義故。

何者為染淨？由此有諸趣，是能依染法，及涅槃證得，是淨法能依，此是染淨二法別依。

☆ 何者染法？何者淨法？

△ 雜染法者，謂苦集諦。即所能趣生及業惑。清淨法者，謂滅道諦。即所能證涅槃及道。

△ 二、別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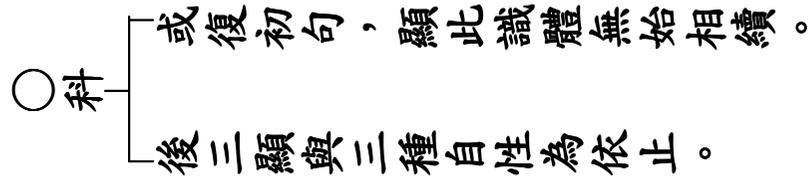


△彼二皆依此識而有，依轉識等，理不成故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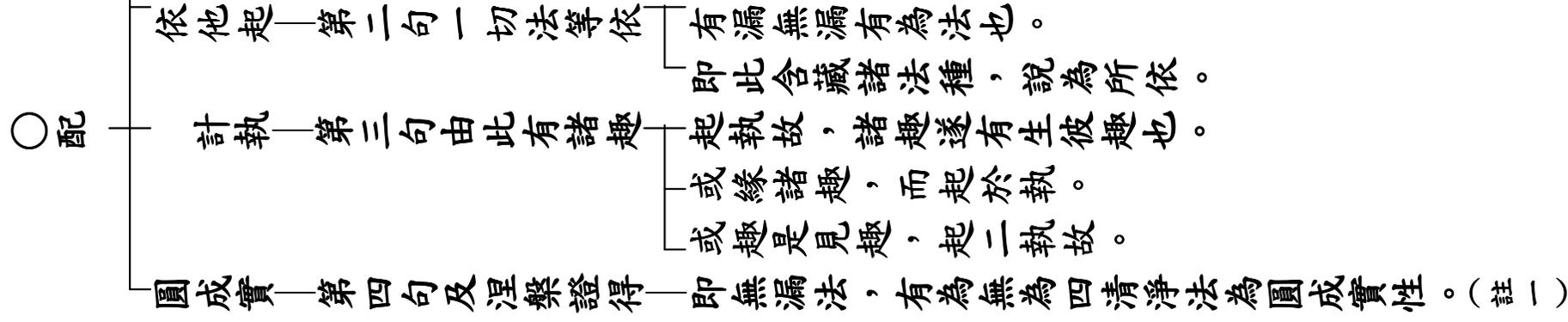


△或復初句，顯此識體，無始相續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。



△謂依他起，計所執，圓成實性，如次應知。

△二、配。



註一：四清淨法者，演秘云：決擇抄云：攝論：若說四清淨，是即圓成實者，此文意證無漏之智皆圓成實。四清淨者，謂常樂我淨。或可自性清淨謂真如等，離垢清淨謂真如離垢故，三得此清淨即菩提分法波羅蜜等，四生境清淨大乘教，由此教清淨緣故非遍計自性，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，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淨盡也。

△今此頌中，諸所說義，離第八識，皆不得有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△即彼經中，復作是說：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

△初引經頌——達磨經中第二頌。（分科例前，初、引經頌，二、釋。三、總結。）

△由此本識，具諸種子，故能攝藏，諸雜染法。

△二釋——

- 初、合解上二句 今初。
- 二、解第三句。
- 三、解第四句。

○合解上二句

取初句由字，次句識及一切種言，加此本具三字，故言由此本識具諸種子。
然始欲取第一句中攝藏之上，加故能二字，諸法二字中，加雜染字，故能攝藏諸雜染法。

△依斯建立阿賴耶名。

△二、解第三句

初、正述阿賴耶名義。 今初。
二、簡外執。

○正述阿賴耶名義

總取第三句結，依斯建立阿賴耶名，是故名阿賴耶。 (註一)
即是能藏以解藏識，「非唯能藏以解阿賴耶」，八地等後不名藏識。
故此中以對勝性等論，但舉能藏以解藏義。

註一：演秘云：疏非唯能藏以解賴耶等者，正以執藏以明賴耶。若以能藏為賴耶者，八地亦有能藏之義，云何得言捨賴耶名？言八地等，等諸無礙（學），如來亦有能藏義故。

☆外執云：三德冥性，將起轉變，名為勝性，轉為大等二十三諦，具如前敘。彼雖計有因果，而體定一是常，今阿賴耶識。

△非如勝性轉大等，種子與果，體非一故。能依所依俱生滅故。與雜染法，互相攝藏。亦為有情執藏為我，故說此識名阿賴耶。

(觀心法要)第八攝藏雜染種子，以起現行，即能藏義。雜染現行熏成第八識中種子，即所藏義。有情執藏為自內我，即執藏義，具此三義，故名藏識。

△二、簡外執。

○簡外執

- ┌ 此遮僧佉計為勝性，即自體起用名勝性，非如彼一。
- └ 此阿賴耶與諸法果不一不異，且對彼說體性異故。
- ┌ 諸法及識，能依所依，俱生滅故，非如彼常。
- └ 故與僧佉所計異也。

○別顯賴耶義

- ┌ 頌中破勝性為因，唯據能藏以解阿賴耶。
- └ 然今有情執為我者，頌中所無義意增說，以執為我，正名藏故，具此義故名阿賴。
- └ 或故名阿賴耶言，別顯藏義，即與染法為互攝藏等是。

△已入見道諸菩薩眾，得真現觀，名為勝者。彼能證解阿賴耶識，故我世尊，正為開示。

△三解第四句——勝者我開示。

○

- ┌ 入地菩薩名為勝者，彼契唯識，故能證解阿賴耶識，不生誹謗分別我執，故我世尊正為開示。
- └ 自位已得，令其重明淨，今更示之，後地未得令其進修，今為開示也。

☆問曰：若爾，地前不為說者，何以得聞？何所造修？後入地時得真唯識。

△或諸菩薩，皆名勝者。雖見道前，未能證得解阿賴耶識，而能信解，求彼轉依，故依亦為說。

○不問地上地前菩薩，佛皆為說。
地前雖猶未能證解，而能信解，不生誹謗，希求此識，轉依之申，故亦為說。
我即世尊自指稱也。開示對於若我若法，皆準前解。

△非諸轉識，有如是義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○總結——唯第八識攝藏諸法是種子識，名阿賴耶。
世尊為勝者方解說故。
六識不然翻此可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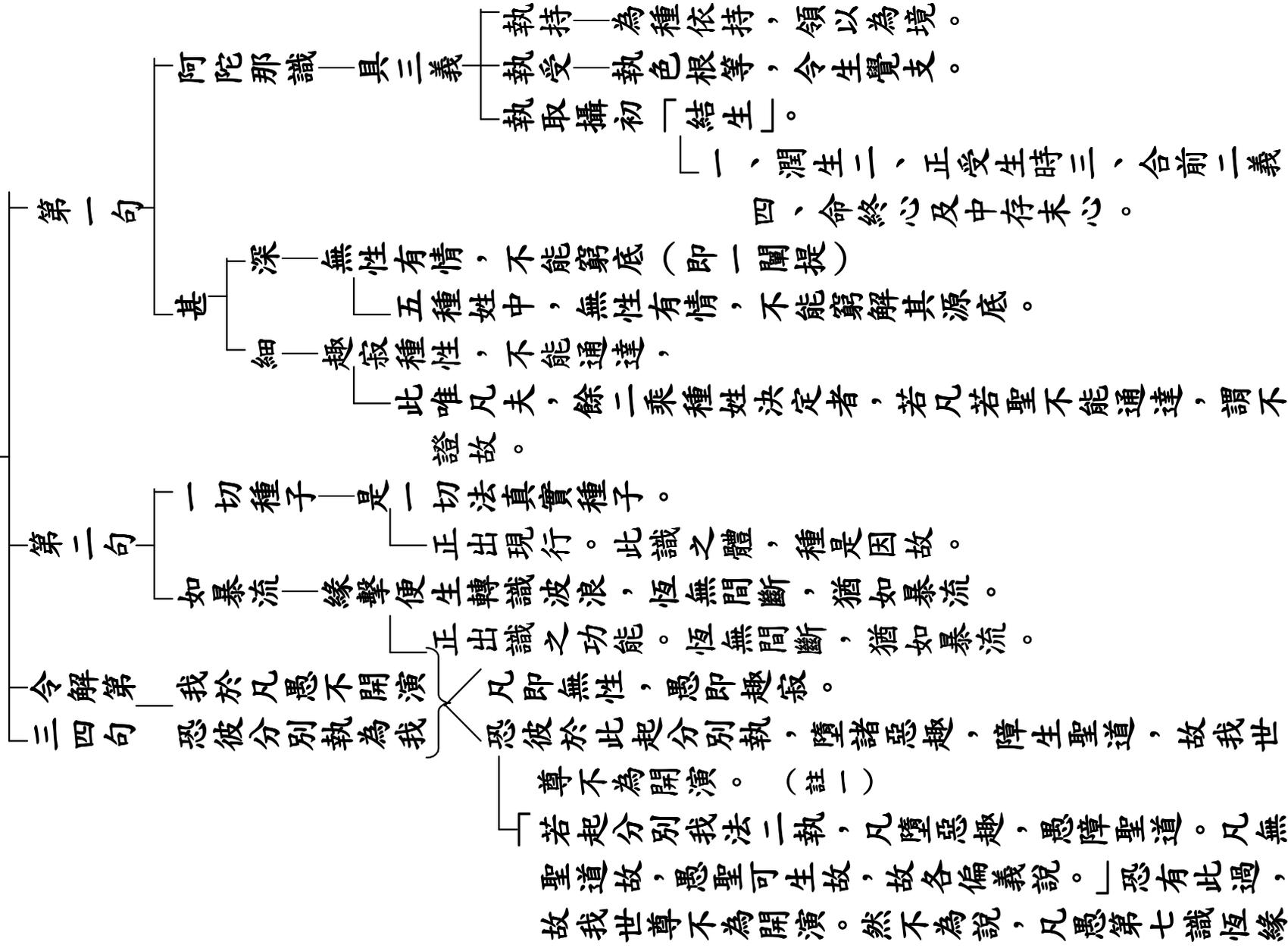
△解深密經亦作是說：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。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

△引解深密經——初、引經頌。今初。
二、釋。
三、總結。

△以能執持諸法種子，及能執受色根依處，亦能執取結生相續，故說此識，名阿陀那。無性有情不能窮底，故說甚深。趣寂種性不能通達，故名甚細。是一切法真實種子，緣擊便生轉識波浪，恆無間斷，猶如暴流。凡即無性，愚即趣寂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，隨諸惡趣，障生聖道，故我世尊，不為開演。

△二、釋。

○釋



第八執為我法，二見亦生。

註一：義蘊云：此意云：凡者聞此起於分別我執，墮諸惡趣。愚者聞之起分別法執障生聖道。愚無惡趣，凡無聖道故，遍義也。

△唯第八識，有如是相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△入楞伽經，亦作是說：如海遇風緣，起種種波浪。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藏識海亦然，境等風所擊，恆起諸識浪，現前作用轉。

△引入楞伽經——初、引經頌。今初。
二、總結。

○引經頌

入楞伽經——楞伽——師子國山名。

入——佛入於彼為彼王神說法，故復言入。

頌中法喻相屬，隨文可悉。

境等風所擊——此中第八識自境不熏成種，不能擊發藏識，是七識境相分熏種也。

等者，謂非但所緣緣擊發，亦為增上。七識見分，種子因緣，等無間等之所擊故。或自境界，雖非能熏，為須受用，故亦說本識生，故言境等。

恆起諸識浪（法）——即喻中言：無有間斷時，亦是恆義。

現前作用轉——謂生七識等功能是現前作用。

△眼等諸識，無如大海，恆相續轉，起諸識浪，故知別列有第八識性。

△二、總結。

○總結

總結成識有用。

眼等轉識，無如海等，文易可知。

△此等無量大乘經中，皆別說有此第八識。

△二、總指例。

(註一)

○總指例

大乘經者，如顯揚第一所引經云：無明覆、愛結繫，愚夫感得有識之身等。

又如五種子，乃至名有取識等，皆是所等。(註二)

註一：演秘云：如顯揚論而引經云：云何知有此識，如薄伽梵說：無明所覆、愛結所繫，愚夫感得有識之身。此言意顯有異熟阿賴耶識。釋曰：經既說云：發業潤生二種煩惱而感得識，明所感識，定唯賴耶真實異熟故。

註二：又云：又說如五種子，此具名為有取之識，此言顯有一切種子，阿賴耶識。釋曰：按涅槃經有五種子：一者根子，二者莖子，三者種子，四者節子，五者子子。以外五法，此於內種，故云如也。內五種者，謂識名色六處觸受。又五道種，此種皆依阿賴耶。為取等潤能有當泉，所以故云：有取之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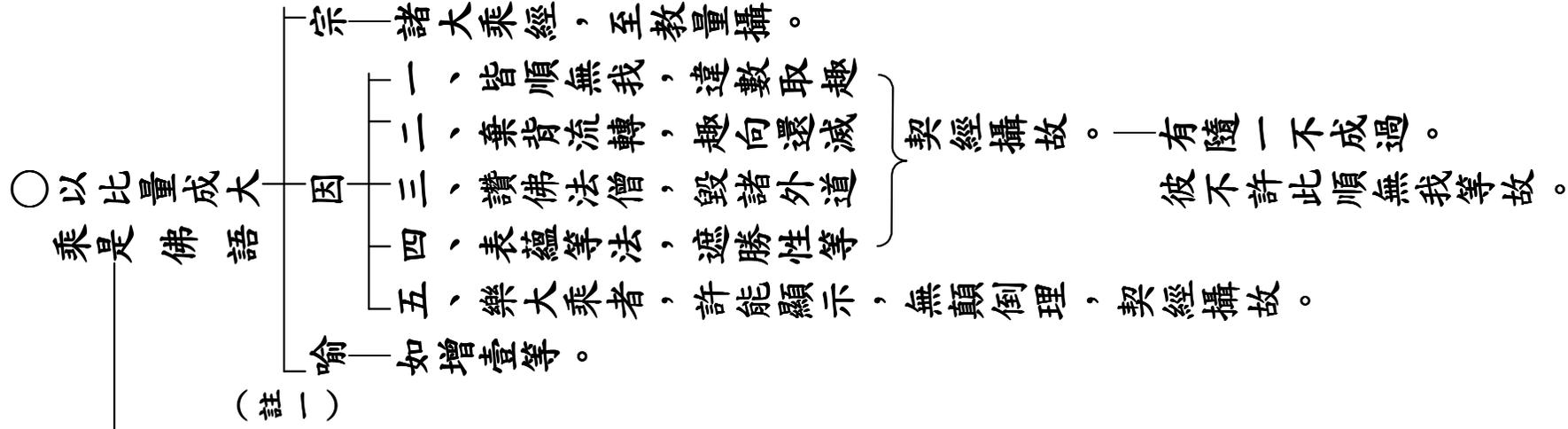
(五種子者按集成引四分云：根種、枝種、節種、覆羅種、子子種。)

☆上來總引大乘經為證訖；下外人以經為不定，不許為至教，故立大乘至教量攝。

△諸大乘經，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，棄背流轉，趣向還滅。讚佛法僧，毀諸外道。表蘊等

法，遮勝性等。樂大乘者，許能顯示無顛倒理。契經攝故。如增壹等，至教量攝。

△二立大乘至教量攝
 一、以比量成大乘是佛語。 今初。
 二、引莊嚴論成立是佛語。



「又若以契經為至教，有不定過。」大乘等諸論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，豈即至教量所攝也？以為不定，彼非至教。準第五因，有所簡別，自許能顯示無顛倒理，契經攝故，簡他不極成。然自亦許增一等至教量故。前四種因，皆以末後因成立得為因。因既成已，即總及別，有十比量：前四因為宗有四。皆以許能顯示等為因。又以諸大乘經，至教量攝為宗。兩對為一因，各加樂大乘者，許契經攝故。因既有五，合前為九。又總以中間四對為宗。唯取許能顯示為因。且略而言，故有十種。

註一：義蘊云：至教有二種：若以言中於理真實之教，名為至教。即大乘論亦名至教。若唯以契經名為至教，諸論即非。今立大乘教（經）至教，即是契經為至教也。設不定知，為如諸論順無我故，汝大乘經非至教耶？為如增一是至教耶？故此四因各加第五，既云契經攝故，即簡諸論，無不定失。

○量 — 宗 — 諸大乘經能顯示無顛倒理，至教量所攝。
 — 因 — 皆順無我遠數取趣乃至遮勝性等契經攝故。
 — 喻 — 如增壹阿含等。

△又聖慈氏，以七種因，證大乘經，真是佛說。一先不記故。若大乘經，佛滅度後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。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，先預記別？二本俱行故，大小乘教，本來俱行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？三非餘境故。大乘所說廣大甚深，非外道等思量境界。彼經論中，曾所未說。設為彼說，亦不信受，故大乘經，非非佛說。四應極成故。若謂大乘是餘佛說，非今佛語。則大乘教，是佛所說，其理極成。五有無有故。若有大乘，即應信此諸大乘教，是佛所說，離此大乘不可得故。若無大乘聲聞乘教，亦應非有。以離大乘，決定無有得成佛義。誰出於世，說聲聞乘？故聲聞乘，是佛所說。非大乘教，不應正理。六能對治故。依大乘經勤修行者，皆能引得無分別智。能正對治一切煩惱。故應信此是佛所說。七義異文故。大乘所說，意趣甚深。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，謂非佛語。是故大乘，真是佛說。如莊嚴論頌此義言：先不記俱行，非餘所行境。極成有無有，對治異文故。

△二、引莊嚴論成立是佛語。

莊嚴論頌文

彌勒所說。梵言梅咀利耶此翻言慈氏。婆羅門十八姓之一。
氏謂氏族。

長行釋者，世親所為。

一、先不記故

若大乘經佛滅度後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。何故世尊非如當
起諸可怖事，先預記別？

量
宗——諸大乘經，若是壞正法者說，佛應先記。
因——汝說自法內，廣壞正法者所起等故。
喻——如正法滅事等。

☆諸小乘人云：佛無功用捨故不說。謂佛不作意觀，不記
後有。

○大乘者於彼復言：佛有三因，何故不記？

- 一、無功用智恆起現在前，即慧天眼所見。
- 二、恆作正勤守護正法。
- 三、知未來智無有障礙。

如餘可怖事，何故不預記？

二、本俱行故

大小乘，本來俱行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。

量
宗——諸大乘經佛滅即行。
因——許明無我理契經攝故。
喻——如增一等。

○引莊嚴論
成立佛語

三、非餘境故

☆問：若是佛語，何故聲聞等不信樂不聞說耶？

大乘所說廣大甚深，非外道等，思量境界。彼經論中，曾所未說，設為彼說，亦不信受，故大乘經，非非佛說。

量
宗——大乘經是佛語。
因——許非餘外道等境契經攝故。
喻——如增一等。

☆然彼復言：前三因建立大乘，雖是佛說，然今釋迦如來，不說此法。

四、應極成故

若謂大乘是餘佛說，非令佛語，則大乘教是佛所說，其理極成。

若言大乘是迦葉等餘佛語，非釋迦語，則極成許大乘是佛說。今佛亦應說此大乘，佛智等故。如迦葉等佛。何故乃言大乘非佛說？

五、有無有故

若有大乘，即應信此諸大乘教，是佛所說。離此大乘不可得故。

莊嚴論第五體、第六非體，二合為一，彼言有體者，若汝言餘佛有大乘體，此佛無大乘體，亦成我義。大乘無異，體是一故。非體者，若汝云：此佛無大乘體，即聲聞乘亦無體。若言聲聞乘是佛說有體，大乘不然，無佛乘者，有佛出世說聲聞乘者，有大過故。

量 — 宗 — 諸大乘體等定以此教而為能詮。
— 因 — 許能顯彼深妙理故。
— 喻 — 如增一等教。

若無大乘體等，聲聞乘教亦應不有。以無能詮佛教所詮佛行，依誰成佛說聲聞乘？

量 — 宗 — 佛應別有乘教。
— 因 — 三乘攝故
— 或果別故
— 或佛聲聞中隨一攝故。
— 喻 — 如餘二乘。

若言佛乘增一等是，亦應佛果即聲聞等。

量 — 宗 — 應佛即聲聞。
— 因 — 許能詮教是一故。
— 喻 — 如聲聞等。

又逼之言：

量 — 宗 — 汝聲聞乘等亦應非有。
— 因 — 三乘攝故。
— 喻 — 如汝佛乘。

若汝言有體者，即聲聞乘是大乘體，以此乘得大菩提。故有四因緣，非以聲聞乘為大乘體。

- 一、非全故——聲聞唯自利，不利他故。
- 二、非不違故——有言：自利法教於他，即是利他者。不然。雖以自利安他，彼自求涅槃，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。
- 三、非行故——有言：若久行聲聞乘行，則得大菩提者。不然。聲聞乘非大菩提方便故，非以久行非方便得大菩提，如搆牛角不出乳故。
- 四、非教授故——大乘教授，聲聞乘無故。聲聞乘不即是大乘。

又五因故，大乘與聲聞乘相違：

- 一、發心異
 - 二、教授異
 - 三、方便異
 - 四、住持異——福智聚少故。
 - 五、時節異——二生得解脫故。
- } 皆為自得涅槃故。

大乘翻此，故非即聲聞乘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集成引彼論一云：復次更示汝相違義。偈曰：發心與教授，方便及住持，時節下上乘，五事一切異。釋曰：聲聞乘與大乘有五種相違：一、發心異二、教授異三、方便異四、住持異五、時節異。聲聞乘若發心、若教授、若勤方便，皆為自得涅槃故，住持亦少，

福智聚小故，時節亦少，乃至三（二）生得解脫故。大乘不爾。發心教授勤方便皆為利他。故住持亦多，福智聚大，故時節亦多，經三大阿僧祇劫故。如是一切相違。是故不應以小乘行而得大乘果。

☆有言：大乘依行無果非佛說者。

六、能對治故

依大乘經勤修行者，皆能引得無分別智，能正對治一切煩惱，故應信此是佛所說。

量
宗——大乘是佛說。
因——許有對治真無漏道故。
喻——如增一等。

☆若有說言：大乘非佛說，說法空故者。

七、義異文故

大乘所說意趣甚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，謂非佛語。

彼廣中言：若汝言佛語有三相入修多羅，顯示毗尼，不違法空。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理，故非佛語。今不違三相，故是佛語，入自大乘修多羅故，現自煩惱毗尼故，菩薩以分別為煩惱，廣大甚深，即是菩薩法空，不違此空，得大菩提故。（註一）（註二）

註一：集成引彼論一云：復次若汝言佛語有三相：一者入修多羅二者顯示毗尼三者不違法空。汝以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相，

故非佛語，若作此執，是義不然。偈曰：入自大乘經，現自煩惱滅，廣大甚深義，不違自法空。釋曰：今此大乘亦不違三相，入自大乘修多羅故，現自煩惱毗尼故。由菩薩以分別為煩惱故。廣大甚深，即是菩薩法空。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。是故此乘與三相不相違。

註二：義蘊云：疏入自大乘修多羅等者，謂契當自大乘理，故解順入自修多羅也。言現自煩惱毗尼等者，此云滅結，或云調伏。菩薩以無分別智為能調伏，煩惱為所調伏，故云：現自煩惱毗尼也。言廣大甚深者，真如法界廣大甚深，名為法空。故此三相，皆不為違也。

是故大乘，真是佛說。

- 量 宗——大乘是佛語。
- 因——許證深理，義異於文，契經攝故。
- 喻——如殺害於父母等言。（彼阿含經中亦以為義異文故。）

「總結之。

如莊嚴論頌此義言：先不記俱行，非餘所行境，極成有無有，對治異文故。

「自引頌中末後故字，通為上因。

☆正引大乘不共許經及為量等，廣成立已。下引共教。

「恐彼愚法聲聞妄起分別，執之為我，故未敢顯了開示。

△餘部經中，亦密意說：阿賴耶識，有別自性。

△二引共許小乘教——初、總。今初。
——二、別。

○總——即引聲聞乘經，
——以密意說此識。

△謂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：此名根本識。是眼識等所依止故。譬如樹根，是莖等本。非眼等識，有如是義。

△二別——初、大眾部阿笈摩。今初。
——二、上座部經分別論者。
——三、化地部。
——四、說一切有部增壹經。

○大眾部阿笈摩——大眾部，梵語摩訶僧祇。
——阿笈摩，此云教，展轉傳說，故名為傳。
——於此部中，名根本識，是諸識所依止故。
——非六轉識，可名根本，不能發起六轉識故。唯第八識有如是義。

△上座部經分別論者，俱密意說：此名有分識。有謂三有，分是因義。唯此恆遍為三有因。

△二、上座部經分別論者。

○上座部經分別論者

分別論者，舊名分別說部，今說假部。

說有分識，體恆不斷，周遍三界為三有因，其餘六識，時間斷故有不遍故，故非有分。

△化地部說：此名窮生死蘊。離第八識，無別蘊法，窮生死際，無間斷時。謂無色界，諸色間斷。無想天等，餘心等滅。不相應行，離色心等，無別自體，已極成故。唯此識名窮生死蘊。

△三、化地部。

○化地部

化地部——人中國主，化地理人，捨位出家，因為部主。（註一）

謂無色界色無；無想天等心無；不相應行，體無，餘不可名窮生死蘊。

第八識可然，諸位皆有故。

註一：宗輪記云：此部之主，本是國王。王所統攝國界地也。化地上之人庶，故言化地。捨國出家，弘宣佛法，從本為名，名化地部。

△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，亦密意說：此名阿賴耶。謂愛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喜阿賴耶。

△四說一切有部增壹經

- 一、初、敘經。 今初。
- 二、釋義。
- 三、總結。

○敘經 — 四阿
 含經 — 一、增 — 明從一增至百法。 — 此中名阿賴耶。
 二、中 — 不略不廣明義。
 三、長 — 明事義文廣。
 四、雜 — 雜雜明事。

△謂阿賴耶識，是貪總別三世境故，立此四名。有情執為真自內我，乃至未斷，恆生愛著，故阿賴耶識，是真愛著處。不應執餘五取蘊等。

△二、釋義 — 初、釋彼四名即第八識。 今初。
 二、徵餘非此。
 三、顯理（起愛所著之處必阿賴耶）

○釋彼四名 — 無性云：愛是總句，餘三現在過去未來，如其次第，三世別說。（註一）
 此性恆時極希願故，由樂欣喜，是故總名阿賴耶。
 即阿賴耶 — 執為內我，簡法我他我。至金剛心恆行不息，故阿賴耶識，是真愛著處。
 ☆彼部計云：執餘蘊等，但是貪所著處，即名阿賴耶故。
 不應於餘五取蘊計，但令於彼阿賴耶識計。

註一：無性論第二云：愛阿賴耶者，此句總說。貪著阿賴耶識。樂阿賴耶者，樂現在世阿賴耶識。欣阿賴耶者，欣過去世已生阿賴耶識。喜阿賴耶者，喜未來世當生阿賴耶識。

△調生一向苦受處者，於餘五取蘊不生愛著，彼恆厭逆餘五取蘊，念我何時，當捨此命，此眾同分，此苦身心，令我自在受快樂故。

△二、徵餘非此

- 初、一向苦處。 今初。
- 二、五欲。
- 三、樂受。
- 四、身見。
- 五、轉識等。
- 六、色身。
- 七、不相應行。

○一向苦處 即三惡趣 極苦之處

- 世親菩薩說此三處，於彼有時樂生者是等流果。
- 今言總非樂，彼極苦故，厭逆身心，念我何時當捨此命等。
- 此類此身心，此眾同分，即是行蘊。總厭五蘊故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世親攝論二云：若五取蘊名阿賴耶，生惡趣中，一向苦處，最可厭逆，眾生一向不起愛樂，於中執藏，不應道理。以彼常求速捨離故。世親釋曰：惡趣中者，謂餓鬼傍生及那落迦。諸惡趣中一向苦處者，謂一向受非愛業果處。於彼有時樂受生者，是等流果。生彼所受異熟果者，唯是其苦。

△五欲亦非真愛著處。謂離欲者，於五妙欲，雖不貪著，而愛我故。

△二、五欲。

○五欲——有言五欲是
此亦非真——

- 謂若凡若聖，離欲界已，猶愛我故。
- 如聞雷聲起怖畏故。(註二)

註二：義蘊云：凡夫離欲，即得上定；聖者離欲，第三果人。此等雖離五欲，聞雷尚怖，故知於我由生受著。無性第二云：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，雖恒厭逆分別我見，然有俱生我見隨轉。此於何處？謂彼但於阿賴耶識，率爾聞聲，便執內我，驚畏生故。何緣不許即於諸蘊而有我愛，以若於彼有我愛者，此則是其阿賴耶識。

△樂受亦非真愛著處。謂離第三靜慮染者，雖厭樂受，而愛我故。

△三、樂受。

○樂受——

- 樂受是我，非是苦捨，不順己故，不增悅故。
- 彼非真著處，離第三靜慮染，極厭樂受，凡聖皆有我故。

△身見亦非真愛著處。謂非無學信無我者，雖於身見不生貪著，而於內我猶生愛故。

△四、身見。